



**110 年度增修報驗發證、  
檢驗作業措施及法令  
(含政風廉政宣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 本年度增修報驗發證、檢驗作業措施及法令

1. 公告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之報驗義務人-1091030
2. 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91109
3. 訂定「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91125
4. 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91126
5. 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1091210
6. 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91215
7. 訂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91215
8.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91218
9. 訂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91225
10. 訂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91228
11. 公告「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091230
12. 訂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91231
13. 訂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91231
14. 訂定「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91231
15. 訂定「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105
16. 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1100107
17. 公告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等四項商品採逐批檢驗之報驗義務人-1100120
18. 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1100120
19. 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1100125
20.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1100128
21.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129
22. 訂定「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302
23. 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工廠檢查作業程序」-1100302

24. 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1100315
25. 訂定「椅上架高座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324
26. 訂定「斜躺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330
27. 訂定「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1100421
28. 訂定「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427
29. 訂定「桌邊掛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506
30. 訂定「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521
31. 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1100602
32. 修正「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1100608
33. 訂定「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1100623
34. 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00624
35.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00625
36. 修正「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00630
37. 修正「商品報驗電子化簽審作業程序」-1100715
38.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1100719
39. 公告「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用監視單元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1100722
40.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1100730
41. 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00804
42. 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作業要點」-1100806
43. 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文件保存期限作業要點」-1100806
44. 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00824
45. 訂定「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909
46. 修正「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程序」-1100911
47. 訂定「安全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914
48. 訂定「兒童椅及凳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00914

49. 修正「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1100915
50.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00922
51. 訂定「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00923
52. 預告訂定「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01101
53.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01101
54.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01101
55. 修正「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01116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三字第 10930005790 號

主 旨：公告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依 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詳如附件。
- 二、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指定代碼組成。

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明細表

品名	(參考) 貨品分類號列
遊藝場、桌上或室內遊戲用品，以硬幣、鈔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除僅供兒童乘坐、遊戲者外）	9504.30.10.00.5
其他遊戲用品，以硬幣、鈔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除僅供兒童乘坐、遊戲者外）	9504.30.90.00.8
不含軟體之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	9504.50.00.10.0C
其他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	9504.50.00.19.1C
其他影像遊戲機，第 950430 目者除外	9504.50.00.90.3C
其他遊樂會、桌上或室內遊戲物品項下（除僅供兒童乘坐、遊戲者外）	9504.90.90.00.5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678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外裝壁磚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 (105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檢驗範圍排除下列情形：</p> <p>(一) 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p> <p>(二) 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p> <p>(三) 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p>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四、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 (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 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p> <p>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p>		

於最小單位包裝。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三字第 1093000635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 外徑 406.4 毫米以下圓 斷面焊接之電線電纜導 線用鍍鋅碳鋼鋼管）	CNS 2606（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加工廠檢查模式）	7306.30.00.30 7306.30.00.41 7306.30.00.42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 外徑 406.4 毫米以下圓 斷面焊接之配管用鍍鋅 碳鋼鋼管）	CNS 4626（101 年版） CNS 6445（101 年版）		7306.30.00.41 7306.30.00.4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 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



-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自行印製。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
- 十二、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920007440 號

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 (一) 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 (二) 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 (三) 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
-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依據 CNS 9737「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 CNS 9737 第 9.1 節至第 9.3 節，查核「中文標示」。
- 五、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 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如附件）及製造廠相同者。
    - 2、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 (二) 型式試驗取樣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
  - (三)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 1、主型式：同第四點。
    - 2、系列型式：同第四點。
  - (四) 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 3、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 4、製程概要。

- 5、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 6、樣品（數量十片，含外包裝）。
  - (五) 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六) 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
  - (七)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六、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 附件

## 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1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 7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2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7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4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3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4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6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4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6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5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2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6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2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7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1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24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外裝壁磚商品】**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一、商品資料如下：

(一)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 中文名稱：\_\_\_\_\_

(三) 英文名稱：\_\_\_\_\_

(四) 國家標準：\_\_\_\_\_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 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二、型式分類

(一) 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及製造廠相同者。

(二)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三)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三、技術文件檢核表：

申請型式試驗時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3 份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含規格、成分、材質、尺寸）。

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製程概要。

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樣品（數量 10 片，含外包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630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身高 86 公分以下或體重 15 公斤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8 年版) 2. CNS 15291 (108 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4. 織品標示基準	6111.20.00.00-0 6111.30.00.00-8 6111.90.10.00-3 6111.90.20.00-1 6111.90.30.00-9 6111.90.90.00-6 6209.20.00.00-3 6209.30.00.00-1 6209.90.10.00-6 6209.90.20.00-4 6209.90.30.00-2 6209.90.90.00-9 <del>6307.90.90.90-1H</del> <del>9619.00.20.90-2</del> <del>9619.00.30.90-0</del> <del>9619.00.90.90-7</del>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2 年版)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6111.20.00.00-0 6111.30.00.00-8 6111.90.10.00-3 6111.90.20.00-1 6111.90.30.00-9 6111.90.90.00-6 6209.20.00.00-3 6209.30.00.00-1 6209.90.10.00-6 6209.90.20.00-4 6209.90.30.00-2 6209.90.90.00-9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寢具【羽絨(毛)製寢具、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頭套(可供正常睡眠使用)、被套、床包等。 (2)單件式寢具：包含前述床單組內之寢具、枕頭(限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毯及旅行用毯等。】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寢具(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套(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毯及旅行用毯等。【羽絨(毛)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2 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301.20.00.00-0B、6301.30.00.00-8B、6301.40.00.00-6B、6301.90.10.00-3B、6301.90.90.00-6B、6302.10.10.00-9B、6302.10.90.00-2B、6302.21.00.00-8B、6302.22.00.00-7B、6302.29.10.00-8B、6302.29.90.00-1B、6302.31.00.00-6B、6302.32.00.00-5B、6302.39.10.00-6B、6302.39.90.00-9B、6304.11.10.00-6B、6304.11.20.00-4B、6304.11.30.00-2B、6304.11.90.00-9B、6304.19.10.00-8B、6304.19.20.00-6B、6304.19.30.00-4B、6304.19.90.00-1B、6304.91.10.00-9B、6304.91.90.00-2B、6304.92.00.00-0B、6304.93.00.00-9B、6304.99.10.00-1B、6304.99.90.00-4B、9404.10.00.00-2B、9404.21.00.00-9B、9404.29.00.10-9B、9404.29.00.90-2B、9404.30.00.00-8B、9404.90.10.00-3B、9404.90.20.00-1B、9404.90.90.11-3B、9404.90.90.19-5B、9404.90.90.90-7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毛巾(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紗布手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u>嬰幼兒用紗布手巾(帕)</u> ：CNS 15290 (108年版) 及服飾標示基準。 2. <u>嬰幼兒用紗布手巾(帕)以外之左揭毛巾</u> ：CNS 15290 (108年版) 及織品標示基準。	毛巾(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2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302.60.00.00-0B、6302.91.00.00-3B、6302.93.00.00-1B、6302.99.10.00-3B、6302.99.20.00-1B、6302.99.90.00-6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2 年版) 2. 服飾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212.10.10.00-8B、6212.10.90.00-1B、6212.20.00.00-8B、6212.30.10.00-4B、6212.30.90.00-7B、6212.90.00.00-3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泳衣(限檢驗供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泳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泳衣(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上或身高 86cm 以上者穿著之泳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211.11.10.00-8B、6211.11.90.00-1B、6211.12.10.00-7B、6211.12.90.00-0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維持不變，未有輸入規定。</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織襪(限檢驗供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織襪(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上或身高 86cm 以上者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115.10.11.10-3B、6115.10.11.90-6B、6115.10.12.10-2B、6115.10.12.90-5B、6115.10.90.10-7B、6115.10.90.90-0B、6115.21.00.00-5B、6115.22.00.00-4B、6115.29.10.00-5B、6115.29.90.00-8B、6115.30.00.00-4B、6115.94.00.00-7B、6115.95.00.00-6B、6115.96.00.00-5B、6115.99.10.00-0B、6115.99.90.00-3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維持不變，未有輸入規定。</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成衣及毛衣(限檢驗供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成衣(包含束褲等)及毛衣, 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成衣及毛衣(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上或身高 86cm 以上者穿著之成衣及毛衣, 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101.20.00.00-2B、6101.30.00.00-0B、6101.90.10.00-5B、6101.90.20.00-3B、6101.90.90.00-8B、6102.10.00.00-3B、6102.20.00.00-1B、6102.30.00.00-9B、6102.90.10.00-4B、6102.90.90.00-7B、6103.10.10.00-0B、6103.10.20.00-8B、6103.10.30.00-6B、6103.10.40.00-4B、6103.10.50.00-1B、6103.10.90.00-3B、6103.22.00.00-8B、6103.23.00.00-7B、6103.29.10.00-9B、6103.29.20.00-7B、6103.29.30.00-5B、6103.29.90.00-2B、6103.31.00.00-7B、6103.32.00.00-6B、6103.33.00.00-5B、6103.39.10.00-7B、6103.39.20.00-5B、6103.39.90.00-0B、6103.41.10.00-3B、6103.41.20.00-1B、6103.42.10.00-2B、6103.42.20.00-0B、6103.43.10.00-1B、6103.43.20.00-9B、6103.49.11.00-4B、6103.49.12.00-3B、6103.49.21.00-2B、6103.49.22.00-1B、6103.49.91.00-7B、6103.49.92.00-6B、6104.13.00.00-8B、6104.19.10.00-0B、6104.19.20.00-8B、6104.19.30.00-6B、6104.19.40.00-4B、6104.19.90.00-3B、6104.22.00.00-7B、6104.23.00.00-6B、6104.29.10.00-8B、6104.29.20.00-6B、6104.29.30.00-4B、6104.29.90.00-1B、6104.31.00.00-6B、6104.32.00.00-5B、6104.33.00.00-4B、6104.39.10.00-6B、6104.39.20.00-4B、6104.39.90.00-9B、6104.41.00.00-4B、6104.42.00.00-3B、6104.43.00.00-2B、6104.44.00.00-1B、6104.49.10.00-4B、6104.49.90.00-7B、6104.51.00.00-1B、6104.52.00.00-0B、6104.53.00.00-9B、6104.59.10.00-1B、6104.59.20.00-9B、6104.59.90.00-4B、6104.61.10.00-7B、6104.61.20.00-5B、6104.62.10.00-6B、6104.62.20.00-4B、6104.63.10.00-5B、6104.63.20.00-3B、6104.69.11.00-8B、6104.69.12.00-7B、6104.69.21.00-6B、6104.69.22.00-5B、6104.69.91.00-1B、6104.69.92.00-0B、6105.10.00.00-0B、6105.20.00.00-8B、6105.90.10.00-1B、6105.90.20.00-9B、6105.90.90.00-4B、6106.10.00.00-9B、6106.20.00.00-7B、6106.90.10.00-0B、6106.90.20.00-8B、6106.90.90.00-3B、6107.11.00.00-7B、6107.12.00.00-6B、6107.19.10.00-7B、6107.19.90.00-0B、6107.21.00.00-5B、6107.22.00.00-4B、6107.29.10.00-5B、6107.29.20.00-3B、6107.29.90.00-8B、6107.91.00.00-0B、6107.99.10.00-0B、6107.99.20.00-8B、6107.99.30.00-6B、6107.99.90.00-3B、6108.11.00.00-6B、6108.19.10.00-6B、6108.19.90.00-9B、6108.21.00.00-4B、6108.22.00.00-3B、6108.29.10.00-4B、6108.29.90.00-7B、6108.31.00.00-2B、6108.32.00.00-1B、6108.39.10.00-2B、6108.39.20.00-0B、6108.39.90.00-5B、6108.91.00.00-9B、6108.92.00.00-8B、6108.99.10.00-9B、6108.99.20.00-7B、6108.99.90.00-2B、6109.10.00.00-6B、6109.90.10.00-7B、6109.90.20.00-5B、6109.90.30.00-3B、6109.90.90.00-0B、6110.11.00.00-2B、6110.12.00.00-1B、6110.19.00.00-4B、6110.20.00.00-1B、6110.30.00.00-9B、6110.90.10.00-4B、6110.90.90.00-7B、6112.11.00.00-0B、6112.12.00.00-9B、6112.19.10.00-0B、6112.19.90.00-3B、6112.20.10.00-7B、6112.20.90.00-0B、6112.31.00.00-6B、6112.39.00.00-8B、6112.41.00.00-4B、6112.49.00.00-6B、</p>			

6113.00.00.00-2B、6114.20.00.00-7B、6114.30.00.00-5B、6114.90.10.00-0B、6114.90.20.00-8B、6114.90.90.00-3B、6201.11.00.00-2B、6201.12.00.00-1B、6201.13.00.00-0B、6201.19.10.00-2B、6201.19.90.00-5B、6201.91.00.00-5B、6201.92.00.00-4B、6201.93.00.00-3B、6201.99.10.00-5B、6201.99.90.00-8B、6202.11.00.00-1B、6202.12.00.00-0B、6202.13.00.00-9B、6202.19.10.00-1B、6202.19.90.00-4B、6202.91.00.00-4B、6202.92.00.00-3B、6202.93.00.00-2B、6202.99.10.00-4B、6202.99.90.00-7B、6203.11.00.00-0B、6203.12.00.00-9B、6203.19.10.00-0B、6203.19.90.00-3B、6203.22.00.00-7B、6203.23.00.00-6B、6203.29.10.00-8B、6203.29.20.00-6B、6203.29.30.00-4B、6203.29.90.00-1B、6203.31.00.00-6B、6203.32.00.00-5B、6203.33.00.00-4B、6203.39.10.00-6B、6203.39.20.00-4B、6203.39.90.00-9B、6203.41.10.00-2B、6203.41.20.00-0B、6203.42.10.00-1B、6203.42.20.00-9B、6203.43.10.00-0B、6203.43.20.00-8B、6203.49.11.00-3B、6203.49.12.00-2B、6203.49.21.00-1B、6203.49.22.00-0B、6203.49.91.00-6B、6203.49.92.00-5B、6204.11.00.00-9B、6204.12.00.00-8B、6204.13.00.00-7B、6204.19.10.00-9B、6204.19.90.00-2B、6204.21.00.00-7B、6204.22.00.00-6B、6204.23.00.00-5B、6204.29.10.00-7B、6204.29.20.00-5B、6204.29.90.00-0B、6204.31.00.00-5B、6204.32.00.00-4B、6204.33.00.00-3B、6204.39.10.00-5B、6204.39.20.00-3B、6204.39.90.00-8B、6204.41.00.00-3B、6204.42.00.00-2B、6204.43.00.00-1B、6204.44.00.00-0B、6204.49.10.00-3B、6204.49.90.00-6B、6204.51.00.00-0B、6204.52.00.00-9B、6204.53.00.00-8B、6204.59.10.00-0B、6204.59.20.00-8B、6204.59.90.00-3B、6204.61.10.00-6B、6204.61.20.00-4B、6204.62.10.00-5B、6204.62.20.00-3B、6204.63.10.00-4B、6204.63.20.00-2B、6204.69.11.00-7B、6204.69.12.00-6B、6204.69.21.00-5B、6204.69.22.00-4B、6204.69.91.00-0B、6204.69.92.00-9B、6205.20.00.00-7B、6205.30.00.00-5B、6205.90.10.00-0B、6205.90.20.00-8B、6205.90.90.00-3B、6206.10.00.00-8B、6206.20.00.00-6B、6206.30.00.00-4B、6206.40.00.00-2B、6206.90.00.00-1B、6207.11.00.00-6B、6207.19.10.00-6B、6207.19.90.00-9B、6207.21.00.00-4B、6207.22.00.00-3B、6207.29.10.00-4B、6207.29.90.00-7B、6207.91.00.00-9B、6207.99.10.00-9B、6207.99.20.00-7B、6207.99.90.00-2B、6208.11.00.00-5B、6208.19.10.00-5B、6208.19.90.00-8B、6208.21.00.00-3B、6208.22.00.00-2B、6208.29.10.00-3B、6208.29.90.00-6B、6208.91.00.00-8B、6208.92.00.00-7B、6208.99.10.00-8B、6208.99.90.00-1B、6210.10.00.90-3B、6210.20.00.00-0B、6210.30.00.00-8B、6210.40.00.00-6B、6210.50.00.00-3B、6211.20.10.00-7B、6211.20.20.00-5B、6211.20.90.00-0B、6211.32.00.00-5B、6211.33.00.00-4B、6211.39.10.00-6B、6211.39.20.00-4B、6211.39.90.00-9B、6211.41.00.00-4B、6211.42.00.90-4B、6211.43.00.90-3B、6211.49.10.00-4B、6211.49.90.00-7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束褲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與其餘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均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未有輸入規定。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827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CNS 12990 (106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B 9403.50.10.00-2B 9403.50.90.00-5B 9403.60.10.00-0B 9403.60.90.00-3B 9403.70.00.00-0C 9403.82.10.00-4B 9403.82.90.00-7B 9403.83.10.00-3B 9403.83.90.00-6B 9403.89.10.00-7B 9403.89.20.00-5B 9403.89.9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具電動功能者之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92000823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斜躺搖籃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斜躺搖籃	CNS 15982 (106 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40.00.00.9 9401.71.00.00.1C 9401.79.00.00.3A 9401.80.00.00.0E 9403.20.00.00.1C 9403.70.00.00.0D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斜躺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三字第 109300061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79，聯絡人：溫禎德。
  - (四) 傳真：02-33433991。
  - (五) 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mailto:alan.wen@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	驗證登錄 模式 2 (型式試驗)加 7(工廠檢查)	CNS 1324 (109 年版)	8481.40.00 .00.4A 8481.80.90 .00.6U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	驗證登錄 模式 2+3 或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CNS 1324 (99 年版)	8481.40.00 .00.4A 8481.80.90 .00.6U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二、自公告日起：</p> <p>(一)新申請者或延展證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li> <li>申請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或延展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li> </ol> <p>(二)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方式，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原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p> <p>三、表列商品本體須鑄印 R 字軌商品檢驗標識。</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p> <p>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七、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p> <p>八、檢驗項目：</p> <p>(一)液化石油氣容器(含鋼瓶及複合材料容器)用閥，依據 CNS 1324(109 年版)執行全項檢驗，並依附錄 C 之 C.2 節執行耐膨脹及耐腐蝕與老化試驗。</p> <p>(二)複合材料容器用閥，另依據 CNS 1324(109 年版)附錄 C 之 C.3 節執行防靜電裝置試驗。</p> <p>九、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一、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 2(型式試驗)加 7(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p> <p>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p>							

日期。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92000876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兒童椅及凳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請假

副 局 長 王聰麟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兒童椅及凳 (限檢驗座面高度為 38 公分以下之兒童椅及凳，但不包含於公共場所使用、不具剛性框架、具束縛系統之椅、凳及兒童便盆。)	CNS 16045 (107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61.10.00.1A 9401.61.90.00.4A 9401.69.10.00.3A 9401.69.90.00.6A 9401.71.00.00.1D 9401.79.00.00.3D 9401.80.00.00.0F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兒童椅及凳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878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家用遊戲圍欄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家用遊戲圍欄	CNS 16004 (106 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60.10.00.0-C 9403.60.90.00.3-C 9403.70.00.00.0-E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p> <p>(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經標六字第 10960030980 號

主 旨：公告「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

## 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

(109 年 12 月版)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curity Testing of PV Inverters and Monitoring Units)****1. 適用範圍與目的**

本規範適用於具有自主調控功能之太陽光電變流器(PV Inverter)，及資料傳輸指向網際網路(Internet)上特定伺服器或資料庫之監視單元(monitoring unit)產品。

本規範所定的方法與要求，目的在確認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具有基礎資安防護能力，包含(1)實體資安(2)系統資安(3)通訊資安(4)身分鑑別等四個資安構面，以確保產品資訊安全。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之全部或部份，為本規範引用之相關文件，有加註年份時僅適用該版本，未加註時則適用該文件最新版次(包含任何修訂)。

- IEC 62443-1-1:2009 Industrial communication networks-Network and system security-Part 1-1: Terminology, concepts and models.
- IEC 62443-4-2:2018 Security for industrial automation and control system, Part 4-2: Technical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IACS components.
- NIST 2018 v1.1 Framework for improving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ybersecurity
- NIST Aug, 2019 Securing the Industrial Internet of Things: Cybersecurity for Distributed Energy Resources
- CTIA V1.1 Jun, 2019 CTIA Cybersecurity Certification Test Plan for IoT Devices.
- ISA SSA-420 V 3.2 System Security Assurance-Vulnerability Identification Testing Specification.
- CNS 16120-1:2019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
- CNS 16132-1:2020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
- CNS 15426-2:2003 太陽光電系統用電源轉換器之安全性—第 2 部：變流器之個別要求

### 3. 用語與定義

#### 3.1 變流器 (Inverter)

將直流電流改變為單相或多相交流電流的電能轉換器，可內嵌或外接監視單元接受遠端監視或遠端操控。

#### 3.2 本體單元 (Main unit)

本規範定義係變流器不包括監視單元之部分稱之。

#### 3.3 監視單元 (Monitoring unit)

監視單元可內嵌於變流器，亦可為獨立於變流器外之介面或裝置。

監視單元具有資料擷取器(data logger)與閘道器(gateway)功能，可採擷一台或多台變流器本體單元之資訊，如直交流電壓、電流、功率等相關參數，並將擷取資訊經由網際網路協定，透過乙太網路實體線路、無線網路(WiFi)或行動通訊(GPRS)等將資料傳輸至雲端伺服器，以達成遠端監視或操控太陽光電變流器之目的。

#### 3.4 嵌入式裝置 (Embedded device)

為控制、監視或輔助運作設備及機器的裝置，可嵌入於完整之硬體或機械設備，以微處理器或微控制器為核心，用於執行較固定的少數程序，如需變更程序，需透過外部介面進行更新。

#### 3.5 主機式裝置 (Host device)

具備作業系統(operation system, OS)如 Microsoft Windows 或 Linux 等 OS 的通用設備，能夠安裝並執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一項或多項軟體應用程式。

#### 3.6 工業通訊協定 (Industrial communication protocol)

於本規範中，工業通訊協定係指變流器與監視單元之間採用之通訊協定，如 Modbus/RTU 或 Modbus/TCP 等。

#### 3.7 網際網路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Suite, IPS)

網際網路的基礎通訊架構，或稱 TCP/IP，包含傳輸控制協定(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TCP)與網際網路協定(IP)，TCP/IP 提供了點對點連結的機制，將資料應該如何封裝、定址、傳輸、路由以及在目的地如何接收，都加以標準化。

#### 3.8 管理系統 (Management system)

再生能源監控系統之核心，具有伺服功能及資料庫管理功能，提供不同之使用者存取合理資料之授權機制。部份管理系統除可接收資料外，亦可下達指令變更變流器或監視單元之工作狀態，或進行遠端軟/韌體更新作業。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不在本規範納測範疇，惟管理系統對使用者帳號之管理能力及是否具遠端軟韌體更新等功能，亦會納入檢測之考量。

### 3.9 共同脆弱性及曝露 (Common Vulnerabilities and Exposures, CVE)

由美國非營利組織 MITRE Corporation 所屬之 National Cybersecurity FFRDC 所營運維護脆弱性管理計畫，針對每一資安脆弱性項目給予全球認可之唯一共通編號。

### 3.10 共同弱點列舉 (Common Weakness Enumeration, CWE)

由美國非營利組織 MITRE Corporation 所屬之 National Cybersecurity FFRDC 所營運維護之軟體弱點分類系統。

### 3.11 共同脆弱性評分系統(Common Vulnerability Scoring System, CVSS)

依資安脆弱性之特點與影響進行評分之系統。由美國國家基礎建設諮詢委員會負責研究(National Infrastructure Advisory Council, NIAC)，現轉由資安事件應變小組論壇(Forum of Incident Response and Security Teams, FIRST)發展，目前為第 3 版。

### 3.12 共同弱點評分系統(Common Weakness Scoring System, CWSS)

依軟體弱點之特點與影響進行評分之系統，為 CWE 系統之一部分。

### 3.13 角色(Role)

可指派予使用者或群組(人員、軟體程序或裝置)之一組關聯行為、權限及義務，如賦予工程師群組內之每一人員相同之權限與義務。

### 3.14 最少權限(Least privilege)

依據使用者(人員、軟體程序或裝置)被分派之責任與功能，授予所需最低權限之基本原則。

### 3.15 聯邦資訊處理標準第 140 號(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s 140, FIPS 140)

聯邦資訊處理標準(FIPS)為美國聯邦政府制定除軍事機構外，所有政府機構及政府承包商所引用之標準。FIPS 140 係密碼模組安全需求標準，目前

FIPS 140-2 的規範是國際上業界所公認的密碼學模組標準。

### 3.16 識別與鑑別(Identify and authentication)

「識別」為使用者對其身分之宣稱；「鑑別」係對使用者所宣稱身分之查證。識別符(identifier)係可對作出判定或聲明身分之個體進行識別之符號型樣，如使用者帳號(account)；鑑別符(authenticator)係用以確認個體身分之方法，如通行碼(password)、指紋或感應磁卡等。

### 3.17 通行碼>Password)

用以鑑別身分或查證存取授權之字元串(字母、數字及其他符號)。

## 4. 系統架構：

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之資料傳輸架構及測試範疇如圖 1 所示，測試範圍包括「變流器本體單元」與「監視單元」等 2 種測試單元，如圖 1 紅色實線框處。對資料傳輸及管理系統等則有部份附加的資安要求，如圖 1 藍色虛線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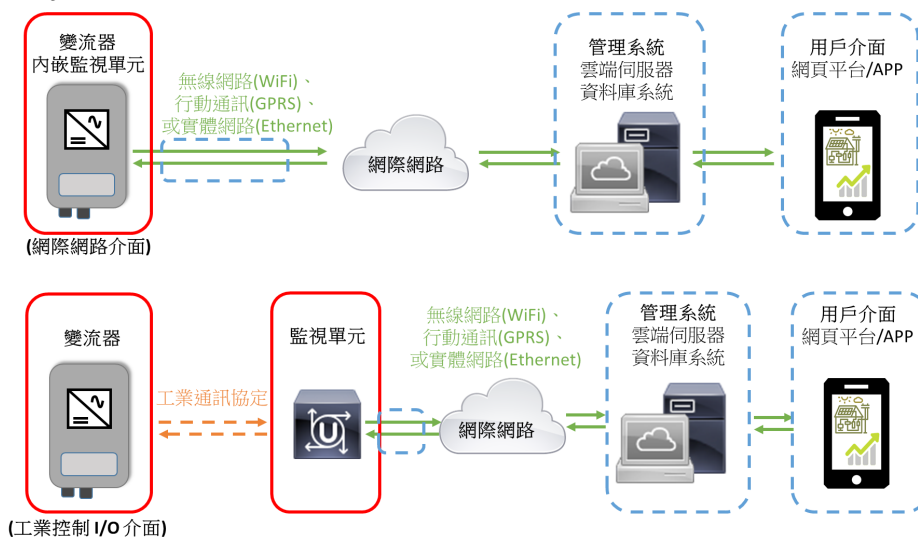


圖 1：變流器及監視單元之資料傳輸架構及測試範疇示意圖

## 5. 安全構面及資安等級：

### 5.1 安全構面

本規範以實體資安、系統資安、通訊資安與身分鑑別等構面來檢視產品之資訊安全程度，如表 1 所示，說明如下：

5.1.1 實體資安：產品應建立拆除障礙並應關閉非必要之實體埠，以降低駭客

透過實體介面入侵或竄改資料的風險。

5.1.2 系統資安：產品之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或軟/韌體及所儲存之資料等，應具備足夠之資安防護。

5.1.3 通訊資安：產品之通訊應採已知最佳實踐方式架構，對敏感性資料之傳輸，應予以加密保護，以確保通訊資安。

5.1.4 身分鑑別：對每個可存取產品介面均須確立識別、鑑別與授權機制，以防止人員存取未經授權之資料或進行權限外之操作。

5.2 資安等級：

本規範將各項資安要求區分為 2 階資安等級，1 級之預期效果為防止無心之操作誤會、不成熟之攻擊行為或無足夠資源之蓄意攻擊行為；2 級則預期能防止蓄意且有資源之攻擊行為。對於資安等級之說明，整理於表 1；各資安要求列於表 2，其相應之國際標準條目，彙整於附件 1。

表 1 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等級說明

資安等級	說明	備考
1 級	防止無心之操作誤會或不成熟之攻擊行為，或防止攻擊者無足夠資源之蓄意攻擊行為。	變流器本體及監視單元之基礎資安要求。
2 級	防止蓄意且有資源之攻擊行為。	進階資安要求。

表 2 變流器本體及監視單元資安要求與資安等級一覽表

測試單元	資安構面	資安要求	資安等級	
			1 級	2 級
1. 本體單元	1.1 實體資安	1.1.1 實體防護		V
	1.2 系統資安	1.2.1 軟/韌體更新機制	V	V
		1.2.2 軟/韌體安全性評估		V
	1.3 身分鑑別	1.3.1 人機介面身分鑑別(實體)	V	V
1.3.2 人機介面身分鑑別(無線)		V	V	
2. 監視單元	2.1 實體資安	2.1.1 實體防護		V
		2.1.2 最小實體介面要求	V	V
	2.2 系統資安	2.2.1 已知脆弱性掃描	V	V
		2.2.2 軟/韌體更新機制	V	V

		2.2.3 軟/韌體安全性評估	V	V
		2.2.4 機敏資料保護	V	V
		2.2.5 惡意程式防護		V
		2.2.6 帳戶管理	V	V
		2.2.7 事件日誌	V	V
		2.2.8 事件日誌之儲存容量與效期		V
	2.3 通訊資安	2.3.1 最小通訊埠要求	V	V
		2.3.2 動態資料加密保護	V	V
		2.3.3 動態資料加密保護-進階		V
		2.3.4 封包流量與指向分析	V	V
	2.4 身分鑑別	2.4.1 人員使用者識別與鑑別	V	V
		2.4.2 通行碼強度(長度基礎)	V	V
		2.4.3 通行碼輸入頻次限制	V	V
		2.4.4 預設通行碼變更機制	V	V

**6. 資安要求與檢測方式**

廠商於測試前需填具自檢表，並提供各測試項目之自我檢查、相關說明及相應之佐證資料，自檢表格式如附件 2。

針對變流器與監視單元之測試佈局如圖 2 所示。

變流器本體之各項資安要求與檢測方式列於第 6.1 節，如表 3 所示。

監視單元之各項資安要求與檢測方式列於第 6.2 節，如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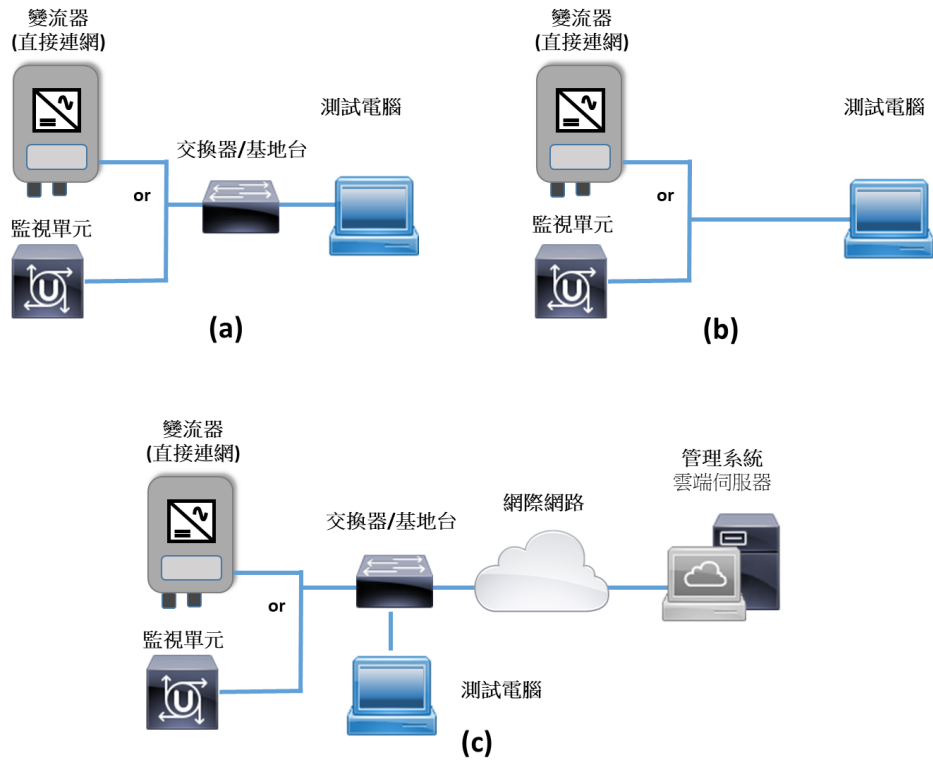


圖 2：測試佈局示意圖

圖 2 說明如下：

- (a) 待測物與測試電腦處同一網域，透過交換器/基地台相互連接。
- (b) 待測物提供網路存取點，測試電腦直接與之連接。
- (c) 待測物連接至網際網路並與測試電腦處於同一網域，測試電腦可透過交換器/基地台監聽待測物之封包。

變流器資安檢測工具安裝於測試電腦，包括安裝弱點掃描工具、靜態程式碼分析工具、網路偵測工具與網路封包偵錄工具等。

## 6.1 變流器本體之資安要求與檢測方式

表 3 變流器本體單元之資安要求與檢測方式

資安要求	說明	檢測方式	紀錄	備考
1.1.1 實體防護	變流器本體應建立外殼拆除障礙或保有實體遭拆解之紀錄	目視變流器本體之外殼是否為一體成型、或具實體鎖、或採防拆螺絲，以建立拆除障礙。或以一次性貼紙張貼於外殼可拆處，以保有實體遭拆解之紀錄。	1.符合 2.不符合	目視檢查。
1.2.1 軟/韌體更新機制	變流器之軟/韌體在更新前需驗證軟/韌體之完整性與來源可信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變流器核心功能相關之軟/韌體應有更新機制，以修補漏洞或擴充功能，廠商應提供以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更新之軟/韌體清單</li> <li>(2)軟/韌體更新保護機制說明文件</li> <li>(3)更新軟/韌體之操作程序</li> <li>(4)可供更新之檔案</li> <li>(5)具更新權限之帳戶</li> </ol> </li> <li>依廠商提供更新檔案、具更新權限之帳戶與操作程序說明進行軟/韌體更新，應可成功更新且不會造成產品被重置為預設狀態(檢視登入帳號、系統時間、事件日誌等是否被重置)，否則判為不符合。</li> <li>對廠商提供之軟/韌體檔案進行修改，或以其他來源之軟/韌體對該產品進行更新，應有查覺軟/韌體錯誤之機制，否則判為不符合。本體單元應能拒絕錯誤軟/韌體之更新，或顯示更新失效而回復更新前之狀態或進入待機狀態，以保護電力穩定。</li> </ol>	1.符合 2.不符合	依廠商提供之更新機制，或如測試佈局圖 2(a)~(c)合宜者。
1.2.2 軟/韌體安全性	變流器之軟/韌體之程	1. 廠商應提供於 1.2.1 測試項目中進行軟/韌體更新之程式源碼(source	1.符合 2.不符合	受測方提供軟/

<p>評估</p>	<p>式碼應進行靜態分析確認資安弱點</p>	<p>code)做為安全性評估之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標的檔案進行靜態程式碼弱點分析。分析工具應可視別共同弱點(CWE)或共同脆弱性(CVE)並比對弱點或脆弱性評分系統(CWSS/CVSS)以進行等級判定。</li> <li>若測得具共同弱點/脆弱性(CWE/CVE)編號之漏洞，且其 CWSS/CVSS 分數大於等於 7(或嚴重等級為 High 或 Critical 者)，廠商應能提供合理管控措施並說明之，否則本項不符合。</li> </ol>		<p>韌體源碼，以測試電腦進行測試。</p>
<p>1.3.1 人機介面身分鑑別(實體)</p>	<p>透過實體人機介面(如顯示面板與按鍵)存取/操作變流器，應有權限管理與鑑別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採用實體人機介面之產品，或實體人機介面僅具資料查詢與顯示功能，本項可申明為不適用。</li> <li>廠商應提供實體人機介面鑑別機制、存取方式與操作權限之說明，並提供可通過鑑別之鑑別符(如通行碼、感應磁扣等)。</li> <li>以步驟 2 提供之鑑別符，應能通過鑑別並存取裝置，確認操作權限與廠商說明相符，則本項符合。</li> <li>若未經鑑別而可以對變流器本體進行電力相關參數變更(如改變輸出電壓、頻率等)，則本測項不符合。為確保人員或產品安全相關之切斷開關則不在此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li> <li>不符合</li> <li>不適用</li> </ol>	<p>依實際狀況進行檢測。</p>
<p>1.3.2 人機介面身分鑑別(無線)</p>	<p>對透過無線之人機介面(如透過藍芽)存取/操作變流器，應有權限管理與鑑別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採用無線人機介面之產品，或無線人機介面僅具資料查詢與顯示功能，則此項目可申明為不適用。</li> <li>廠商應提供無線人機介面鑑別機制、存取方式與操作權限之說明，並提供可通過鑑別之鑑別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li> <li>不符合</li> <li>不適用</li> </ol>	<p>依實際狀況進行檢測。</p>

	制	<p>3. 以步驟 2 提供之鑑別符，應能通過鑑別並存取裝置，確認操作權限與廠商說明相符，則本項符合。</p> <p>4. 若此無線介面採預設之通行碼做為鑑別符，宜有強制使用者更新通行碼之機制，若否，則此預設通行碼不得為：</p> <p>(1) 可公開可取得之資訊(如登載於產品說明書內)。</p> <p>(2) 公認之弱通行碼型式，如：與帳號相同、採常見預設通行碼或單詞 (ex. admin, root, password)、重複字元。(ex. kkkkk)、低於 8 碼之純數字組合、鍵盤按鍵順序組合 (ex. qwerty) 等。</p>		
--	---	---	--	--

6.2 監視單元之資安要求與檢測方式

表 4 監視單元之資安要求與檢測方式

資安要求	說明	檢測方式	紀錄	備考
2.1.1 實體防護	監視單元應建立外殼拆除障礙	目視監視單元之外殼，應為一體成型、或具實體鎖或設計於可上鎖之箱體內、或採防拆螺絲搭配一次性貼紙，以建立拆除障礙。	1.符合 2.不符合	目視檢查。
2.1.2 最小實體介面要求	應將監視單元上非必要之實體介面(如 USB 埠、RJ45 埠、SD card 插槽等)移除或預設為關閉，以減少可能被攻擊	<p>1. 廠商提供文件說明實體介面之目的及相關保護措施。目視產品外觀並清點實體介面應與廠商說明文件相符，否則此項判為不符合。</p> <p>2. 如存有非必要之實體介面未移除、則應預設關閉或採實體保護，否則此項判為不符合。</p>	1.符合 2.不符合	書審及目視檢查。

	之途徑			
2.2.1 已知脆弱性掃描	監視單元不應存在風險等級較高之已知脆弱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弱點識別工具對產品進行弱點掃描，脆弱性識別應依共同脆弱性評分系統(CVSS)進行判定。</li> <li>2. 若測得具共同脆弱性及曝露(CVE)編號之漏洞，且其 CVSS 分數大於等於 7 (或嚴重等級為 High 或 Critical 者)則本項不符合。</li> <li>3. 若帶有中等級之脆弱性，廠商應能提供合理管控措施，否則本項不符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li> <li>2.不符合</li> </ol>	測試佈局如圖 2 (a)或 (b)。
2.2.2 軟/韌體更新機制	監視單元之軟/韌體在更新前需驗證軟/韌體之完整性與來源可信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視單元核心功能相關之軟/韌體應有更新機制，以修補漏洞或擴充功能，廠商應提供以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更新之軟/韌體清單</li> <li>(2)軟/韌體更新保護機制說明文件</li> <li>(3)更新軟/韌體之操作程序</li> <li>(4)可供更新之檔案</li> <li>(5)具更新權限之帳戶</li> </ol> </li> <li>2. 依廠商提供更新檔案、具更新權限之帳戶與操作程序說明進行軟/韌體更新，應可成功更新且不會造成產品被重置為預設狀態(檢視登入帳號、系統時間、事件日誌等是否被重置)，否則判為不符合。</li> <li>3. 對廠商提供之軟/韌體檔案進行修改，或以其他來源之軟/韌體對該產品進行更新，應有查覺軟/韌體錯誤之機制，否則判為不符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li> <li>2.不符合</li> </ol>	依廠商提供之更新機制，或如測試佈局圖 2 (a)~(c)合宜者。
2.2.3 軟/韌體安全性評估	監視單元之軟/韌體程式碼應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應提供於 2.2.2 測試項目中進行軟/韌體更新之檔案程式源碼(source code)做為安全性評估之標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li> <li>2.不符合</li> </ol>	受測方提供軟/韌體源

	靜態分析確認資安弱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標的檔案進行靜態程式碼分析。分析工具應可視別共同弱點(CWE)或共同脆弱性(CVE)並比對弱點或脆弱性評分系統(CWSS/CVSS)以進行等級判定。</li> <li>若測得具共同弱點/脆弱性(CWE/CVE)編號之漏洞，且其CWSS/CVSS分數大於等於7(或嚴重等級為High或Critical者)，廠商應能提供合理管控措施並說明之，否則本項不符合。</li> </ol>		碼，以測試電腦進行測試。
2.2.4 機敏資料保護	監視單元儲存之機敏資料應受到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敏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鑑別資訊(如使用者帳號、通行碼)及含有使用者隱私之資料，廠商應提供自定義之機敏資料說明。若監視單元內無儲存機敏資料，則本項可聲明為不適用。</li> <li>廠商應說明對機敏資料之保護方式，如將機敏資料加密，或置於需要特殊權限方能存取之資料路徑。</li> <li>驗證廠商之保護說明：以沒有特殊權限的一般帳戶登入並嘗試存取機敏資料，如未能成功存取，則本項符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li> <li>不符合</li> <li>不適用</li> </ol>	書審並依實際狀況確認佐證資訊。測試佈局圖2(a)~(c)合宜者。
2.2.5 惡意程式防護	監視單元應防止來源不明、未授權或已知含有惡意程式的軟/韌體被安裝或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監視單元為嵌入式裝置則通過測試項目2.2.2、2.2.3，此項次即符合。</li> <li>若監視單元為主機裝置，除第1條所述之通過要件外，應採取合宜措施防範惡意程式碼(例：針對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及間諜軟體)並提供說明，以書面審查判定本項是否符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li> <li>不符合</li> </ol>	書審並依實際狀況確認佐證資訊。測試佈局圖2(a)~(c)合宜者。
2.2.6 帳戶	監視單元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應就所有人員使用者可存取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li> </ol>	書審並

<p>管理</p>	<p>提供人員使用者至少二階層(如管理員及一般使用者)以上之存取權限，以利分級管理，或經由管理系統之支援達成此項要求</p>	<p>品之途徑提供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基於使用者角色之差異，應至少需有二階層以上之存取權限，且應符合最少權限原則。</li> <li>3. 人員使用者可存取監視單元之介面可能存在於本地端或遠端(管理系統)，帳戶管理要求可於任一端實踐之。</li> <li>4. 廠商應就步驟 1~3 所述提出書面說明，以審閱判斷是否符合要求。</li> <li>5. 廠商應提供測試用帳戶。登入較低權限之帳號，並嘗試存取需較高權限之資料或需較高權限之操作。若能成功登入且無法存取需較高權限之資料或無法進行需較高權限之操作，則本項符合。</li> <li>6. 廠商得申明「最低權限使用者」(如僅具閱覽展示資訊之權限)，此等使用者得採用較弱之識別與鑑別程序。惟此等「最低權限使用者」不應授予存取 2.2.4 所列之機敏資料(除該使用者本身之帳號或隱私資訊)之權限、不應授予如 1.2.1 及 2.2.2 所述進行軟/韌體更新之權限、不應授予於遠端控制變流器之行為之權限且不應授予修改變流器電力相關參數之權限。</li> </ol>	<p>2.不符合</p>	<p>依實際狀況確認佐證資訊。測試佈局圖 2 (a)~(c)合宜者。</p>
<p>2.2.7 事件日誌</p>	<p>監視單元應具備事件日誌功能，或經由管理系統之支援達成此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件日誌可存在於監視單元(本地端)或管理系統(遠端)內。</li> <li>2. 事件日誌應至少包含：軟/韌體更新紀錄、緊急/異常事件及遠端控制事件(如有遠端控制功能)，且每一事件應可由紀錄中辨識事件時間、事件種類與誘發事件之來源身分(可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li> <li>2.不符合</li> </ol>	<p>書審並依實際狀況確認佐證資訊。測試佈局圖 2</p>

		<p>為人員或設備)。</p> <p>3. 廠商應提供存取事件日誌之操作程序說明，並提供具權限之帳號。登入具權限之帳號並存取並瀏覽事件日誌，確認有符合步驟 2 之要求，否則判為不符合。</p> <p>4. 登入較低權限之帳號，應無法刪除或修改事件日誌，否則判為不符合。</p>		(a)~(c)合宜者。
2.2.8 事件日誌之儲存容量與效期	廠商應能預期監視單元或管理系統之事件日誌之儲存容量與效期	<p>1. 廠商應提供事件日誌保存方式與預期儲存時間之說明。</p> <p>2. 廠商應說明對產品之事件日誌保存期限之需求及原因，且步驟 1 之預期儲存時間應高於此需求。</p> <p>3. 廠商應說明事件日誌儲存量瀕臨或超過其儲存空間時之應對方式(如定期將事件日誌上傳管理系統，而不會一直累積於監視單元內)，並確保不會造成監視單元故障。</p> <p>4. 審閱上述說明文件，確認廠商均能提出合理說明，則本項符合。</p>	<p>1.符合</p> <p>2.不符合</p>	書審並依實際狀況確認佐證資訊。測試佈局圖 2 (a)~(c)合宜者。
2.3.1 最小通訊埠要求	監視單元不應存在未知之網路埠	<p>1. 廠商應說明其產品開通之通訊埠與開通原因，啟用之通訊埠應符合最少權限原則。若存在非必要之通訊埠或未能提供說明者，本項為不符合。</p> <p>2. 將產品與測試電腦連接，啟用具網路埠掃描功能之工具，對產品執行 TCP 埠、UDP 埠及埠 0 之掃描。</p> <p>3. 比對掃描結果是否與廠商說明一致，若內容相符，則本項為符合。</p>	<p>1.符合</p> <p>2.不符合</p>	書審及測試，測試佈局圖 2 (a)或 (b)。
2.3.2 動態資料加密	應對透過監視單元傳輸	<p>1. 機敏資料之定義請參考測試項目 2.2.4。</p>	<p>1.符合</p> <p>2.不符合</p>	測試佈局圖 2



<p>保護</p>	<p>之機敏資料進行加密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將監視單元連接至網際網路並與測試電腦處於同一網域，持續以測試電腦監聽/側錄往來監視單元之封包。</li> <li>3. 側錄期間，依廠商之操作說明，登入帳戶並對監視單元進行存取動作。</li> <li>4. 檢視側錄之封包，應無法查看到機敏資料未經加密之明文，否則本項次為不符合。</li> </ol>	<p>3.不適用</p>	<p>(c)。</p>
<p>2.3.3 動態資料加密保護-進階</p>	<p>監視單元與管理系統間之資料傳輸應採用符合 FIPS 140-2 要求之密碼模組進行資料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廠商提供監視單元與管理系統間資料傳輸所採用加密方式之說明與佐證資料，其加解密用金鑰的保密機制應採用符合 FIPS 140-2 要求之密碼模組。</li> <li>2. 審閱廠商提供之資料以確認符合本測試項目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li> <li>2.不符合</li> </ol>	<p>書審及測試，測試佈局圖 2 (c)。</p>
<p>2.3.4 封包流量與指向分析</p>	<p>監視單元連接網路時不應對未宣告的 IP 進行封包傳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應宣告監視單元預期會連結之伺服器 IP 位址及其他可能位置。並提供合理數據流量之說明資料。</li> <li>2. 將監視單元連接至網際網路並與測試電腦處於同一網域，持續以測試電腦監聽/側錄往來監視單元之封包至少 24 小時。</li> <li>3. 檢查側錄之封包，其目的地位址應與廠商自我宣告後台伺服器連線目的地之 IP/DNS 相符，否則本項不符合。</li> <li>4. 檢視側錄之封包流量，如有發現異常流量而廠商無法說明，則此項不符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li> <li>2.不符合</li> </ol>	<p>書審及監聽封包，測試佈局圖 2 (c)。</p>

2.4.1 人員使用者識別與鑑別	監視單元對人員使用者應予識別與鑑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應就測項 2.2.6 步驟 1 列出之所有人員使用者可存取產品之途徑，提供使用者識別與鑑別機制之說明。</li> <li>2. 審閱廠商說明，並進行人員使用者登入，檢驗識別與鑑別機制是否符合廠商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li> <li>2. 不符合</li> </ol>	依廠商提供之存取機制說明，測試佈局如圖 2 (a)~(c) 合宜者。
2.4.2 通行碼強度(長度基礎)	若採通行碼做為鑑別機制，則通行碼應有長度要求，以防止被暴力破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測項 2.2.6 與 2.4.1，除廠商特意申明之最低權限使用者，餘人員使用者若以通行碼做為鑑別機制，則其通行碼應有長度要求。</li> <li>2. 若通行碼為人員使用者自行定義，則不應限定通行碼為固定長度(如限定僅能輸入 4 碼)，否則本項不符合。</li> <li>3. 若採用預設通行碼而未強制使用者更新，則此預設通行碼不得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公開可取得之資訊(如登載於產品說明書內)。</li> <li>(2) 公認之弱通行碼型式，如：與帳號相同、採常見預設通行碼或單詞 (ex. admin, root, password)、重複字元。(ex. kkkkk)、低於 8 碼之純數字組合、鍵盤按鍵順序組合 (ex. qwerty) 等。</li> </ol> </li> <li>4. 檢視廠商說明並進行相應帳號登入操作，驗證通行碼要求與廠商說明相符，則本項符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li> <li>2. 不符合</li> <li>3. 不適用</li> </ol>	書審及操作檢視，測試佈局如圖 2 (a)~(c) 合宜者。
2.4.3 通行碼輸入頻次限制	採通行碼做為鑑別機制，應有通行碼輸入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測項 2.2.6 與 2.4.1，除廠商特意申明之最低權限使用者，餘人員使用者若以通行碼做為鑑別機制，則其通行碼輸入錯誤容許次數應為 5 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li> <li>2. 不符合</li> <li>3. 不適用</li> </ol>	書審及操作檢視，測試佈局

	<p>數之限制，以防止被暴力破解</p>	<p>(含)以下，超過容許之登入次數時，介面應有重置或時間間隔鎖定機制。</p> <p>2. 依廠商提供之測試帳號及通行碼登入產品，應能成功登入。後以錯誤之通行碼再登入，應登入失敗，且超過通行碼輸入錯誤容許次數後，應有重置或時間間隔鎖定機制，否則此測項不符合。</p>		<p>如圖 2 (a)~(c)合宜者。</p>
<p>2.4.4 預設通行碼變更機制</p>	<p>人員使用者之初次鑑別若採公開取得之預設通行碼，則使用者首次登入後，應有要求預設通行碼變更之機制</p>	<p>1. 依測項 2.2.6 與 2.4.1，除廠商特意申明之最低權限使用者，餘人員使用者若採可公開取得之帳號或通行碼(如標示於產品說明書內)，應有強制使用者更新之機制。若無可公開取得之帳號與通行碼，本項可申明為不適用。</p> <p>2. 依可公開取得之帳號及/或通行碼登入產品，應能成功登入。</p> <p>3. 首次登入成功後，組件或系統應要求更改預設通行碼，且對通行碼之要求符合通行碼長度要求，否則本項不符合。</p> <p>4. 首次登入成功而被要求更改通行碼時，仍採預設通行碼做設定，若可成功設定，則本項為不符合。</p>	<p>1.符合 2.不符合 3.不適用</p>	<p>書審及操作檢視，測試佈局如圖 2 (a)~(c)合宜者。</p>

附件 1：本規範與國際標準關聯對應表

測試單元	資安構面	資安要求	國際標準		
			IEC 62443-4-2	CTIA IoT test plan	TAICS TS-0014-1
1. 變流器本體單元	1.1 實體資安	1.1.1 實體防護	CR 3.11	N/A	5.1.3.1
		1.2.1 軟/韌體更新機制	CR 3.10	3.5 3.6	5.2.3.2
	1.2 系統資安	1.2.2 軟/韌體安全性評估	IEC 62443-4-1 SI-1		
		1.3 身分鑑別	1.3.1 人機介面身分鑑別(實體)	CR 1.1	3.3
	1.3.2 人機介面身分鑑別(無線)		CR 1.1	3.3	5.4.1.1
2. 監視單元	2.1 實體資安	2.1.1 實體防護	CR 3.11	N/A	5.1.3.1
		2.1.2 最小實體介面要求	CR 7.7	N/A	5.1.1.1
	2.2 系統資安	2.2.1 已知脆弱性掃描	SSA-420	N/A	5.2.1.1 5.2.5.1
		2.2.2 軟/韌體更新機制	CR 3.10	3.5 3.6	5.2.3.2
		2.2.3 軟/韌體安全性評估	IEC 62443-4-1 SI-1		
		2.2.4 機敏資料保護	CR 4.1	5.15	5.2.4.1 5.2.4.2
		2.2.5 惡意程式防護	CR 3.2	4.12	N/A
		2.2.6 帳戶管理	CR 1.3	3.4	5.4.3.1
		2.2.7 事件日誌	CR 2.8	4.7	5.2.7.1 5.2.7.2
		2.2.8 事件日誌之儲存容量與效期	CR 2.9	N/A	5.2.7.3

	2.3 通訊資安	2.3.1 最小通訊埠要求	CR 7.7	N/A	5.2.2.1
		2.3.2 動態資料加密保護	CR 4.3	4.8	5.3.1.1
		2.3.3 動態資料加密保護-進階	CR 1.8	4.8	5.3.1.1
			CR 4.3	5.14	5.3.1.2
	2.3.4 封包流量與指向分析	FR 5	N/A	N/A	
	2.4 身分鑑別	2.4.1 人員使用者識別與鑑別	CR 1.1	3.3	5.4.3.1
		2.4.2 通行碼強度(長度基礎)	CR 1.7	3.2	5.4.2.2
		2.4.3 通行碼輸入頻次限制	CR 1.11	3.2	5.4.2.4
2.4.4 預設通行碼變更機制		CR 1.5	3.2	5.4.2.1	

**附件 2：廠商自我檢查表**

**變流器本體單元廠商自我檢查表**

基本資訊			
申請者：		填表日期：	
變流器是否具備內嵌式監視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額外填寫監視單元廠商自我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佐證資料)	

產品名稱	資安要求	資安等級	自我檢查	附加說明或佐證
變流器本體單元	1.1.1 實體防護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欄位不足可自行拉伸，或以註解方式將資訊顯示於本表末欄。)
	1.2.1 軟/韌體更新機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2 軟/韌體安全性評估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1 人機介面身分鑑別(實體)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2 人機介面身分鑑別(無線)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佐證資料：

(若說明欄格位不足時，可以附註方式將必要資訊呈現於此欄位，本欄位不限格式、可自行延伸。)

**監視單元廠商自我檢查表**

基本資訊	
申請者：	填表日期：
監視單元	
樣品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Smart Dongle <input type="checkbox"/> Data logger/ PV Gateway/Data Recorder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電腦+軟體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監視單元是否可控制、修訂變流器本體單元之電力相關參數或遠端執行本體單元之軟/韌體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佐證資料)

產品名稱	資安要求	資安等級	自我檢查	附加說明或佐證
監視單元	2.1.1 實體防護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2 最小實體介面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1 已知脆弱性掃描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2 軟/韌體更新機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3 軟/韌體安全性評估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4 機敏資料保護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5 惡意程式防護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6 帳戶管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7 事件日誌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8 事件日誌之儲存容量/效期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1 最小通訊埠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2 動態資料加密保護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3.3 動態資料加密保護-進階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4 封包流量與指向分析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1 人員使用者識別與鑑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2 密碼強度(長度基礎)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4.3 密碼輸入頻次限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4.4 預設密碼變更機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佐證資料：				
<p>(若說明欄格位不足時，可以附註方式將必要資訊呈現於此欄位，本欄位不限格式、可自行延伸。)</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905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手提嬰兒床及腳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CNS 16083 (107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E 9403.70.00.00.0G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六、型式認可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七、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7個工作天。</p> <p>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p> <p>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二、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十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92000903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安全護欄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安全護欄	CNS 16005 (106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4421.91.00.00-3A 4421.99.00.90-6B 7308.90.90.00-7 7326.90.90.90-6D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六、型式認可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七、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p> <p>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安全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二、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十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896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桌邊掛椅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桌邊掛椅	CNS 16046 (107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71.00.00.1E 9401.79.00.00.3E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六、型式認可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七、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p> <p>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桌邊掛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二、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十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9090 號

訂定「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 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CNS 16044「兒童照護用品－床邊嬰兒床」(內含 CNS 12990「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要求)。
- 四、檢驗範圍：床邊嬰兒床商品。
- 五、檢驗項目
  - (一)品質項目：
    - 1.性能要求：
      - (1)依據 CNS 16044 第 5.1 節規定，檢測 CNS 12990 第 4.1 節至 4.5 節規定項目，包括「材料(【木材與木質材料】、【材料與面層】、【嬰兒可觸及區 1 之金屬】、【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構造」、「床底」、「兩側面與前後端面」及「穩定性」。
      - (2)依據 CNS 16044 第 5.2 節至 5.8 節規定檢測「產品與試驗平台間距」、「產品分離」、「側邊護欄最低高度」、「可下降之側面或端部」、「上橫桿設計高度」、「床邊嬰兒床轉換配件以織物側邊所封閉的開口」、「床邊嬰兒床轉換配件－轉換配件之連接組件掉落」。
    - 2.使用說明書。
  -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6044，查核下列事項：
    - 1.應行標示事項，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及 CNS 16044 第 7 節規定標示。
    - 2.«標示方法»，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分類：依材質分為金屬及非金屬二類。
  - (二)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材質相同之床邊嬰兒床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尺寸最大之床邊嬰兒床商品。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床邊嬰兒床商品。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依前點第一款(除「材料與面層」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與主型式商品



差異部分進行試驗。但顏色、圖案不同或其他經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研判為不影響試驗項目之差異，無須另行試驗。

(五)具有嬰兒床功能之複合商品，且已取得嬰兒床型式試驗報告者，則僅檢測下列項目：


1. CNS 12990 第 4.1.1、4.1.3 及 4.2.4 節規定項目，包括「木材與木質材料」、「嬰兒可觸及區 1 之金屬」及「腳輪/輪子」。
2. 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項目。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1. 商品型式分類表。
2. 床邊嬰兒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中文標示樣張。
4. 使用說明書。
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6. 床邊嬰兒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床邊嬰兒床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七)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T00000 或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六

- 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床邊嬰兒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床邊嬰兒床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依據 CNS 16044 第 5.3 節至 5.6 節「產品分離」、「側邊護欄最低位置之高度」、「可下降之側面或端部（鎖定機構）」及「上橫桿設計高度」等節規定，擇其中兩項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試驗室後五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床邊嬰兒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
-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

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R00000 或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適用於床邊嬰兒床商品】

-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型式分類【※依材質分為金屬及非金屬。材質相同之床邊嬰兒床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尺寸最大之床邊嬰兒床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除主型式外，材質不同、尺寸大小不同及顏色不同者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主型式

主型式分類	型號	尺寸	顏色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主型式分類	型號	尺寸	顏色	彩色照片	備註

註：表格欄位，多功能複合性商品，請敘述於備註欄內。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床邊嬰兒床商品型式分類表。
- 床邊嬰兒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床邊嬰兒床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床邊嬰兒床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簽章)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床邊嬰兒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990 第 4.1.2 節材料與面層，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 28 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Bedside sleeper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4.1.2 of CNS 12990,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 簽 章 )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經標六字第 1106000048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110 年 1 月版）

### (PV Taiwan Plu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 1. 適用範圍與目的

本規範適用於陸上使用結晶矽及薄膜型之太陽光電模組，不包括聚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本規範所規定的方法與要求，目的在確認太陽光電模組具有高效性能及耐久使用之可靠度特性。

申請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包括：新申請案、新增系列型式及新增核備太陽能電池），其使用之太陽能電池應取得經濟部所屬機關認可機構出具符合「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規定之驗證文件。

####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之全部或部分，為本技術規範引用之相關文件，是應用時所不可或缺。有加註年份時僅適用該版本，未加註時則適用該文件最新版次（包含任何修訂）。

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

CNS 15114 結晶矽陸上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96 年版)

CNS 15115 薄膜陸上型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101 年版)

CNS 15118-1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1 部：構造要求(96 年版)

CNS 15118-2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2 部：測試要求(96 年版)

CNS 15196 太陽光電模組之鹽霧腐蝕試驗

IEC TS 62804-1,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 Test methods for the detection of 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 Part 1: Crystalline silic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可靠度檢測與實證」－太陽光電模組高光強度加速方法可行性評估報告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

### 3.用語及定義

CNS 15114、CNS 15115、CNS 15118-1、CNS 15118-2、CNS 15196、IEC TS 62804-1、CNS 14040、CNS 14044 及 ISO/TS 14067 之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規範。

### 4.安全要求

4.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之構造設計、基本性能及安全性。

4.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之設計確認與型式認可須能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之要求。

4.3 太陽光電模組之構造與安全性應能符合 CNS 15118-1 及 CNS 15118-2 試驗要求。

### 5.發電效能

5.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高效能之最大輸出功率，確保於電廠安裝後應提供設計時所預定之電力。

5.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第 10.2 節 及 CNS 15115 第 10.2 節 進行最大輸出功率性能試驗。

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依電池組成數量、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尺寸大小，經前處理後實測最大輸出功率性能須在表 1、表 2 及表 3 要求值以上。

表 1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10	320	330	340	350	模組尺寸在 1.8 m x 1.15 m 以下
60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95	305	315	325	335	模組尺寸在 1.8 m x 1.15m 以下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74	380	395	405	415	模組尺寸在 2.2 m x 1.15 m 以下
72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54	360	375	385	395	模組尺寸在 2.2 m x 1.15 m 以下
96片5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40	350	355	360	365	模組尺寸在 1.8 m x 1.15m 以下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 (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15	325	335	345	355	模組尺寸在 1.85 m x 1.20m 以下
60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00	310	320	330	340	模組尺寸在 1.85 m x 1.20 m 以下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78	385	400	410	420	模組尺寸在 2.25 m x 1.20m 以下
72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60	365	380	390	400	模組尺寸在 2.25 m x 1.20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I	320	330	340	350	360	模組尺寸在 1.85 m x 1.20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I	305	315	325	335	345	模組尺寸在 1.85 m x 1.20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II	385	390	405	415	425	模組尺寸在 2.25 m x 1.20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II	365	370	385	395	405	模組尺寸在 2.25 m x 1.20m 以下
1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BIPV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63	64	65	66	67	模組尺寸在 1.1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05mx0.45m以下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2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BIPV 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59	60	61	62	63	模組尺寸在 1.1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05mx0.45m以下
18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BIPV 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94	96	98	100	102	模組尺寸在 2.1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65mx0.45m以下
18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BIPV 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89	90	92	93	95	模組尺寸在 2.1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65mx0.45m以下
24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BIPV 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125	127	129	131	133	模組尺寸在 2.1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1mx0.45m以下
24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BIPV 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118	120	122	124	126	模組尺寸在 2.1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1mx0.45m以下
48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BIPV 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250	254	258	262	266	模組尺寸在 2.1mx0.9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1mx0.96m以下
48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BIPV 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236	240	246	252	258	模組尺寸在 2.1mx0.9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1mx0.96m以下
28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透光 型太陽光電模組	-	150	154	158	162	模組尺寸在 1.8 m x 1.15 m 以下
3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透光 型太陽光電模組	-	170	174	178	182	模組尺寸在 1.8 m x 1.15 m 以下
36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透光 型太陽光電模組	-	190	194	198	202	模組尺寸在 2.2 m x 1.15 m 以下
4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透光 型太陽光電模組	-	212	217	222	227	模組尺寸在 2.2 m x 1.15 m 以下
48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透光 型太陽光電模組	-	258	266	274	282	模組尺寸在 2.2 m x 1.15 m 以下
28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 割(56子片)透光型太陽光 電模組	-	154	158	162	166	模組尺寸在 1.85 m x 1.20m 以下
3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 割(64子片)透光型太陽光 電模組	-	174	178	182	186	模組尺寸在 1.85 m x 1.20m 以下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6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72子片)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194	198	202	206	模組尺寸在 2.25 m x 1.20m 以下
4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80子片)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216	221	226	231	模組尺寸在 2.25 m x 1.20m 以下
48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96子片)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262	270	278	286	模組尺寸在 2.25 m x 1.20m 以下

備考：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表 2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M10 電池片)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0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	385	395	400	410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2 m 以下
60片7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	370	380	385	395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2 m 以下
72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	460	470	475	485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m 以下
72片7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	440	450	455	465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m 以下
60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90	400	405	415	模組尺寸在 2.15 m x 1.25 m以下
60片7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75	385	390	400	模組尺寸在 2.15 m x 1.25 m以下
72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465	475	480	490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5m 以下
72片7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445	455	460	470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5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I	--	395	405	410	420	模組尺寸在 2.15 m x 1.25 m以下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I	--	380	390	395	405	模組尺寸在 2.15 m x 1.25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II	--	470	480	485	495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5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II	--	450	460	465	475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5m 以下
12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BIPV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	77	79	80	82	模組尺寸在 1.3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2mx0.45m以下
12片7吋多結晶矽電池BIPV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	73	75	76	78	模組尺寸在 1.3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2mx0.45m以下
18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BIPV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	116	118	120	123	模組尺寸在 2.1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75mx0.45m以下
18片7吋多結晶矽電池BIPV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	110	112	114	117	模組尺寸在 2.1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75mx0.45m以下
24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BIPV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	154	157	161	164	模組尺寸在 2.4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35mx0.45m以下
24片7吋多結晶矽電池BIPV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	147	150	154	157	模組尺寸在 2.4mx0.45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35mx0.45m以下
48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BIPV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	308	315	321	328	模組尺寸在 2.4mx0.9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35mx0.96m以下
48片7吋多結晶矽電池BIPV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	294	301	307	314	模組尺寸在 2.4mx0.9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35mx0.96m以下
28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184	188	192	196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2 m 以下
32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209	213	217	221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2 m 以下
36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234	238	242	246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m 以下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40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261	266	271	276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m 以下
48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315	323	331	339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m 以下
28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56子片)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186	190	194	198	模組尺寸在 2.15 m x 1.25 m以下
32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64子片)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211	215	219	223	模組尺寸在 2.15 m x 1.25 m以下
36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72子片)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236	240	244	248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5m 以下
40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80子片)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265	270	275	280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5m 以下
48片7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96子片)透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	319	327	335	343	模組尺寸在 2.4 m x 1.25m 以下

備考：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表 3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 尺寸面積(A)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A \leq 1.0 \text{ m}^2$	112	114	116	118	120	
$1.0 \text{ m}^2 < A \leq 1.6 \text{ m}^2$	170	180	185	190	195	
$1.6 \text{ m}^2 < A \leq 2.0 \text{ m}^2$	220	230	235	240	245	
$2.0 \text{ m}^2 < A \leq 2.6 \text{ m}^2$	329	335	340	345	350	

備考：

- 1.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 2.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電池材質須為硒化銅銦鎳 (CIGS)或非結晶矽(a-Si)。

## 6.可靠度要求

### 6.1 效能衰減評估

- 6.1.1 為評估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於戶外使用之時間年限能達到製造廠承諾的使用年限(25 年發電衰減約為 20%)，發電之最大輸出功率等各項特性是否能符合承諾之要求。
- 6.1.2 效能評估方案的測試方法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利用特殊的溫度循環條件以及高強度的全光譜模擬太陽光源對太陽光電模組進行老化測試；二是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 的要求，在測試過程中每隔一段時間，進行太陽光電模組的性能及外觀試驗，確保太陽光電模組符合要求。
- 6.1.3 測試方法
- (1) 太陽光電模組經過前處理後，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10.2 及 10.3 節，進行太陽光電模組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初始值量測及絕緣試驗。
  - (2) 將太陽光電模組放置在加速老化測試設備中，進行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條件說明如下：
    - a. 光照時輻射照度設定：3 kW/m<sup>2</sup>；
    - b. 光照時太陽光電模組溫度設定：70°C。
  - (3) 溫度及輻射照度的循環週期：輻射照度隨時間的變化以 8 小時為一個循環，光照 7 小時，關閉光源 1 小時，並在關燈後將太陽光電模組溫度降至 10°C，直到再次打開光源，將太陽光電模組加熱至 70°C，循環過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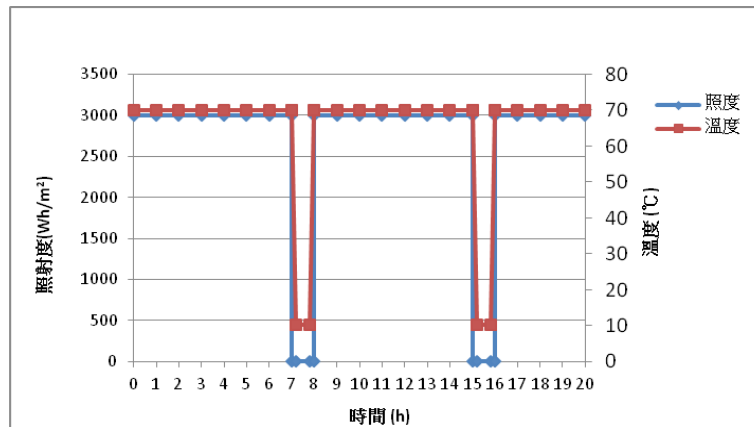


圖 1 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

- (4)每完成 6 個循環，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10.2 及 10.3 節 規定，進行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及絕緣試驗。
- (5)依上述步驟進行試驗，直到累積照度達到 756 kWh/m<sup>2</sup> 以上。  
(等同戶外使用曝曬 5 年)

6.1.4 進行 6.1.3 步驟 (4) 測試時，須能符合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 節進行目視檢查及第 10.3 節—絕緣試驗相關對應之要求，不得出現主要瑕疵及符合絕緣性能要求，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2 節試驗測得之最大輸出功率，與初始值相比不得衰減超過 5%。

##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 6.2.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抗電位導致衰減(PID)之能力，避免太陽光電模組於安裝後輸出功率出現大幅衰減。
- 6.2.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 IEC TS 62804-1，採用應力試驗方法 (a) 進行測試，試驗條件：溫度 85℃、相對濕度 85%、試驗時間 96 小時，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 6.2.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施加應力前後進行 CNS 15114 中 10.2 及 10.7 之輸出最大功率量測值不得衰退超過 5%，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4 第 10.1 節—目視檢查及第 10.15 節—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2.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5 第 10.1 節—目視檢查及第 10.15 節—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 6.3 濕冷熱試驗

6.3.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濕冷熱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3.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第 10.11 節進行試驗，循環次數提高為 400 次(TC400)。

6.3.3 測試後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須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第 10.11.5 節之要求，在測試過程未有中斷之電流，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輸出最大功率衰減值不得超過測試前測得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須符合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3.2 循環次數改為 600 次(TC600)，6.3.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 6.4 高溫高濕試驗

6.4.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高溫高濕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4.2 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3 節進行試驗，測試時間增加為 2000 小時 (DH2000)。

6.4.3 測試後須符合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3.4 節之要求，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及濕漏電流試驗須符合如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4.2 測試時間改為 3000 小時 (DH3000)，6.4.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 6.5 鹽霧試驗

6.5.1 試驗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抵抗鹽霧腐蝕之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能使用於臨海區域具有高度鹽份濕氣之環境，在其壽命使用期間安全及性能不會受鹽霧腐蝕而有不良之影響。

6.5.2 依 CNS 15196 進行嚴苛等級 6 之試驗。

6.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 (1) 無任何 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 (2) 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可超過初始值之 5%。
- (3) 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8-2 進行第 10.15 節、MST 13 及 MST 16 特定試驗，應能符合對應之要求。
- (4) 須能符合 CNS 15196 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6.5.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 (1) 無任何 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 (2) 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
- (3) 依 CNS 15115 及 CNS 15118-2 進行第 10.15、10.19 節、MST 13 及 MST 16 特定試驗，應能符合標準對應之要求。
- (4) 須能符合 CNS 15196 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 7. 試驗樣品數量

試驗時所需之最少樣品數量如表 3 所示，樣品應可充分代表製造

廠商所生產之產品。

表 3 樣品數量

節次	試驗項目	試驗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備註
4	安全要求	參見 CNS 15114, CNS 15115, CNS 15118-1, CNS 15118-2	
5	發電效能	8	
6.1	效能衰減評估	1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2	分別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6.3	濕冷熱試驗	1	
6.4	高溫高濕試驗	1	
6.5	鹽霧試驗	1	

### 8. 太陽能電池安全及性能要求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使用之太陽能電池，應符合「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要求。

備考：有關本規範第 1 節第 3 項所稱「驗證文件」係包括下列文件之全部

1. 型式試驗報告。
2. 工廠檢查報告、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資訊說明書或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之文件。
3. 電池片製造廠商提供之產品技術文件。

### 9. 碳足跡要求

9.1 本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係參考 CNS 14040、CNS 14044 等生命週期評估方法，以及 ISO/TS 1406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等產品碳足跡量化技術規範」。

9.2 碳足跡指標之查驗由工廠檢查機關(構)執行，廠商應於申請工廠檢查前，依照本規範附件「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碳足跡指標

計算指引」執行碳足跡盤查工作，並於申請工廠檢查時提交碳足跡盤查表及盤查報告文件。

- 9.3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須符合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之指標水準。

##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附件)

### 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 碳足跡指標計算指引

## 目錄

一、適用範圍.....	
二、參考標準.....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五、數據品質要求.....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七、數據佐證資料.....	
八、分配與計算.....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指引附錄二、碳足跡指標盤查報告格式.....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主要因應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需求，參考生命週期評估方法及產品碳足跡技術規範，針對太陽光電模組產業評估其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依據 ISO/TS 14067 技術規範中 6.3.4 章節之部分碳足跡規定，考量廠商於短期內蒐集原料供應商相關有效數據與排放係數資料有其困難，且碳足跡指標報告僅適用於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並非作為對消費者公開之用，故將盤查邊界設定為大門到大門 (Gate to Gate) 的階段，簡化篩選主要排放項目，但增加考量一階供應商運輸與銷售運輸。

## 二、參考標準

本指引內容主要參考以下標準，並依據太陽光電模組廠商現有碳足跡盤查案例進行指標規劃。

- (一)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 (二)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 (三) 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有關碳足跡指標盤查，可參考以下程序進行相關工作：

- (一) 確認標的產品
- (二) 確認活動數據引用期間
- (三) 確認活動期間內所有產品資訊
- (四) 蒐集各盤查項目所需數據資料



- (五) 蒐集分配所需之工廠相關資訊
- (六) 建立各盤查項目之分配原則
- (七) 尋求適用之碳排放係數
- (八) 計算產品碳足跡
- (九) 撰寫盤查報告

####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有關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矽晶太陽光電模組應包含完整模組製程如樹脂填充、電池焊接與排列、封裝壓合、裁邊、封邊裝框、安裝接線盒、測試檢查等製程範圍，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薄膜太陽光電模組則包含完整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程，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盤查項目依據以下說明進行碳足跡計算：

- (一) 電力：依據工廠電力使用量計算其碳足跡。
- (二) 用水：依據工廠用水量計算其碳足跡。
- (三) 燃料：依據工廠燃料使用計算其碳足跡。
- (四) 冷媒：依據工廠冷媒逸散量或補充量計算其碳足跡。
- (五) 廢棄物：依據工廠廢棄物重量計算其碳足跡。
- (六) 供應商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零組件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不考慮製程耗材與包裝材之運輸。
- (七) 銷售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銷售之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請注意產品零組件與產品之質量平衡。

#### 五、數據品質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係由一個單元過程或活動直接量測而來，或基於原始來源之量測所計算而得的量化值。二級數據則是一級數據以外的其

他數據。當在認定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評估之用途時，應考量下列要求：

- (一) 與時間相關之涵蓋範圍：時間的年份以及最低蒐集時間長度，應儘可能取得對於評估中產品有時間特定性之數據；
- (二) 地理特性：數據蒐集的地理範圍（例如：區、國別、地域）等，應儘可能取得具有該產品地理特殊性的數據；
- (三) 技術涵蓋範圍：數據是否與一特定技術或混合技術相關，應儘可能取得與該評估中產品特定技術相關之數據；
- (四) 資訊的正確性（例如：數據、模型以及假設等），應儘可能取得更正確之數據；
- (五) 精準性：針對每一項數據衡量數據值的變異性（例如：變異數），應儘可能取得更精準之數據（亦即擁有較低統計變異數）；
- (六) 完整性：數據測量之百分比，以及數據代表母體之程度（樣本大小是否足夠，周期性測量是否足夠等）；
- (七) 一致性：定性評估，分析不同組成部分的數據選擇方式是否一致；
- (八) 重現性：定性評估，方法與數據的訊息允許另一獨立從業者重製此份評估報告之結論的程度；
- (九) 數據來源：關於此數據的一級或二級數據性質。

##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碳足跡盤查活動數據之引用期間應以前一年度至今為期限，至少連續引用3個月的數據資料。

## 七、數據佐證資料

佐證碳足跡指標評估之資料，可包含（但不限於）產品與製程程序範圍、材料、排放係數與排放，以及其他本指引要求之資料。這些

資料應整理歸檔並以適合進行分析以及查驗之形式儲存成紀錄予以保存，時間為5年或產品預期壽命。

## 八、分配與計算

各項盤查項目碳足跡之計算，應採用下列方式計算：

- (一) 一級活動數據以及二級數據應以該活動的排放係數，乘上活動數據，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此部分應記錄為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
- (二)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應將相對之全球暖化潛勢(GWP)，乘上個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轉換成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應建立分配原則將碳足跡分配至標的產品，分配原則必須以能反映標的產品與盤查項目之基本物理關係的方式為之。

相關活動之碳足跡計算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

將所有分配至標的產品的碳足跡加總，以標的產品數量除之，即為標的產品碳足跡。

##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太陽光電廠商需提供碳足跡盤查報告，報告內容格式如下：

- (一) 一般事項：碳足跡盤查執行者簡介、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 (二) 評估目的：緣起、預期應用、標的讀者。
- (三) 評估範疇：產品系統、系統邊界、功能單位。
- (四) 碳足跡盤查分析：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 (五) 碳足跡盤查結果：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申請標的產品名稱								
申請標的產品型號與規格	額定發電量???W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生產工廠名稱								
生產工廠地址								
盤查活動數據引用之期間	至少 3 個月							
盤查期間之標的產品產量	???片模組 (每片模組重量???公斤)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產品 6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重量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產量	產品 1 產量 (片)	產品 2 產量 (片)	產品 3 產量 (片)	產品 4 產量 (片)	產品 5 產量 (片)	產品 6 產量 (片)		
生產工廠完整範疇	部門名稱	部門辦公室面積	部門人數	能源使用	資源使用	廢棄物		
	研發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品管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行政銷售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1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2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3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申請產品相關範疇	如研發部、品管部、行政銷售部、製造部 1							
碳排放係數選用	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可參考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1 版、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其次再選用國外碳排放係數資料庫							
製程碳足跡盤查	1.電力	用電項目	用電量 (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電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空調用電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其他公共用電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						
	2.用水	用水項目	用水量 (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水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生活用水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水，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						

	3.燃料	燃料項目	用量(公升)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公務車用汽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起重機、發電機用柴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員工餐廳用天然氣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量，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								
	4.冷媒	冷媒種類	填充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R-22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1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								
	5.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產生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								
	運輸碳足跡盤查	6.供應商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供應商地址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PV Cell 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EVA 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玻璃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鋁框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										
7.銷售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銷售運輸/工具種類			100%					

備註：銷售以七股鹽場（724 台南市七股區 66 號）及其他政府預定規劃太陽光電廠址為運輸目的地

產品碳足跡	kgCO <sub>2</sub> /W
-------	----------------------



一、一般事項

(針對申請廠商進行相關介紹，並說明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二、評估目的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目的，預期用途及報告提供對象)

三、評估範疇

(說明產品製程系統、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產品功能單位)

四、碳足跡盤查分析

(說明活動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五、碳足跡盤查結果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數據品質等級評估可參考以下範例)

表 5-1 數據等級分級表

等級評分	1	2	3
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	活動數據品質高 (資料完整，引用一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中等 (資料完整，引用次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低 (活動數據為自行推估者)
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	採用自我發展之排放係數：(1)量測/質能平衡所得係數；或(2)製程/設備經驗係數	採用(3)製造廠提供係數；或(4)區域排放係數	採用(5)國家排放係數；或(6)國際排放係數

盤查數據誤差等級=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將所有盤查項目之盤查數據誤差等級加總平均，即得到盤查數據等級總平均值，再以下表評估數據等級。

表 5-2 數據誤差等級評分表

數據等級	等級評分標準
第一級	1 分 $\leq$ 總平均值 $<$ 4 分
第二級	4 分 $\leq$ 總平均值 $<$ 7 分
第三級	7 分 $\leq$ 總平均值 $<$ 10 分



###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計算產品碳足跡時應涵蓋所有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所公布之溫室氣體，本計算指引之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係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採用下表資料（IPCC 2007）：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 年期水平
二氧化碳 (Carbondioxide)	CO <sub>2</sub>	1
甲烷 (Methane)	CH <sub>4</sub>	25
一氧化二氮 (Nitrous oxide)	N <sub>2</sub> O	298
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CFC-11	CCl <sub>3</sub> F	4750
CFC-12	CCl <sub>2</sub> F <sub>2</sub>	10900
CFC-13	CClF <sub>3</sub>	14400
CFC-113	CCl <sub>2</sub> FCClF <sub>2</sub>	6130
CFC-114	CClF <sub>2</sub> CClF <sub>2</sub>	10000
CFC-115	CClF <sub>2</sub> CF <sub>3</sub>	7370
Halon-1301	CBrF <sub>3</sub>	7140
Halon-1211	CBrClF <sub>2</sub>	1890
Halon-2402	CBrF <sub>2</sub> CBrF <sub>2</sub>	1640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 <sub>4</sub>	1400
Methyl bromide	CH <sub>3</sub> Br	5
Methyl chloroform	CH <sub>3</sub> CCl <sub>3</sub>	146
HCFC-22	CHClF <sub>2</sub>	1810
HCFC-123	CHCl <sub>2</sub> CF <sub>3</sub>	77
HCFC-124	CHClFCF <sub>3</sub>	609
HCFC-141b	CH <sub>3</sub> CCl <sub>2</sub> F	725
HCFC-142b	CH <sub>3</sub> CClF <sub>2</sub>	2310
HCFC-225ca	CHCl <sub>2</sub> CF <sub>2</sub> CF <sub>3</sub>	122
HCFC-225cb	CHClFCF <sub>2</sub> CClF <sub>2</sub>	595
氫氟碳化物 (Hydrofluorocarbons)		
HFC-23	CHF <sub>3</sub>	14800
HFC-32	CH <sub>2</sub> F <sub>2</sub>	675
HFC-125	CHF <sub>2</sub> CF <sub>3</sub>	3500
HFC-134a	CH <sub>2</sub> FCF <sub>3</sub>	1430
HFC-143a	CH <sub>3</sub> CF <sub>3</sub>	4470
HFC-152a	CH <sub>3</sub> CHF <sub>2</sub>	124
HFC-227ea	CF <sub>3</sub> CHFCF <sub>3</sub>	3220
HFC-236fa	CF <sub>3</sub> CH <sub>2</sub> CF <sub>3</sub>	9810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 年期水平
HFC-245fa	$\text{CHF}_2\text{CH}_2\text{CF}_3$	1030
HFC-365mfc	$\text{CH}_3\text{CF}_2\text{CH}_2\text{CF}_3$	794
HFC-43-10mee	$\text{CF}_3\text{CHFCHFCF}_2\text{CF}_3$	1640
全氟化物 (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Sulfur hexafluoride	$\text{SF}_6$	22800
Nitrogen trifluoride	$\text{NF}_3$	17200
PFC-14	$\text{CF}_4$	7390
PFC-116	$\text{C}_2\text{F}_6$	12200
PFC-218	$\text{C}_3\text{F}_8$	8830
PFC-318	c-C <sub>4</sub> F <sub>8</sub>	10300
PFC-3-1-10	$\text{C}_4\text{F}_{10}$	8860
PFC-4-1-12	$\text{C}_5\text{F}_{12}$	9160
PFC-5-1-14	$\text{C}_6\text{F}_{14}$	9300
PFC-9-1-18	$\text{C}_{10}\text{F}_{18}$	>7500
Trifluoromethyl sulfur pentafluoride	$\text{SF}_5\text{CF}_3$	17700
氟化醚 (Fluorinated ethers)		
HFE-125	$\text{CHF}_2\text{OCF}_3$	14900
HFE-134	$\text{CHF}_2\text{OCHF}_2$	6320
HFE-143a	$\text{CH}_3\text{OCF}_3$	756
HCFE-235da2	$\text{CHF}_2\text{OCHClCF}_3$	350
HFE-245cb2	$\text{CH}_3\text{OCF}_2\text{CHF}_2$	708
HFE-245fa2	$\text{CHF}_2\text{OCH}_2\text{CF}_3$	659
HFE-254cb2	$\text{CH}_3\text{OCF}_2\text{CHF}_2$	359
HFE-347mcc3	$\text{CH}_3\text{OCF}_2\text{CF}_2\text{CF}_3$	575
HFE-347pcf2	$\text{CHF}_2\text{CF}_2\text{OCH}_2\text{CF}_3$	580
HFE-356pcc3	$\text{CH}_3\text{OCF}_2\text{CF}_2\text{CHF}_2$	110
HFE-449sl (HFE-7100)	$\text{C}_4\text{F}_9\text{OCH}_3$	297
HFE-569sf2 (HFE-7200)	$\text{C}_4\text{F}_9\text{OC}_2\text{H}_5$	59
HFE-43-10-pccc124 (H-Galden 1040x)	$\text{CHF}_2\text{OCF}_2\text{OC}_2\text{F}_4\text{OCHF}_2$	1870
HFE-236ca12 (HG-10)	$\text{CH}_2\text{OCF}_2\text{OCHF}_2$	2800
HFE-338pcc13 (HG-01)	$\text{CHF}_2\text{OCF}_2\text{CF}_2\text{OCHF}_2$	1500
全氟聚醚 (Perfluoropolyethers)		
PFPME	$\text{CF}_3\text{OCF}(\text{CF}_3)\text{CF}_2\text{OCF}_2\text{OCF}_3$	10300
碳氫化合物及其他 (Hydrocarbons and other compounds—direct effects)		
Dimethylether	$\text{CH}_3\text{OCH}_3$	1
Methylene chloride	$\text{CH}_2\text{Cl}_2$	8.7
Methyl chloride	$\text{CH}_3\text{Cl}$	13

##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項目	數值	單位	資料來源
電力	0.66	kgCO <sub>2</sub> /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電力
自來水	0.17	kgCO <sub>2</sub> /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台灣自來水
柴油	3.46	kgCO <sub>2</sub>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柴油(於固定源使用)
汽油	3.12	kgCO <sub>2</sub>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車用汽油(於移動源使用)
LPG	2.34	kgCO <sub>2</sub>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液化石油氣(於固定源使用)
一般事業廢棄物 (焚化)	0.73714	kgCO <sub>2</sub> /kg	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廢棄物焚化清理服務
國內車輛運輸	0.24	kgCO <sub>2</sub> /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大貨車(柴油)
國內車輛運輸	0.65	kgCO <sub>2</sub> /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小貨車(柴油)

備註：廠商可視需求參考環保署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與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1 版，查詢相關其他項目之排放係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經標二字第 11020000020 號

主 旨：公告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等四項商品採逐批檢驗之報驗義務人，自即日起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依 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等四項商品，詳如附件。
- 二、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指定代碼組成。

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等四項商品明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之眼睛防護具）	9004.90.19.90.9.H
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濾光板）	7006.00.00.00.0 7007.19.00.00.8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3926.90.31.00.9.A 3926.90.90.90.8.B 4823.70.00.00.2 4823.90.00.90.9.A 6506.10.90.90.7.I 9004.90.19.90.9.C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3926.90.31.00.9.B 3926.90.90.90.8.C 6506.10.90.90.7.J 9004.90.19.90.9.I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1020000050 號

主 旨：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依 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施檢驗塗料商品，詳如附件。
- 二、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T」及指定代碼組成。

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明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塗料	3208.10.10.00-0-A
	3208.10.20.00-8-A
	3208.10.91.00-2-A
	3208.10.92.00-1-A
	3208.20.10.00-8-A
	3208.20.20.00-6-A
	3208.20.91.00-0-A
	3208.20.92.00-9-A
	3208.90.10.00-3-A
	3208.90.20.00-1-A
	3208.90.91.00-5-A
	3208.90.92.00-4-A
	3208.90.93.00-3-A
	3209.10.10.00-9-A
	3209.10.20.00-7-A
	3209.90.10.00-2-A
	3209.90.20.00-0-A
	3210.00.10.00-8-A
3210.00.20.00-6-A	
3210.00.91.00-0-A	
3210.00.92.00-9-A	

調合漆（合成樹脂型）	3208.10.10.00-0-B
（供建築物使用者）	3208.10.20.00-8-B
瓷漆（供建築物使用者）	3208.10.91.00-2-B
水性水泥漆	3208.10.92.00-1-B
溶劑型水泥漆	3208.20.10.00-8-B
	3208.20.20.00-6-B
	3208.20.91.00-0-B
	3208.20.92.00-9-B
	3208.90.10.00-3-B
	3208.90.20.00-1-B
	3208.90.91.00-5-B
	3208.90.92.00-4-B
	3208.90.93.00-3-B
	3209.10.10.00-9-B
	3209.10.20.00-7-B
	3209.90.10.00-2-B
	3209.90.20.00-0-B
	3210.00.10.00-8-B
	3210.00.20.00-6-B
3210.00.91.00-0-B	
3210.00.92.00-9-B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1020000060 號

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二點表 RI-01-2、表 RI-02，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二點表 RI-01-2、表 RI-02

局 長 連錦漳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表 RI-01-2 REV. 03

生產廠場基本資料

編號 RIF-\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1、廠場名稱：\_\_\_\_\_

2、廠 址：\_\_\_\_\_

3、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號碼：\_\_\_\_\_

4、適用商品種類：

適用商品種類	已取得 MIT 微笑標章證書 (檢附證書影本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寢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毛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	<input type="checkbox"/>

5、生產設備：  
\_\_\_\_\_  
\_\_\_\_\_

6、工廠位置圖：



表 RI-02 REV.05

###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填表單位（報驗義務人）：\_\_\_\_\_（蓋公司大小章）

生產廠場：\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取樣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報驗義務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類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單位：新臺幣)	可取樣時間	可取樣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預估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1、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打	_____元		
	2、嬰幼兒襪	_____打	_____元		
內衣	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	_____打	_____元		
毛巾	1、毛巾、拭手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紗布手巾等梭織品	_____打	_____元		
	2、浴巾	_____條	_____元		
寢具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頭套(可供正常睡眠使用)、被套、床包等	_____組	_____元		
	2、單件式寢具：包含前述床單組內之寢具、枕頭(限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毯及旅行用毯等	_____件	_____元		
合計		_____批	_____元		

注意事項：

- 1、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總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總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2、同時委託1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 3、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項目1、2)：500打為一批；內衣：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1)：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2)：3000條為一批；寢具(項目1)：3000組為一批；寢具(項目2)：5000件為一批。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1020000040 號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單組、單件式寢具）等八大類。
- (二) 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
- (三) 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標示，嬰幼兒、兒童衣物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作業：

1、申請人：

- (1) 國內生產廠場。
- (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 (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

-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若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則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
-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
  -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三)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依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 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
  - 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
  - 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
  - 4、床單組，以三千組為一批。
  - 5、單件式寢具，以五千件為一批。
- (五) 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樣品。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於同類紡織品中增加抽樣其他品項，並以第二點第三款之檢驗項目為限，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
- (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
-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
  - 2、除依前目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以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抽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 (七)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
- (八)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2、三月十五日前未繳納檢驗規費。
  - 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

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

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

(九) 有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六、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為「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UV-Vis)」、「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 (AA) 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 (ICP)」、「逆相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逆相 HPLC)」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 (LC-MS/MS)」。

七、檢驗項目及單位：

(一)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

1、標示查核，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者，得取樣檢驗。

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 (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六項檢驗項目之其中一項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

3、嬰幼兒、兒童衣物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二)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並得依報驗義務人需求，執行前款第二目檢驗項目二項以上檢驗。

(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

(四) 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各分局。

十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逐年訂定查驗計畫執行，相關規定如下：

(一) 查驗單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各分局。

(二) 樣品來源：以市場購樣為主，查驗結果發現品質不合格者改於生產廠場、海關關區、陳列銷售或倉儲地點執行取樣。

(三) 檢驗項目：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

(四) 商品檢驗標識：毋須標示。

(五) 查核結果處理：

1、標準檢驗局將適時發布查核結果。

2、品質項目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相關規定準用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2) 屬進口商品者，將於海關關區內就特定商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

- (3) 屬國產商品，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一次，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三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1020000180 號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

局 長 連錦漳

###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 1、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 2、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3、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二)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 1、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 2、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 3、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屬防火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屬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4、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 5、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 6、檢測單位：本局及本局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分局。
- 7、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檢測單位收樣後十二個工作天。
- 8、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1 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2 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 9、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2) 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 (3) 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 10、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經標二字第 11020001230 號

訂定「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請假

副 局 長 陳玲慧 代行




## 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CNS 16024「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沐浴椅」。
- 四、檢驗範圍：限檢驗用於浴缸、水槽或類似洗澡用圍體之物品，在洗澡期間讓照護者提供坐姿嬰兒前後方之最小支撐，包括環架式沐浴椅。此不包括設計或預定作為裝水之產品。
- 五、檢驗項目
  - (一)品質項目：依據CNS 16024規定檢測
    - 1.一般要求事項：包括「危險尖端或銳邊」、「塗層中含鉛量」、「門鎖、鎖定及其他機構」、「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開口」、「保護性組件」、「標示(永久性)」及「玩具要求事項」。
    - 2.性能要求事項：「穩定性」、「束縛系統」、「靜載重」、「吸盤特定要求事項」、「腿部開口」及「固定組件」。
    - 3.使用說明書。
  -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CNS 16024，查核下列事項：
    - 1.應行標示事項，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十條及CNS 16024第8節規定標示。
    - 2.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分類：依**固定方式**分為**含吸盤及不含吸盤**二類。
  - (二)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固定方式**相同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依前點第一款(除「塗層中含鉛量」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第一款「穩定性」、「靜載重」及「腿部開口」等三項進行試驗。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2. 嬰兒用沐浴椅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中文標示樣張。
4. 使用說明書。
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6. 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兒用沐浴椅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 (一)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T00000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二) 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五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 同批報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 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

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之「穩定性」、「靜載重」及「腿部開口」等三項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五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
-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

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或



R00000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適用於嬰兒用沐浴椅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型式分類【※依固定方式分為含吸盤及不含吸盤。固定方式相同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除主型式外，材質不同、構造不同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含固定組件)	彩色照片	備註

####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含固定組件)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嬰兒用沐浴椅商品型式分類表。
- 嬰兒用沐浴椅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嬰兒用沐浴椅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兒用沐浴椅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 簽 章 )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 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6024第5.3節塗層中含鉛量，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Bedside sleeper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5.3 of CNS 16024,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五字第 11050002190 號

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工廠檢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工廠檢查作業程序」

局 長 連錦漳 請假

副 局 長 陳玲慧 代行

### 工廠檢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商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工廠檢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廠檢查之申請人為商品之生產廠場。生產廠場不在國內時，應委任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 三、申請工廠檢查，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局、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關（構））辦理：
  - (一) 申請人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已依申請書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者，免附。國外無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代替。
  - (二) 工廠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 (三) 製造流程圖。
  - (四) 檢測方法概要。
  - (五) 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資料。
  - (六) 代理國外生產廠場申請工廠檢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及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前項所附文件為外文者，檢查機關（構）得要求申請人加附中文譯本。
- 四、檢查機關（構）受理工廠檢查申請並核對申請資料無誤後，應派員執行初次工廠檢查。

申請文件有不明確或內容缺漏，且申請人未依檢查機關（構）要求完成說明、補正或逾期未提供者，駁回其申請。

工廠檢查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

因特殊事件無法於生產廠場所在地辦理工廠檢查時，得採遠距檢查方式辦理，並經本局核准項目及範圍為限。
- 五、工廠檢查應依據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執行附表所列檢查項目。

檢查人員應填具「工廠檢查紀錄」一式二份，經檢查人員及工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後，發給工廠代表人一份。

有特殊商品不適用附表規定者，由本局另行公告指定之。

初次工廠檢查作業得免檢查附表第八項次檢查項目。

六、工廠檢查作業時間至少為半人天，並得考量商品種類、商品製程複雜程度、生產廠場規模或風險等因素，增加作業時間。

具有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CNS 12681 (ISO 9001) 證書，且該證書登錄範圍包含工廠檢查範圍之生產廠場，工廠檢查作業得免檢查之項目如附表，並應依檢查機關（構）要求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七、生產廠場經檢查有主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複查，屆期未申請複查或經複查結果仍有主要缺點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初次及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申請期限分別為六十日及三十日。

有次要缺點者應於查核作業完成後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檢查機關（構）必要時得就該矯正計畫執行查核。屆期未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

第一項複查得以遠距方式辦理。

八、工廠檢查之主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

- (一) 成品、半成品、主要零組件或原料不符合商品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或相關規範者。
- (二) 現場取樣檢驗或攜回檢驗之檢驗結果不符檢驗規定者。
- (三) 已驗證商品之變更未取得商品驗證機關（構）同意者。
- (四) 零組件及原料未依規定取得相關商品驗證標誌者。
- (五) 成品未依規定正確使用相關商品驗證標誌者。
- (六) 本局對適用商品種類訂有特定規範，且依商品特定規範檢查之結果不符合者。
- (七) 前次工廠檢查結果有次要缺點，且仍未改善者。
- (八) 其他屬未建立工廠管理制度或已建立而未依作業規定執行，有重大缺失，易導致生產製造作業失敗或顯著降低效果者。

已建立工廠管理制度，並依所建立之作業規定執行，但屬不致使生產製造作業失敗或屬偶發之缺點者，判定為次要缺點。

九、初次工廠檢查結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初次工廠檢查報告；不符合規定者，不發給工廠檢查報告，由檢查機關（構）通知申請人。初次工廠檢查報告有效期限為一年。

十、以工廠檢查報告取得本局商品驗證之生產廠場，檢查機關（構）應實施後續工廠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後續工廠檢查時應取樣，以查核與原驗證商品型式之一致性，必要時執行測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後續工廠檢查報告。

前項檢查遇有特殊情況者得增加檢查次數，或經本局同意併隔年後續工廠檢查執行。

十一、工廠檢查報告登載之適用商品種類或其他事項異動時，生產廠場應檢具申請書、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異動後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檢查機關（構）申請換發工廠檢查報告，必要時得執行後續工廠檢查。

前項異動屬增列適用商品種類且製程與原核准商品不同者，應以新申請案辦理。

附表

工廠檢查檢查項目表

項次	項目	檢查重點	適用第六點第二項 得免檢查項目
一	主要製造設備設置及管理符合商品產製需求之情形	檢查生產廠場之主要製造設備設置、運作及維護保養情形。	√
二	主要零組件及原料之管理符合商品型式試驗報告或技術規範之情形	(一) 檢查零組件及原料之採購規範、查驗/驗收方法或程序內容。	
		(二) 當零組件及原料由供應商查驗時，檢查相關證據。	
		(三) 零組件及原料依規定應具相應之驗證標誌時，檢查相關證據。	
		(四) 檢查零組件及原料與型式試驗報告之相符性。	
		(五) 檢查不合格零組件及原料之鑑別與隔離情形。	
三	製造流程管理符合商品產製需求之情形	(一) 檢查技術資料及檢驗標準維持情形。	
		(二) 檢查製造流程中的檢測程序。	
		(三) 檢查不合格半成品或成品之鑑別與隔離情形。	
四	檢測設備及檢測人員管理符合商品產製需求之	(一) 檢查檢測設備的設置及運作情形。	
		(二) 檢查檢測設備功能不正確時之矯正情形。	

項次	項目	檢查重點	適用第六點第二項 得免檢查項目
	情形	(三) 當未設有檢測設備時， 檢查確保商品符合檢驗 標準之方法。	
		(四) 檢查檢測人員之適任 性。	√
五	檢測設備校 正及檢查追 溯至國家或 國際量測標 準	(一) 檢查檢測設備之校正及 檢查作業情形。	
		(二) 檢查追溯至國家或國際 量測標準之證據。	
		(三) 檢查校正及檢查之識別 標示。	
六	合格與不合 格品之保存 及後續處理 符合商品追 溯原則	(一) 檢查合格與不合格的原 料、零組件、半成品、 成品之保存與處理情 形。	
		(二) 檢查相關商品驗證標 誌，例如商品檢驗標識 (RPC) 或自願性產品驗 證標誌 (VPC) 標誌使用 之正確性	
七	消費者服務 及顧客抱怨 之處理	(一) 檢查涉及產製商品之消 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處 理機制與矯正措施。	√
		(二) 檢查依規定應建立之產 銷紀錄。	
八	型式試驗報 告原型式之 一致性產製 情形與後續 變更	(一) 現場取樣主要零組件、 半成品、成品，比對之 間或與原型式試驗報告 之符合性。	
		(二) 現場取樣成品或攜回成 品，檢驗其符合性。	
		(三) 檢查已驗證商品之主要 零組件變更取得相應商 品驗證機關 (構) 同意 情形。	

項次	項目	檢查重點	適用第六點第二項 得免檢查項目
九	本局對個別 商品種類訂 定之工廠檢 查特定規範	依特定規範所規定檢查其他應 檢查事項。	

## 工廠檢查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辦理商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工廠檢查，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受理及審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關（構））應於受理後至本局工廠檢查作業系統登錄案件資料，並指派適當人員審查申請文件內容是否適切並符合檢查需要。如有不明確或內容缺漏者，應請申請人說明或補充，必要時得發函申請人限期提供，逾期未提供者，駁回其申請。

檢查機關（構）確認申請文件齊備後應給予工廠代號及受理編號，並計收評鑑費。工廠代號（前九碼）、受理編號及報告號碼（工廠代號加年度及序號）編碼原則如附表。

### 三、遴派檢查作業

（一）檢查機關（構）依擬申請驗證之商品種類、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經本局核可登錄之適當人員執行工廠檢查。檢查人員應具備擬申請驗證商品種類之專業技術知識，熟悉相關檢驗標準及曾實際從事相關檢驗技術工作。後續工廠檢查人員之遴派作業與初次工廠檢查相同。

（二）外聘檢查人員由受理單位自學術界、產業界或相關公會遴選之。

### 四、工廠檢查作業

工廠檢查作業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檢查人員於執行工廠檢查前，應準備與擬申請驗證相關之商品資料，並與申請人聯繫相關檢查事宜，必要時得前往生產廠場進行檢查前訪查，且應訂定工廠檢查計畫供申請人確認，以便執行檢查。計畫內容包含工廠檢查範圍、工廠基本資料（含員工人數）、保密聲明、安全防護及申訴管道。初次工廠檢查須於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商品型式試驗報告後，始執行工廠檢查。

（二）檢查人員執行工廠檢查，應於開始說明會議時，向申請人詢問現場檢查時應注意之安全守則，並遵守其規定。如發生任何安全上之傷害或疑慮，應立即向廠方單位尋求協助處理。

（三）檢查人員應依工廠檢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執行檢查，並應依作業要點第八點判定主要及次要缺點，填寫「工廠檢查紀錄」。

（四）檢查作業完成後，應於次日起十四日內由受理單位遴派適當人員完成審查作業，且檢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作業；案件遇有矯正計畫審閱、取樣送驗或攜回檢驗者，應由該案檢查人員於收到矯正計畫或檢驗報告之次日起七日內，完成矯正計畫或檢驗報告審閱作業，並於完成審閱及同意矯正計畫之次日起算審查期限。

以遠距方式執行工廠檢查之複查者，檢查機關（構）應向本局備查。

### 五、檢查機關（構）檢查結果經審查後應通知本局。

檢查機關（構）執行後續工廠檢查，發現生產廠場有主要缺點但經複查符合規定、未申請複查或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應另通知商品驗證機關（構）。

六、各檢查機關（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報告編號：由本局資訊系統產出之編號。
- (二) 適用之商品驗證制度。
- (三) 檢查種類：初次工廠檢查或後續工廠檢查。
- (四) 生產廠場名稱。
- (五) 生產廠場廠址。
- (六) 商品種類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
- (七) 檢查機關（構）印信或其工廠檢查報告簽署人簽章。
- (八) 簽發日期：當次工廠檢查報告簽發日期。
- (九) 原始簽發日期：該生產廠場之初次工廠檢查報告簽發日期。
- (十) 檢查／審查日期：該次工廠檢查日期，或換發報告之審查日期。
- (十一)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標誌（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本局認可工廠檢查機構適用）。
- (十二) 加蓋鋼印（本局及所屬分局適用）。

七、生產廠場因遷廠、變更檢查機關（構）等其他異動事由，且涉受理編號異動者，異動後第一次工廠檢查作業應由異動後之轄管檢查機關（構），先至本局資訊系統取得新受理編號，並審查生產廠場提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以後續工廠檢查辦理。

前項事由如未涉受理編號異動者，由原轄管檢查機關（構）審查生產廠場提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以後續工廠檢查辦理。

八、後續工廠檢查遇工廠停工、歇業、遷廠或未依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完成每年至少一次後續工廠檢查者，檢查機關（構）應通知商品驗證機關（構）。

九、工廠檢查之相關資料由受理單位保管，保存年限為工廠檢查報告核發後五年。

## 附表

受理編號及報告號碼編碼原則表

受理編號及報告號碼	代表意義	說明
第一、二碼	工廠檢查代碼	FI：factory inspection 簡稱
第三、四碼	檢查機關（構）代碼	10：花蓮分局 20：基隆分局 30：本局 40：新竹分局 50：臺中分局 60：臺南分局 70：高雄分局 工廠檢查機構：機構認可 編號之第七、八碼，例：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 試驗中心（FIB41202）為 02。
第五、六碼	工廠所在地區代碼	10：花蓮轄區 20：基隆轄區 30：臺北轄區 40：新竹轄區 50：臺中轄區 60：臺南轄區 70：高雄轄區 國外地區：英文國碼簡稱 表示，例：日本為 JP。
第七、八、九碼	申請案流水序號	由 001 至 999 號。
第十、十一碼	年度別後二碼	例：中華民國 110 年為 10。
第十二碼	序號	該年度報告序號，由 1 開 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經標三字第 1103000021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薄膜模組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p>備註：</p> <p>一、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p> <p>二、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p> <p>三、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p> <p>（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五、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p> <p>六、表列產品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如有公告最新版次，自該技術規範公告之日起即行適用。</p> <p>七、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 自公告日起，已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並具有證明文件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 VPC 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 VPC 之產品試驗報告。</p> <p>八、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 VPC 證書者，如該試驗報告僅符合申請 VPC 證書時驗證標準當年度之相關要求，證書有效期間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有效；如該試驗報告符合驗證標準（申請 VPC</p>			

證書時之公告最新版次) 次年度之相關要求，其有效期間至次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有效。若產品規格未變更及該試驗報告符合申請證書延展當年度之次年度之驗證標準(申請 VPC 證書延展時之公告最新版次) 相關要求，VPC 證書得延展 1 次，證書有效期間為 1 年。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十三、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四、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經標二字第 11020001460 號

訂定「椅上架高座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椅上架高座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 椅上架高座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CNS 16007「兒童照護用品—椅上架高座」。
- 四、檢驗範圍：限檢驗用於能自行坐立之年齡三十六個月以下或體重十五公斤以下兒童使用，供固定至成人椅上，以提高兒童乘坐位置之椅上架高座。
- 五、檢驗項目
  - (一)品質項目：
    - 1.化學危害：「特定元素遷移量」。
    - 2.熱危害。
    - 3.機械危害：含「產品高度調整或折疊導致之危害」、「夾陷之危害」、「移動部分導致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轉角及突出部分」、「結構完整性不足之危害」及「跌落危害」等項目。
    - 4.使用說明書。
  -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CNS 16007，查核下列事項：
    - 1.應行標示事項，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十條及CNS 16007第九節規定標示。
    - 2.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分類：依固定於成人椅之方式，分為以成人椅背頂部為支撐之商品及非以成人椅背頂部為支撐之商品二類。
  - (二)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固定於成人椅之方式相同之椅上架高座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椅上架高座商品。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椅上架高座商品。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依前點第一款(除「化學危害」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第一款第三目「夾陷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結構完整性不足之危害」及「跌落危害」等四項進行試驗。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1. 商品型式分類表。
2. 椅上架高座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中文標示樣張。
4. 使用說明書。
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6. 椅上架高座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椅上架高座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五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椅上架高座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椅上架高座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


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依風險程度就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之「夾陷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結構完整性不足之危害」及「跌落危害」等四項中選取二項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五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椅上架高座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
-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

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或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適用於椅上架高座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型式分類【※依固定於成人椅之方式，分為以成人椅背頂部為支撐之產品及非以成人椅背頂部為支撐之產品二類。同型式中，除主型式外，固定於成人椅之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相同材質結構、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含固定於成人椅之方式)	彩色照片	備註

####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含固定於成人椅之方式)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椅上架高座商品型式分類表。
- 椅上架高座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椅上架高座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椅上架高座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b>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b>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簽 章 )

(Signature)

## 椅上架高座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6007第6節化學危害-特定元素遷移量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Chair mounted seat"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 of CNS 16007,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經標二字第 11020001680 號

訂定「斜躺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斜躺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 斜躺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CNS 15982「兒童照護用品－斜躺搖籃」。
- 四、檢驗範圍：斜躺搖籃。
- 五、檢驗項目
  - (一)品質項目：依據CNS 15982規定檢測
    - 1.化學性質。
    - 2.構造：包括「收縮性」、「手指陷入」、「移動部位」、「邊緣、尖端及角」、「小物件」、「綁紮用繩帶、絲緞帶及零件」、「彈簧」、「折疊系統之鎖定機構」、「斜躺系統」、「座位單元之角度與高度」、「提把之鎖定機構」(包括「斜躺搖籃抗翻倒試驗」及「斜躺搖籃之抗離地傾倒試驗」)、「穩定性」、「靜態強度」、「具提把的斜躺搖籃之耐久性」、「提把鎖定機構之強度」、「斜躺搖籃之滑動量」及「束縛系統」。
    - 3.使用說明書。
    - 4.不透氣性包裝。
  -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CNS 15982，查核下列事項：
    - 1.應行標示事項
      - (1)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十條及CNS 15982第7節(除第7.3節外)規定標示。
      - (2)永久標示斜躺搖籃適用嬰兒之最大體重(九公斤以下)。本項要求不適用於符合CNS 11497之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
    - 2.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及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分類：分為可折疊及不可折疊二類。
  - (二)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型式分類相同之斜躺搖籃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斜躺搖籃商品。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斜躺搖籃商品。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依前點第一款(除「化學性質」以外所有項


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第一款「手指陷入」、「座位單元之角度與高度」、「斜躺搖籃之滑動量」、「束縛系統」及「提把之鎖定機構」之「斜躺搖籃抗翻倒試驗」、「斜躺搖籃之抗離地傾倒試驗」等六項進行試驗。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表。
- 3.斜躺搖籃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4.中文標示樣張。
- 5.使用說明書。
- 6.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 7.斜躺搖籃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8.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斜躺搖籃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T00000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五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斜躺搖籃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斜躺搖籃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之「束縛系統」搭配「斜躺搖籃之滑動量」、「斜躺搖籃抗翻倒試驗」及「斜躺搖籃之抗離地傾倒試驗」三項擇一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六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斜躺搖籃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
-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或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適用於斜躺搖籃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型式分類【※分為可折疊及不可折疊。型式分類相同之斜躺搖籃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斜躺搖籃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斜躺搖籃商品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含折疊系統)	彩色照片	備註

####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含折疊系統)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斜躺搖籃商品型式分類表。
-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表
- 斜躺搖籃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斜躺搖籃其他說明：
- 斜躺搖籃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斜躺搖籃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簽 章 )

(Signature)

## 斜躺搖籃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5982第4.1節特定元素遷移量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Bedside sleeper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4.1 of CNS 15982,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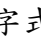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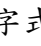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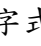
經標四字第 11040002060 號

訂定「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

局 長 連錦漳

##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

- 一、為規範電子式體溫計合格印證自印作業及審查之一致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業者，指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電子式體溫計輸入業或製造業許可執照者。
- 三、業者申請自印合格印證時，應填具申請單(附表一)，並選定檢定機關，連同自印合格印證式樣及張貼位置圖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四、業者自印合格印證申請案採書面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退還其申請案件；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同意函及單位字軌，業者於收到同意函之次日起，得自印合格印證。
- 五、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編碼原則、印製及附加規定如下：
  - (一) 合格印證編碼原則(附表二)：前點核發之單位字軌(二碼) + 器具代碼 DA (二碼) + 流水號(七碼) + 「」字。
  - (二) 排列位置：第一行為單位字軌及器具代碼，第二行為七碼流水號，須緊鄰「」字正下方或左邊，如  或 。
  - (三) 流水號七碼以連續滾號方式製作，第一批號碼從第一號開始印製，第二批號碼從第一批最後一碼接續印製，此後每批印製應接續前一批流水號最後一碼製作，不得中斷及重複。
  - (四) 「」字式樣為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為使合格印證應清晰可辨，「」字不得小於 3 mm × 3 mm。
  - (五) 以不易脫落之標籤，將合格印證單獨或併同銘版附加於電子式體溫計。
  - (六) 合格印證之式樣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不得變更。
- 六、採自印合格印證之業者於申請檢定時，應先依規定編印合格印證，型號或規格不同者，業者應分別編印，使同型號或同規格之流水號連續，完成編印後，於檢定日前，業者應將合格印證全數附加於待檢定之電子式體溫計，並將流水號填載於檢定申請書之器號欄，依流水號順序分批捆紮或包裝後，向選定之檢定機關辦理，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不得跨轄區申請檢定。
- 七、檢定機關辦理檢定時，發現未依規定印製合格印證者，檢定機關得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七條規定限期業者補正。
- 八、檢定不合格之電子式體溫計，由檢定機關去除合格印證及註銷合格印證號碼，經註銷之合格印證號碼，業者不得再製作或使用。
- 九、經市場監督發現自印合格印證號碼有重複情事，或附加自印合格印證而未依規定辦理檢定者，除應依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處分外，並停止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一年。

附表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許可申請單**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度 量 衡 營 業 許 可 執 照 號 碼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傳 真	

**二、申請檢定機關(擇一不可複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備註：申請檢定機關經許可後，僅限於該選定機關辦理檢定，不得跨轄區申請，其他非自印合格印證之產品不在此限。

**三、應檢附資料**

(1) 自印合格印證式樣(與原式樣比例為 1:1)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合格印證張貼於器具位置圖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申請人聲明配合事項**

1.本公司/商號檢附之相關文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本公司/商號願配合依合格印證流水號送請檢定，並於檢定時按序區隔不同型號或規格產品。  
3.本公司/商號已清楚瞭解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相關規定，並願遵守配合。

廠商蓋章(大小章)：

送件地址：100 台北市南海路 20 號 7 樓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電話：02-23963360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編號：

核發合格印證單位字軌：

經辦人：

科長：

附表二、合格印證編碼原則

編號	代表意義	說明
第一、二碼 (單位字軌)	檢定機關代碼+廠商代碼  檢定機關代碼： A：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 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中分局 F：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  廠商代碼： 依核可之先後順序由 A→Z	AA：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 第一家核可自印廠商  DB：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第二家核可自印廠商  FC：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第三家核可自印廠商  依此類推
第三、四碼 (器具代碼)	電子式體溫計器具代碼	DA
第五至十一碼 (流水號)	合格印證流水號	由 0000001 至 9999999
同字	合格印證	「同」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2 「同」字大小不得小於 3 mm × 3 mm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經標二字第 11020002230 號

訂定「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10200022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三、檢驗標準：CNS 12990「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四、檢驗範圍：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以下簡稱搖床/搖籃)商品。

五、檢驗項目

(一)品質項目：依據 CNS 12990 規定檢測

1.安全要求

(1)材料：含「木材與木質材料」、「材料與面層」、「嬰兒可觸及區 1 之金屬」及「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僅檢驗延燒速率)」等項目。

(2)構造：含「外露邊緣與突出部分之規定」、「可觸及區 1 之所有孔洞」、「自攻螺絲」、「腳輪/輪子」、「平衡系統鎖定機構」、「升降式側面鎖定機構」、「床底調整」、「可分離組件」、「擺動式搖床/搖籃主體與支架間距」等項目。

(3)床底：含「床底與兩側、前後端之孔隙及床底中間之開口」、「床底之持續載重」等項目。

(4)兩側面與前後端面：含「內側高度」、「兩側面與前後端之所有孔洞及兩結構構件之間距(導桿與床柱除外)」、「兩側面網孔」、「擺動構造」、「側面導桿與立柱之間距」、「側面結構件與床角之強度」、「垂直靜態載重」等項目。

(5)穩定性。

2.使用說明書。

(二)具電動功能者，其電器安全及電磁相容規定如下：

1. 電器安全應符合 CNS 60335-1 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EC 60335-1)之規定。

2. 電磁相容應符合 CNS 13783-1 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CISPR 14-1)之規定。

(三)中文標示：依據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2990，查核下列事項：

1.應行標示事項：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及 CNS 12990 第 11 節規定標示。

2.標示方法：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規定辦理。

(四)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分類：依主結構材質分為金屬、非金屬二類。

(二)型式認定原則

1.同型式：指主結構材質相同之搖床/搖籃商品。

2.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搖床/搖籃商品。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搖床/搖籃商品。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依前點第一款(除「材料與面層」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三款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與主型式商品差異部分進行試驗(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1.搖床/搖籃商品型式分類表。

2.搖床/搖籃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中文標示樣張。

4.使用說明書。

5.搖床/搖籃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圖片))等。


6.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7.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搖床/搖籃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8.具電動功能者，另須附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電器安全及電磁相容確效證明聲明書。

(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圖例：



T00000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同批報驗搖床/搖籃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搖床/搖籃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第六組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依風險程度就「床底」、「兩側面與前後端面」及「穩定性」等檢驗項目中，隨機擇二項執行檢驗。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十四個工作天。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

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搖床/搖籃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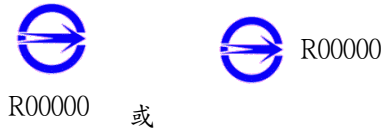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

式  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搖床/搖籃商品】**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型式分類【※依主結構材質分為金屬、非金屬二類。主結構材質相同之搖床/搖籃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以構造最複雜之搖床/搖籃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搖床/搖籃商品為系列型式。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與主型式商品差異部分進行試驗(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	主結構材質	外觀尺寸 (長、寬、高)	內部長度	顏色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	主結構材質	外觀尺寸 (長、寬、高)	內部長度	顏色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註：表格欄位，無法填入系列型式與主型式之差異處時，請敘述於備註欄內。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搖床/搖籃商品型式分類表。
- 搖床/搖籃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搖床/搖籃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圖片))：
  - 關於搖床/搖籃其他說明：
-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搖床/搖籃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 具電動功能者，另須附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電器安全及電磁相容確效證明聲明書。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簽章)

(Signature)

(簽章)

(Signature)

##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the Validation of Material of Cribs and cradles for Domestic Use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主型式：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2990第4.1.2節遷移元素限量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Cribs and cradles for domestic use"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4.1.2 of CNS 12990,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簽章)

(Signature)

(簽章)

(Signature)

##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電器安全及電磁相容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Conformity of Electrical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quirements of Cribs and cradles for Domestic Use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主型式：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其電器安全符合國家標準 CNS 60335-1 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EC 60335-1)之規定及電磁相容符合 CNS 13783-1 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CISPR 14-1)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Declaration of the Conformity of Electrical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quirements of Cribs and cradles for domestic use"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of CNS 60335-1(or the correspond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EC 60335-1)) and CNS 13783-1(or the correspond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ISPR 14-1)),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簽章)

(Signature)

(簽章)

(Signatur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經標二字第 11020002280 號

訂定「桌邊掛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桌邊掛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 桌邊掛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CNS 16046「兒童照護用品－桌邊掛椅」。
- 四、檢驗範圍：限檢驗供體重十五公斤以下，可安裝至桌邊以供兒童自行坐立使用之座椅。
- 五、檢驗項目
  - (一)品質項目：
    - 1.化學危害：依據CNS 16046 第6.2節及第6.3節規定檢測「特定元素之遷移」及「甲醛」。
    - 2.熱危害：依據CNS 16046 第7節規定檢測。
    - 3.機械危害：依據CNS 16046 第8.1節至第8.9節規定檢測「產品折疊或拆卸導致之危害」、「夾陷之危害」、「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角及突出部位」、「結構完整性不足之危害」及「跌落導致之危害」。
    - 4.使用說明書。
  -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CNS 16046，查核下列事項：
    - 1.應行標示事項，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十條及CNS 16046第9節規定標示。
    - 2.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分類：依**固定支架材質**分為**金屬及非金屬**二類。
  - (二)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固定支架材質**相同之桌邊掛椅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桌邊掛椅商品。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桌邊掛椅商品。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除「化學危害」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第一款「夾陷


之危害」、「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及「窒噎與吞食之危害」等三項執行檢驗。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桌邊掛椅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3.中文標示樣張。
- 4.使用說明書。
- 5.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 6.桌邊掛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7.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桌邊掛椅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或

註： T00000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桌邊掛椅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桌邊掛椅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之「夾陷之危害」、「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及「窒噎與吞食之危害」中選取二項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七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桌邊掛椅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或

註：R00000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桌邊掛椅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型式分類【※依固定支架材質分為金屬及非金屬。固定支架材質相同之桌邊掛椅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桌邊掛椅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桌邊掛椅商品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固定支架 材質	構造 (含固定組件)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固定支架 材質	構造 (含固定組件)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桌邊掛椅商品型式分類表。
- 桌邊掛椅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桌邊掛椅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桌邊掛椅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b>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b>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簽 章 )

(Signature)

## 桌邊掛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6046第6.2~6.3節化學危害，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able mounted chair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2~6.3 of CNS 16046,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 簽章 )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經標二字第 11020002820 號

訂定「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濤

## 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CNS 16004「兒童照護用品—家用遊戲圍欄」。
- 四、檢驗範圍：限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及折疊遊戲圍欄，其用於體重十五公斤以下兒童。遊戲圍欄係由護欄及必要基底所構成之圍場，用以擋住兒童，同時提供遊戲空間。
- 五、檢驗項目
  - (一)品質項目：依據CNS 16004規定檢測。
    - 1.化學危害。
    - 2.機械危害：「阻擋兒童之功能」、「腳輪/輪子要求事項」、「陷入」、「移動部分導致之危害」、「纏繞」、「窒息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及突出物」、「結構完整性」、「穩定性」。
    - 3.使用說明書。
  -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及CNS 16004，查核下列事項：
    - 1.應行標示事項：
      - (1)商品外觀為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所稱之嬰兒床類型，或品名標示含嬰兒床，且適用年齡含括二十四個月以內者，應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及CNS 16004第9.1節至第9.3節規定標示。
      - (2)非本目之(1)商品，且主要以纖維製品為主者，應依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及CNS 16004第9.1節至第9.3節規定標示。
      - (3)本目之(1)及之(2)以外之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CNS 16004第9.1節至第9.3節規定標示。
    - 2.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及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分類：分為床型及非床型二類。
  - (二)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型式分類相同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除「化學危害」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第一款「阻擋


兒童之功能」、「陷入」、「移動部分導致之危害」、「纏繞」及「穩定性」等五項執行檢驗。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家用遊戲圍欄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3.中文標示樣張。
- 4.使用說明書。
- 5.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 6.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7.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家用遊戲圍欄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T00000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同批報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之「阻擋兒童之功能」、「陷入」、「移動部分導致之危害」、「纏繞」及「穩定性」五項中擇二項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六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R00000 或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適用於家用遊戲圍欄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型式分類【※分為床型及非床型。型式分類相同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	彩色照片	備註

####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家用遊戲圍欄商品型式分類表。
- 家用遊戲圍欄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家用遊戲圍欄其他說明：
- 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家用遊戲圍欄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b>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b>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簽 章 )

(Signature)

**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Validated Materials of Playpens for domestic use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6004第6節化學危害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product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in Section 6 "Chemical hazards" of CNS 16004.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prepared by conduction of appropriate tests or adoption of adequ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and are accurate. I also agree to abide by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in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to provide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within 28 working days at the request of the BSMI for its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 簽章 )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四字第 11040003260 號

主 旨：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之一修正規定如附件。

局 長 連錦璋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之一修正規定

二十二、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標準量桶及量槽：

- 1、標準量桶：容量 10 L、20 L 各 1 只，最小分度值分別為 10 mL、20 mL 以下。
- 2、標準量槽：容量 200 L 以上，最小分度值 1/1000 以下。（修理業可免）。

(二) 標準流量計：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

(三) 溫度計：0 °C 至 50 °C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C 以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

二十三之一、氣油比檢測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及計時裝置：

- 1、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含溫度計與壓力計）：流量範圍須涵蓋 11.8 dm<sup>3</sup>/min 至 120 dm<sup>3</sup>/min。
- 2、計時裝置：量測範圍須達 999 s 以上，解析度 0.01 s 以下（免送校正）。

(二) 轉子式標準流量計：流量範圍須涵蓋 11.8 dm<sup>3</sup>/min 至 120 dm<sup>3</sup>/min，解析度 0.2 L 以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三字第 11030001960 號

修正「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其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其附表

局 長 連錦漳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其附表修正規定

一、為辦理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四、附表之電動手工具等十一種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附表

商品種類	型式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樣品數量
電動手工具	馬達輸出功率大小（超過 300W，300W 以下）。	如附件一	2 具
燃氣烤箱	設置方式（桌上型、固定型）。	ABCDE	2 台
燃氣台爐	設置方式、燃燒器數量、燃燒器材質（金屬或陶瓷）。	ABCDE	2 台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設置方式（屋外式、開放式、強制排氣式、強制供排氣式）。	ABCDE	2 台
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	構造（單段式、自動切換式）、入口側連接方式、出口側連接方式、入口壓力範圍之下限值、容量。	ABCDE	6 只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	依 CNS 1324 之閥基部符號規定。	ABCDE	10 只
噴燈、一般填充打火機及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	本體材料及構造。	ABCDE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最少需含紙箱 1 箱且數量不得少於 30 個。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最少需含紙箱 1 箱且數量不得少於 16 個。
戶外用液化石油氣烹煮爐用燃料容器	本體材料、構造及淨重。	ABCDE	最少需含紙箱 1 箱且數量不得少於 30 個
燃氣烤爐	設置方式（桌上型、固定設置型、戶外用移動型）	ABCDE	2 台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	排氣方式、鋼材種類符號及管組件連接工法	如附件二	如附件三
卡式爐、登山爐、休閒爐	燃燒器數量、燃燒器材質、適用燃氣種類、燃料容器裝卸結構	ABCDE	2 台
<p>註：</p> <p>表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分為五項，表示如下：</p> <p>A、產品型錄及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p> <p>B、使用說明書（如必要之安全裝置、安裝、操作與維護等事項之說明）。</p> <p>C、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使用材料、燃料容器內容物）及零組件圖。</p> <p>D、產品組立圖。</p> <p>E、繁體中文標示樣張。</p>			



附件一

- (一) 產品外觀及重要內部整體結構或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及組裝爆炸圖。
  - (二) 電源線之驗證證明文件。
  - (三) 電路(方塊)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
  - (四) 重要零組件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 (五) 手提電磨機、手提圓盤電磨機固定側緣盤及移動側緣盤抗拉強度、研磨輪保護罩伸長率之供應商測試證明。(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參照 IEC60745-120.3 節執行測試以為替代，測試完成後，待測物不得產生破損情形，且須符合 CNS3265、CNS3266 標準 5.4 節規定。)
  - (六) 手提電動圓鋸機凸緣材質之供應商測試證明(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參照 IEC60745-120.3 節執行測試以為替代，測試完成後，待測物不得產生破損情形，且須符合 CNS9811 標準 5.4 節規定)。
  - (七) 產品基本資料：
    - 1、型式名稱說明書，包含產品名稱、商品分類號列及基本規格。
    - 2、產品安全裝置位置示意圖。
  - (八) 產品安全裝置基本資料，包含品名、規格、安全性能及符合說明(必要時，含重要零組件證書或測試報告、安全相關計算)。
  - (九) 產品安全性能檢測報告。
  - (十) 產品操作保養說明書，包含產品安全裝置位置示意圖。
- 未具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電動圓盤鋸，及未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免檢附第(七)至(十)項文件。

附件二

- (一) 商品彩色型錄或 4x6 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
- (二) 型式分類一覽表。
- (三) 產品本體及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一覽表(含尺度規格及鋼材 CNS 種類符號)。
- (四) 商品檢驗標識樣張位置圖。
- (五) 繁體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樣張。
- (六)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材料符合性聲明書(限於組合排氣管材料為同一材料製造者)。

附件三

- (一) FE 專用型，且具有防止拉出構造者

		直管	彎管	T形管	頂罩
FE 專用型 (具有防止拉出構造)	主型式	15 支以上(連接總長度須達 8 m 以上)。	7 支	-	9 支
	系列型式	10 支	2 支	-	4 支

- (二) FE 專用型，且未具防止拉出構造者

		直管	彎管	T形管	頂罩
FE 專用型 (未具防止拉出構造)	主型式	13 支以上(連接總長度須達 8 m 以上)。	7 支	-	7 支
	系列型式	10 支	2 支	-	4 支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經標四字第 11040003600 號

主 旨：訂定「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 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如附件。

局 長 連錦璋

附件

CNMV 206

	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 技術規範	編 號	CNMV 206										
		版 次	第 1 版										
<p>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號(經標四字)</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施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6.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1040003600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1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技術規範參考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NIEA A211.71B, 2006).</li> <li>2. BS EN 12480 Gas meters -Rotary displacement gas meters (2015).</li> <li>3. OIML R 137-1&amp;2 Gas meters (2012).</li> <li>4. ISO 9300 Measurement of gas flow by means of critical flow of Venturi nozzles (2005).</li> </ol>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1	110.6.23	第 11040003600 號	110.10.1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1	110.6.23	第 11040003600 號	110.10.1										
公 告 日 期 110 年 6 月 2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 施 日 期 110 年 10 月 1 日										

CNMV 206

## 1. 適用範圍

- 1.1 本技術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 1.2 氣油比檢測儀為用於量測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之容積式氣油比檢測設備，由本體及連接裝置組成；本體包括轉子式氣量計、微壓計及顯示裝置等部件，連接裝置包括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

## 2. 用詞定義

- 2.1 氣油比 (Air to Liquid Volumetric Ratio, A / L)  
加油時回收的油氣體積與同步加油體積的比值。
- 2.2 轉子式氣量計 (Rotary gas meters)  
以靜止表體內壁和旋轉元件間形成之剛性腔室進行量測、紀錄並顯示通過氣體體積的氣量計。
- 2.3 顯示裝置 (Displaying device)  
用來顯示量測結果的部件，顯示方式可為連續或依要求而顯示。
- 2.4 循環體積 (Cyclic volume)  
氣量計內部動件完成一次完整循環所對應的氣體體積。
- 2.5 器差 (Error)  
檢測儀顯示值與標準器標準值之差值，除以標準器標準值（相對器差）。
- 2.6 公差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MPE)  
指法定允許之器差。
- 2.7 解析度 (Resolution)  
可有效辨識的指示值間之最小差值。
- 2.8 流量 (Flow rate, Q)  
單位時間內通過氣量計的氣體體積量。
- 2.9 最大流量 (Maximum flow rate,  $Q_{\max}$ )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使用的上限流量。
- 2.10 最小流量 (Minimum flow rate,  $Q_{\min}$ )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使用的下限流量。
- 2.11 分界流量 (Transitional flow rate,  $Q_t$ )  
介於最大流量與最小流量之間的特定流量值，其將流量範圍劃分為高流區與低流區，分別對應不同公差。
- 2.12 工作溫度範圍 (Working temperature range,  $T_m$ )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所能承受的溫度範圍。
- 2.13 工作壓力範圍 (Working pressure range,  $P_m$ )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所能承受的壓力範圍。
- 2.14 標稱內徑 (Nominal diameter, D)  
管道的標稱內徑。

## 3. 構造

- 3.1 氣油比檢測儀應於表體明顯處以清晰且不易磨滅方式標示以下資訊：

CNMV 206

- (1) 製造廠商之名稱或標記。
- (2) 產品型號及出廠器號。
- (3) 循環體積：以  $V = \dots \text{dm}^3$  表示。
- (4) 轉子式氣量計脈波解析度：以  $R = \dots \text{dm}^3$  表示。
- (5) 最大流量及最小流量：分別以  $Q_{\max} = \dots \text{dm}^3/\text{min}$  及  $Q_{\min} = \dots \text{dm}^3/\text{min}$  表示。
- (6) 工作溫度範圍：以  $T_m = \dots \text{°C} - \dots \text{°C}$  表示。
- (7) 工作壓力範圍：以  $P_m = \dots \text{kPa} - \dots \text{kPa}$  表示。
- (8) 氣體流動方向：以  $\curvearrowright$  表示。
- (9) 檢測儀入口及出口之標稱內徑（至少須 19 mm）：分別以  $D_i = \dots \text{mm}$  及  $D_o = \dots \text{mm}$  表示。
- (10) 製造年份：以西元年 4 碼表示。
- (11) 分界流量：以  $Q_t = \dots \text{dm}^3/\text{min}$  表示。

3.2 氣油比檢測儀之轉子式氣量計流量範圍應涵蓋 11.8  $\text{dm}^3/\text{min}$  至 120  $\text{dm}^3/\text{min}$ ，解析度應優於 0.25  $\text{dm}^3$ ；顯示裝置應能顯示氣體總量 ( $\text{dm}^3$  或 L)，且有效位數應至小數點以下 2 位；微壓計壓力範圍應涵蓋 1245 Pa，解析度應優於 1 Pa。

####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 4.1 檢定、檢查設備及整合成檢定、檢查程序一部分的輔助設備，應適合氣油比檢測儀之測試。
- 4.2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量測參考設備應具備有效的校正證明文件，並能追溯到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
- 4.3 氣油比檢測儀流量檢定、檢查設備之相對擴充不確定度應小於或等於檢定公差絕對值的 1/3。
- 4.4 受測氣油比檢測儀在檢定、檢查前，應在檢定、檢查場所存放至少 12 小時以上。
- 4.5 洩漏檢測功能試驗  
採用一個替代槍管與密合組件連接，再以氣密軟管與氣油比檢測儀出口側連接，並將入口側予以封閉。  
正壓測試時，以微壓產生裝置，使檢測儀內部產生 1245 Pa 的壓力；3 分鐘後壓力應保持在 1230 Pa 以上。  
負壓測試時，以真空產生裝置，使檢測儀內部產生 1245 Pa 的真空壓力；3 分鐘後真空壓力應保持在 1230 Pa 以上。
- 4.6 檢定、檢查之流量及給定體積量  
依表 1 規定之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檢查給定體積量執行，其實際流量與表 1 規定之檢定、檢查流量的差異不得大於 5%。

CNMV 206

表 1

檢定、檢查流量(dm <sup>3</sup> /min)	最少檢定、檢查給定體積量(dm <sup>3</sup> )
11.8	50
24	100
48	100
72	100
96	120
120	120

4.7 氣油比檢測儀之器差計算

器差應以相對值的百分率表示，即通過氣油比檢測儀之空氣體積顯示值與標準器標準值之差值，除以標準器標準值計算；標準器標準值之參考狀態為氣油比檢測儀入口絕對壓力及出口溫度。

$$\text{器差 \%} = \frac{\text{氣油比檢測儀顯示值}(V_m) - \text{標準器標準值}(V_s)}{\text{標準器標準值}(V_s)} \times 100 \%$$

以音速噴嘴作為標準器時，標準器標準值計算如下：

$$V_s = \frac{C_d \times A^* \times C^* \times P_0 \times t}{\sqrt{R T_0 / M} \times \rho(T_m, P_m)}$$

$C_d$ ：音速噴嘴流出係數

$A^*$ ：音速噴嘴喉部面積

$C^*$ ：音速噴嘴臨界流函數

$P_0$ ：音速噴嘴上游靜滯壓力

$T_0$ ：音速噴嘴上游靜滯溫度

$t$ ：檢定收集時間

$\bar{R}$ ：萬有氣體常數

$M$ ：空氣分子量

$P_m$ ：氣油比檢測儀入口絕對壓力

$T_m$ ：氣油比檢測儀出口絕對溫度

$\rho(T_m, P_m)$ ：氣油比檢測儀溫度及壓力狀態下之空氣密度

4.8 氣油比檢測儀之檢定及檢查公差

以一般常溫常壓之空氣作為介質，依流量範圍不同，其檢定及檢查之公差應符合表 2 規定。

CNMV 206

表 2

流量 $Q$	檢定及檢查公差
$Q_{\min} \leq Q < Q_t$	$\pm 2\%$
$Q_t \leq Q \leq Q_{\max}$	$\pm 1\%$

#### 4.9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氣油比檢測儀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6 個月，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6 個月止。

#### 5. 檢定合格印證

5.1 氣油比檢測儀經檢定合格後，應於本體、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分別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並得將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另標示於本體明顯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經標三字第 1103000319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擴大列檢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及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充電式電風扇等七項商品；另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電池之相關驗證要求。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1	電風扇（包括具控制器可連線多臺電風扇控制者，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非附屬於其他電器中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0(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u>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80 (104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 明模式)	8414.51. 00.00.2A 8414.59. 10.00.2 8414.59. 90.00.5A
2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u>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2 (104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 明模式)	8508.11. 00.00.8 8508.19. 00.00.0 8508.60. 00.00.8
3	電動食品碾磨器（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及進料斗容量 3 公升以下之穀類研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u>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14 (104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 明模式)	8509.40. 00.00.2A 8509.80. 90.00.4G 8516.79. 00.00.7Y
4	電動食品混合器（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u>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14 (104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 明模式)	8509.40. 00.00.2B

	250V 以下者)	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	(102 年版)		
5	電動榨汁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及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 (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 年版)、電池 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 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14 (104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 明模式)	8509.40. 00.00.2C
6	燙(整)髮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3(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及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 (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 年版)、電池 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 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23 (104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工廠檢查 模式)	8516.32. 00.00.3B
7	電動按摩器具 (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32(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及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 (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 年版)、電池 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 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32 (104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 明模式)	9019.10. 19.00.8B 9506.91. 00.00.1B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p> <p>(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p> <p>(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於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p> <p>(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p> <p>(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p> <p>(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p> <p>二、前點修正後致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列檢之商品(以下簡稱新列檢商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檢驗費率等均依原檢驗規定辦理。</p> <p>三、電池指定資料：表列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及電池</p>					

組應符合表列標準或較新於表列標準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其他國家之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四、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2-2 之產品，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 同等級之電源線；另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表列商品具二次鋰系電池者，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除原檢驗規定文件外，應另提供電池指定資料，未具二次鋰系電池之其餘商品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辦理。

(二) 新申請者：

1. 原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表列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但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另應提供電池指定資料向本局申請證書。
2. 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表列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電池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其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需繳納 112 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六、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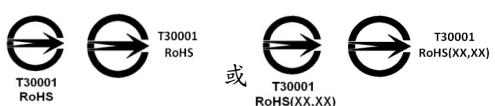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

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八、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新列檢商品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經標三字第 1103000285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83，聯絡人：韓宙樺。
  - (四) 傳真：02-33433991。
  - (五) 電子郵件：[ha.han@bsmi.gov.tw](mailto:ha.han@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微波爐（限 檢驗額定電 壓 250V 以 下者）	<p>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5 (105 年版)</p> <p>2. 屬「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 準、標示及檢查方式」適用範 圍者：CNS 60705 (107 年版) 第 6 節「一般量測條件」、第 8 節「微波輸出功率測定」、第 9 節「效率」及 CNS 62301 (106 年版)，依標準試驗之效率及 待機功率實測值須符合「微波 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p> <p>3. CNS 13803(92 年版)</p> <p>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p>	<p>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5(105 年版)、 CNS 13803(9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版)</p>	8516.50.00.00.0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 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p> <p>二、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 CNS 60705 及 CNS 62301 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 驗標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依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60705 第 8 節「微波輸出功率測定」 試驗之微波輸出功率實測值應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 模式二「型式試驗」加四「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二加五「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或模式二 加七「工廠檢查」）及檢驗規費等規定維持不變。</p> <p>四、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至少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p> <p>五、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已取得證書者：屬「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適用範圍者，證書名 義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60705 及 CNS 62301 之型式試驗報告 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 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或驗證登錄。其餘商品則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辦理。</p> <p>（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 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 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 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惟屬「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 查方式」適用範圍者，若未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 CNS 60705 及 CNS 62301 檢驗標準之 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 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p> <p>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 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p> <p>七、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p>			

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微波爐，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磁控管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微波爐，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磁控管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經標三字第 11000042043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考量疫情狀況，國內鋼廠及進口商須充分時間完成檢驗程序，爰將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延至明（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 二、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 406.4 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電線電纜導線用鍍鋅碳鋼鋼管)	CNS 2606(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7306.30.00.30 <del>5</del>	7306.30.00.30
			7306.30.00.41 <del>2</del>	7306.30.00.41
			7306.30.00.42 <del>1</del>	7306.30.00.42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 406.4 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配管用鍍鋅碳鋼鋼管)	CNS 4626(101 年版) CNS 6445(101 年版)		7306.30.00.41 <del>2A</del>	7306.30.00.41
			7306.30.00.42 <del>1A</del>	7306.30.00.42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6350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經標五字第11050010530號

修正「商品報驗電子化簽審作業程序」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品報驗電子化簽審作業程序」第二點

局 長 連錦璋

### 商品報驗電子化簽審作業程序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商品：指經公告貨品輸入規定C01、C02申請報驗之商品。但不包含船（機）邊、倉庫驗放及大宗物資之報驗商品。
- (二) 電子化簽審作業：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以電子文件傳輸方式，受理報驗輸入商品、辦理單證比對或其他相關作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經標一字第11010010700號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實施產品抽樣、進行實地評估及監督試驗、實施不定期工廠查核等相關業務，包含透過遠距方式執行相關業務者。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經標三字第11030003100號

主 旨：公告「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用監視單元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修正「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用監視單元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用監視單元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資訊產品	變流器用 監視單元	1.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二擇一 (1)CNS 14336-1 (99 年版) CNS 13438 (9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CNS 15936 (105 年版) 2.資訊安全： 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09 年版)	產品試驗 及符合型式聲明
<p>備註：</p> <p>一、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二、表列產品之電氣安規試驗項目CNS 15598-1及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或鋰電池提供電源者。</p> <p>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p> <p>四、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一次。</p> <p>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p> <p>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七、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p> <p>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p> <p>（一）電氣安全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li> <li>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li> <li>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li> <li>4.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li> <li>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li> </ol> <p>（二）電磁相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li> <li>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li> <li>3.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li> </ol>			

4.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三) 其他應試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三、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再生能源系統	變流器	1.電氣安全規範： CNS 15426-1(100 年版) CNS 15426-2(102 年版) 2.併網： CNS 15382 (107 年版) 3.電磁相容性： <u>二擇一</u> (1)CNS 14674-1(95 年版) CNS 14674-2(95 年版) CNS 14674-3(95 年版) CNS 14674-4(105 年版) (2)IEC 62920 (106 年版) 4.資訊安全： 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 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09 年 版)	電氣安全規範： CNS 15426-1(100 年版) CNS 15426-2(102 年版) 併網： CNS 15382 (107 年版) 電磁相容性： CNS 14674-1(95 年版) CNS 14674-2(95 年版) CNS 14674-3(95 年版) CNS 14674-4(105 年版) 或 IEC 62920 (106 年版)	產品試驗 及工廠檢查
		備註：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之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之規定及資安等級以資辨別。111年12月31日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5款廢止其產品驗證。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驗證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技術文件，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之規定及資安等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證書得展延1次。若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且不得展延。 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五、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七、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		

計15天。

八、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經標五字第11050012840號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

局 長 連錦璋

###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輸入商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錄作業

（一）申請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應事先參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表AP-01）。

（三）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應檢附之基本文件如下：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AP-02-1）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但線上申請者免檢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申請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或已填具之統一編號可於主管機關公開網站查詢者，不在此限。

##### 2、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

（1）模式一：自行管制聲明書（表AP-03）及指定之技術文件。

（2）模式二加三：

A、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B、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

C、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3）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六：

A、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B、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符合型式聲明書。

D、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4) 模式二加七：

A、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B、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C、符合型式聲明書。

D、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3、上開型式試驗報告不限核發時間，但各類商品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為本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本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

(四) 委任他人代辦商品驗證登錄時應檢附委任書。

### 三、受理及審核作業

(一) 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經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表RE-01)編碼。

(二) 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申請案件，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規定編碼。

(三) 驗證機關(構)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開立「商品驗證登錄補件通知書」(表CH-01)請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補件通知不限次數)，逾期不補正者，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表CH-02)，並予以結案；若不可補正者，即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

(四) 申請人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經本局核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正字標記等驗證標誌之登錄資料，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其相關條件如下：

1、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符合者。

2、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申請驗證登錄前一年內者。

(五)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得視為已符合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惟申請人須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供驗證機關(構)查核。

### 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核發作業

(一)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經審查核可登錄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商品

驗證登錄證書（表CE-01、CE-03）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

- (二) 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申請商品驗證登錄，驗證機關（構）得於核對申請資料後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核予申請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圖式繪製方法（表RE-02）。
- (四) 經指定公告使用由本局印製之專用商品檢驗標識者，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以下簡稱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1、領用專用商品檢驗標識申報書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 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 3、指定之資料文件。

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後，按檢驗標識作業規定核發專用商品檢驗標識。

####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

- (一) 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向原核發證書之驗證機關（構）申請延展。
- (二) 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但線上申請者免檢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 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
  - 3、如商品之檢驗標準有修正，並應檢附符合最新公告檢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符合型式聲明書。
  - 5、其他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
- (三) 延展申請經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者，得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 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重新申請規定

- (一) 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其申請之規定依第二點申請登錄作業辦理。
- (二) 上開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在商品不變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下，申請人可持有有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申請，但該證書不得有驗證登錄經撤銷、或經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廢止之情形。審查單位可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送

樣品以供確認。

- (三) 申請人持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申請者，審查單位應重新審查該證書檔案內所存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確認符合檢驗標準及技術規定。

## 七、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規定

- (一) 證書名義人或被授權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書(表AP-05)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但線上申請者免檢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 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
- 3、被授權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 4、國內產製商品不得申請進口授權。但情形特殊並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商品進口授權之有效期限，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依「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表RE-03)編碼，並核發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表CE-02)。

- (三) 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授權進口申請案件，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規定編碼。

- (四) 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經證書名義人以書面文件通知驗證機關(構)終止、驗證登錄經撤銷或廢止，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註銷者，驗證機關(構)應行文被授權人廢止其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

## 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移轉換發申請規定

- (一) 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而消滅，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但線上申請者免檢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 2、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 3、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書影本。
- 4、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 5、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

- (二) 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之分公司，其本公司得申請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但線上申請者免檢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 2、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係之證明文件。
  - 3、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 4、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
- (三) 換發新證書時，倘申請人業經核予識別號碼，則不得沿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
- (四) 其他因分割營業，或因受讓營業、組織變更之故，且證書名義人已消滅、申請人與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之情形，申請人得檢具申請函、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數量在十張以上得以證書清單取代），向本局申請。

#### 九、依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商品驗證證明之規定

- (一) 驗證證明之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 1、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申請書（表MRA-AP-12）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 2、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件。
  - 3、申請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 (二) 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後，給予受理編號並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書號碼編碼原則」（表MRA-RE-05）編碼。
- (三) 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登錄後，依據相互承認協議核發對方國同意之商品驗證證明（表MRA-CE-04或05）。

#### 十、年費繳納作業

- (一) 證書名義人須繳納年費後始得領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發證日期為當年度十月一日以後者，證書名義人須一併繳納次年度年費。
- (二) 驗證機關（構）應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提列次年度年費，證書名義人應於十一月卅日前繳納，各驗證機關（構）得通知證書名義人。十二月一日開始以商品驗證登錄逾期催繳通知單向逾期未繳納之證書名義人進行催繳，並以十二月十五日為繳納期限。
- (三) 證書名義人逾越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未繳納次年度年費，驗證機關（構）應

即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

- (四) 證書名義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申請註銷證書，或驗證登錄經撤銷、廢止者，驗證機關（構）就其已繳納之該證書當年度年費，除收取有溢繳、誤繳或因本局修正檢驗範圍致商品經本局認定為非應施檢驗商品而廢止情形外，不予退還。

#### 十一、管理、變更與追蹤

- (一) 取得驗證登錄之型式商品，若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商品分類號列、生產廠場、商品品名及型號等有異動時，應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變更，必要時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同意函影本或符合性評鑑文件，含符合型式聲明書。但申請人名稱、地址、商品分類號列、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核發機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號碼，或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期限變更，則無須檢附符合型式聲明書。其異動涉及證書登錄事項者，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 (二) 未經登錄生產廠場所生產之商品，非為該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
- (三) 證書名義人為獨資之工商行號者，其代表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 (四) 證書名義人若將其驗證登錄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上市銷售者，應填具「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表AP-11）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及地址；驗證機關（構）並應將銷售者之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中，以供查核。
- (五) 證書名義人自行申請註銷驗證登錄證書，經查其商品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驗證機關（構）受理後應暫緩同意。但證書名義人已重新取得型式試驗報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證書名義人申請系列、核准、延展、變更申請案件，驗證機關（構）應確認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

List of Attachments to th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 一、基本文件

Basic documents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授權案件免附)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Applicant Registration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document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document of the Factory

## 二、符合性評鑑文件

Conformity assessment documents

 (一) 模式一：

Module I

 1. 自行管制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internal-control

 2. 指定之技術文件

Design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二) 模式二加三：

Module II + III

 1. 型式試驗報告

Type-test report

 2.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3. 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Designated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三) 模式二加四：

Module II + IV

 1. 型式試驗報告

Type-test report

 2. 完全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NS12681/ISO9001 系列, 具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者)

A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demonstrating the compliance of the quality system with CNS12681/ISO9001 series of standards covering the scopes of design, development, production, installation and servicing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4. 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Designated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四) 模式二加五：

Module II + V

 1. 型式試驗報告

Type-test report

 2. 製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NS12681/ISO9001 系列, 具生產及製造功能者)

A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demonstrating the compliance of the quality system with CNS12681/ISO9001 series of standards covering the scopes of production, installation and servicing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4. 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Designated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五) 模式二加六：

Module II + VI

 1. 型式試驗報告

Type-test report

 2. 商品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NS12681/ISO9001 系列, 具最終檢驗及測試功能者)

A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demonstrating the compliance of the quality system with CNS12681/ISO9001 series of standards covering the scopes of final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the products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4. 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Designated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六) 模式二加七：

Module II + VII

 1. 型式試驗報告

Type-test report

 2. 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A copy of the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4. 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Designated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 三、其他文件

Other documents

 (一)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書、 原登錄證書或  其他相關資料。

Designated by the BSMI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Original Certificate or other information

 (二) 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 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MRAs)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issued by MRA partners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 四、備註

Remarks

1. 應繳證件必須齊備，否則恕難受理。

All necessary documents shall be presented;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2. 無論通過與否，繳驗之文件概不退還。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or not, the documents will not be returned.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受理編號：  
Application No.

#### 一、申請人 Applicant

公司或商工行號名稱：\_\_\_\_\_ (簽章)  
Name of Company/Business/Factory (Signature)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Address Uniform No.

負責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是 否 願意收到本局相關檢驗資訊  
Person in charge E-mail address yes no Receipt of related inspection information

聯絡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號碼：\_\_\_\_\_  
Contact person E-mail address Telephone No.

#### 二、生產廠場 (生產廠場若超過一家，請另外以附表AP-02-2敘述) Factory (Where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factories, please specify by using the attached AP-02-2 form.)

廠場名稱：\_\_\_\_\_  
Factory name

廠址：\_\_\_\_\_  
Factory address

品質證書/工廠檢查報告核發機構：\_\_\_\_\_ 品質證書/工廠檢查編號：\_\_\_\_\_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Certificate No./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No.

#### 三、商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s

(一) 商品分類號列：\_\_\_\_\_  
C.C.C. Code

(二) 中文名稱：\_\_\_\_\_  
Chinese name

(三) 英文名稱：\_\_\_\_\_  
English name

(四) 型式：\_\_\_\_\_  
Type

(五) 系列型式：\_\_\_\_\_  
Series of the type

(六) 認可試驗室/國外驗證機構編號：\_\_\_\_\_  
Designated Laboratory/Certification Body Code

(七) 試驗報告/證明書編號：\_\_\_\_\_  
Test Report/Certificate No.

驗證登錄申請模式  
Modules selected for registration

- 模式一  
Module I
- 模式二加三  
Modules II + III
- 模式二加四  
Modules II + IV
- 模式二加五  
Modules II + V
- 模式二加六  
Modules II + VI
- 模式二加七  
Modules II + VII

#### 四、申請類別 Types of Application

(一) 新申請案 (申請人代碼：\_\_\_\_\_)  
New application (code of the applicant)

1. 一般申請案  2. 相互承認申請案 (證書有效期依原證明書登錄)  
General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for Mutual Recognition (The validate of Certificate as original Certificate)

(二) 變更申請案 (原證書號碼：\_\_\_\_\_)  
Application for changes (Original Certificate No.)

1. 增列系列型式  2. 延展申請案  3. 補換或加發證書  
Addition of series of the type Extension of the validity period Re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4. 授權申請案(被授權人地址：\_\_\_\_\_)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Address of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5. 移轉案(原證書名義人代碼：\_\_\_\_\_)  6. 其他\_\_\_\_\_  
Certificate transfer (code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holder) Others

#### 五、申請人願遵守商品驗證相關規範並配合提供驗證評估所須之任何資訊。

The applicant agree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and supply information needed for evaluation of products to be certified.

#### 六、應繳費用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收費類別	審查費	補換發證書費	年費	其他
金額				
收款單號碼				
收費章				

經辦人：

科(課)長：

31315000G-E5Z-526

AP-02-1

附表： 生產廠場清單

Attached Form

List of Production Premises

1.	廠場名稱 Factory name			
	廠 址 Factory address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品管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工廠檢查報告 編號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No.	
2.	廠場名稱 Factory name			
	廠 址 Factory address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品管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工廠檢查報告 編號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No.	
3.	廠場名稱 Factory name			
	廠 址 Factory address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品管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工廠檢查報告 編號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No.	
4.	廠場名稱 Factory name			
	廠 址 Factory address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品管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工廠檢查報告 編號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No.	
5.	廠場名稱 Factory name			
	廠 址 Factory address			
	品管驗證機構 QMS certificate issued by		品管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工廠檢查機構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工廠檢查報告 編號 Factory inspection report No.	

## 自行管制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Internal-Control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之驗證登錄自行管制模式（模式一）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符合貴局公告指定標準及相關技術規範，絕無不符本保證事項。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Internal-Control Module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designated standards and relevan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一、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簽章）  
(Signature) (Signature)

負責人：\_\_\_\_\_（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簽章)  
Applicant: \_\_\_\_\_ (Signature)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_\_\_\_\_ (Signatur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

### Certificate Coding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 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共14碼(與申請書之受理編號相同)。

The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is numbered in fourteen digits.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identical to the application number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 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範例如下：

One example for coding of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shown below:

$\frac{CI}{(a)}$   $\frac{3}{(b)}$   $\frac{0}{(c)}$   $\frac{0}{(d)}$   $\frac{06}{(e)}$   $\frac{001}{(f)}$   $\frac{001}{(g)}$   $\frac{7}{(h)}$

編號(a)：與海關協定之電子公文交換之代碼。

Code (a): official electronic document exchanging code agreed by the customs.

編號(b)：表營業所在地轄區代碼。1表花蓮分局、2表基隆分局、3表第六組、4表新竹分局、5表臺中分局、6表臺南分局、7表高雄分局

Code (b): Jurisdiction area code, 1 representing Hualien Branch Office, 2 representing Keelung Branch Office, 3 representing the Sixth Division, 4 representing Hsinchu Branch Office, 5 representing Taichung Branch Office, 6 representing Tainan Branch Office, and 7 representing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編號(b)(c)(f)之組合：表申請人代碼。

Code (b) (c) (f): applicant code.

編號(d)：表年度，0表100年度。

Code (d): the year, 0 for 2011.

編號(e)：06表90年12月5日修正之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90年版辦法)發布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註：目前與海關傳送EDI資料協定中，使用01表進口免驗商品、02表國貨復運進口商品、03表90年版辦法發布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受託商品驗證機構依簽約順序由16、26、36...編碼；依國際相互承認協議核發之證書其編碼按對方國第一個英文字母編碼，如臺星為S6，臺紐為N6等。

Code (e): 06 represents products certified and registered under the revised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promulgated on December 5, 2001. (Note: In the agreement with the Customs on the transmission of EDI information, code 01 represents products or commodities exempted from import inspection; code 02 represents domestically-manufactured products transported back to Taiwan after they are exported; and code 03 represents products certified and registered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prior to the revision of 2001.) Certificates issued to products certified by commissioned 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ies shall be given the code "16, 26, 36 etc." depending on the code assigned to each certification body respectively by the BSMI. Certificates issued to products certified by way of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MRAs) that Taiwan signed with other countries shall be given the first English letter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and the digit 6, for example, S6 for MRA with Singapore and N6 for MRA with New Zealand.

編號(g)：表型式案件代碼。

Code (g): Product type code.

編號(h)：表海關用檢查碼。

Code (h): Customs check code.

### 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

####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 一、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共六碼，其編碼原則由字軌「R」與編號(b)、(c)、(f) (即申請人代碼)之組合而成。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is made in 6 digits, a combination of the alphabet R and the codes (b), (c), (f) of the certificate number (code of the applicant).

#### 二、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範例：

One example of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 shown below:

(一) 本局核發之證書： (二) 受託商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書(例)：

$\frac{R}{字軌}$   $\frac{3}{申請人代碼}$   $\frac{0001}{(b) (c)(f)}$

$\frac{R}{字軌}$   $\frac{3}{申請人代碼}$   $\frac{0001}{受託商品驗證機構代碼}$   $\frac{ETC}{(b) (c)(f)}$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品驗證登錄補件通知書**  
 Product Verification Login Replacemet Notcie

受理編號:  
 ( acceptanc number : )

貴公司/商工行號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因部分謬誤或疏漏，請於接獲本案通知日起二個月內速予補正。補正資料請逕寄至\_\_\_\_\_。逾期不補正者，將判定為驗證不符，並予結案。

所附資料謬誤或疏漏部分如下:

Corporation apply for product verification login, Due to some errors or omissions, Please file the attached documents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in two months form the notice date. Those who fail to attach information for corrections, will be judged as non-compliant, rejected & closed the application. The attached information is errors or omissions, as follows :

詳細補正資料請洽承辦人:  
 Undertaker :

電話:  
 Telephone :

此致  
 Attention to

申請人:

Applicant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分局(第六組)	戳
Branch office (Sixth section)	chapter stamp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第一聯 存查聯 ( 審查單位留存 )  
 First union receipt save receipt for check (review unit retained)

第二聯 通知聯 ( 送申請人 )  
 Second union receipt(notify receipt) (send to applicant)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

Notice of Non-conformity for Registration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受理編號：

Application No.:

日期：

Date:

表列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產品經審查後，評定為不符合登錄之相關規定。Commodities those are applied for Registration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do not comply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after examination.

商品資料 Product information
評定驗證不符原因摘錄 Summary of reasons for not complying with regulations

此致

Attention to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通訊地址：\_\_\_\_\_

Mailing address

代理人：\_\_\_\_\_

Agent

代理人地址：\_\_\_\_\_

Agent address

承辦人：

undertaker

列印日期：

Date of print

(驗證機關) 啟

Inspection Authorit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CH-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茲據\_\_\_\_\_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  
商品安全標章  及識別號碼：\_\_\_\_\_。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_\_\_\_\_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_\_\_\_\_,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申請人： Applicant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地址： Address	
生產廠場： Factory	
廠址： Factory address	
商品種類名稱 Type/ 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式：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 Standards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證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the BSMI or its branches.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Regist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xpi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註1：持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註2：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  
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廢止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茲據\_\_\_\_\_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  
商品安全標章<sup>®</sup>及識別號碼：\_\_\_\_\_。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_\_\_\_\_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sup>®</sup>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_\_\_\_\_.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申請人：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生產廠場：

Factory

廠址：

Factory address

商品種類名稱

Type/ 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式：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

Standards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

Type-test Report No.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證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the BSMI or its branches.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Regist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本證書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xpi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註1：持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註2：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廢止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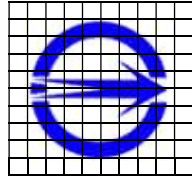
防火門專用

CE-03

## 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圖式繪製方法 Method of Drawing Certification Mark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This drawing is regulat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一) 商品安全標章圖式繪製方式：  
Drawing Method of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 (二) 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方格子)比例大小標印於產品本體上。  
There is no size restriction on the Mark, but the Mark shall be affixed to the body of the product in appropriate proportion (please see mark in grid).
- (三) 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含商品安全標章及識別號碼)，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The obligatory inspection applicant shall use non-degenerate materials to print/ produce the certification mark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which shall be affixed to each product in a visible, legible, indelible and immovable manner.
- (四) 商品之其他標示不得與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商品檢驗標識。  
The affixing of other markings on the product, which are likely to mislead or confuse the consumers or the third parties, shall be prohibited.
- (五) 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本體。但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之：  
The Certification Mark must be affixed to the body of the product. However, if the product is too small to accommodate the Mark, the Certification Mark shall be af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ways.
  1. 具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之。  
If the product has its packaging, it shall be affixed to its smallest package.
  2. 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之。  
If the product has no packaging or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affix the Mark on the packaging, it may be attached to the product by hang tags.
  3. 包裝標示或繫掛均不適宜者，置放於包裝內。  
If the ways of affixing to the packaging and hang tags are not appropriate, it shall be put inside the packaging.
  4. 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之。  
Other ways approved by the BSMI.  
前項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使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時能清楚識別。  
The Certification Mark should be affixed at a conspicuous location on the product in order for the consumers to identify it when they buy and/or use the product.

二、商品檢驗標識製作範例：  
Examples of Certification Mark are shown as follows.



##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書

###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import clearance procedures of the Registered Products

本授權人同意將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_\_\_\_\_ (證書號碼：\_\_\_\_\_ )，依下列授權範圍，授權予被授權人辦理進口放行。

I (or the Applicant) hereby authorize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described below to handle related import clearance procedures of registered products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Certificate No. \_\_\_\_\_)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authorized scope.

授權範圍：1. 授權有效期間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Authorized Scope The validity of authorization period

2. 授權及於證書全部型式商品

The authorized scope includes the type and all series of the type of the commodity

若被授權人依本授權書進口之商品，有違反商品檢驗法情事時，本授權人須依相關法規承擔法律責任，惟被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授權範圍進口商品時，仍應負報驗義務人之相關法律責任，為確保雙方責任分際，共同簽署本授權書。  
If the product which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imported under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involves in violation case, I have to take the related legal responsibilities. However,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still has to take the related leg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obligatory inspection applicant before imports certificated products under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is signed by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and me to distinguish th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u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授權人：\_\_\_\_\_ (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被授權人：\_\_\_\_\_ (簽章)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地址：\_\_\_\_\_  
Address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統一編號：\_\_\_\_\_  
Uniform No.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No.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

### Authorization Coding for the Import Release Notice of Author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 一、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共十四碼。

The import release notice of authorization number has fourteen digits.

#### 二、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範例如下：

One example for coding of the authorization number of the import release notice of authorization is shown below:

$\frac{CI}{(a)}$   $\frac{3}{(b)}$   $\frac{0}{(c)}$   $\frac{1}{(d)}$   $\frac{07}{(e)}$   $\frac{001}{(f)}$   $\frac{001}{(g)}$   $\frac{1}{(h)}$

編號(a)：與海關協定之電子公文交換之代碼。

Code (a): official electronic document exchanging code agreed by the customs.

編號(b)：表營業所在地轄區代碼。(1表花蓮分局、2表基隆分局、3表第六組、4表新竹分局、5表臺中分局、6表臺南分局、7表高雄分局)

Code (b): Jurisdiction area code. (1 representing Hualien Branch Office, 2 representing Keelung Branch Office, 3 representing the Sixth Division, 4 representing Hsinchu Branch Office, 5 representing Taichung Branch Office, 6 representing Tainan Branch Office, and 7 representing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編號(b)(c)(f)之組合：表原證書之申請人代碼。

Code (b) (c) (f): applicant code.

編號(d)：授權案件序號。(首次授權之號碼為1，以此類推，第十次授權之號碼為0，並可編至英文字母Z)

Code (d): the serial number of authorized application (the number is be assigned beginning from 1 to 0 and followed by alphabets from A to Z).

編號(e)：07表授權進口之驗證登錄商品。(註：與海關傳送EDI之資料協定，使用01表進口免驗商品、02表國貨復運進口商品、03表90年12月5日修正之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90年版辦法)發布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及06表90年版辦法發布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受託商品驗證機構受理之授權案件則依序由17, 27, 37...編碼。依國際相互承認協議核發證書之案件，其編碼按對方國第一個英文字編碼，如臺星為S7，臺紐為N7等。

Code (e): 07 represents authorized registered products. (Note: In the agreement with the Customs on the transmission of EDI information, code 01 represents products or commodities exempted from import inspection; code 02 represents domestically-manufactured products transported back to Taiwan after they are exported; code 03 represents products certified and registered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prior to the revision of 2001; and 06 represents products certified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revise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on December 5, 2001.) Notices issued to products by commissioned 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ies shall be given the code "17, 27, 37 etc." depending on the code assigned to each certification body respectively by the BSMI. Notices issued to products certified by way of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MRAs) that Taiwan signed with other countries shall be given the first English letter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and the digit 7, for example, S7 for MRA with Singapore and N7 for MRA with New Zealand.

編號(g)：表原證書之型式案件代碼。

Code (g): Product type code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編號(h)：表海關用檢查碼。

Code (h): Customs check code.

#### 三、「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之比較：

The comparison between "Authorization coding" and "Certificate Coding" is as follows:

##### (一)兩種號碼之編碼原則僅編號(d)、(e)之定義不同。

There are only the definitions of code (d) and (e) are different from the two kinds of coding.

##### (二)「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號(d)為授權案件序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之編號(d)為年度碼。

Code (d) of the authorization coding is "the serial number" but that of the certificate coding is "the year."

##### (三)「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號(e)07表授權進口之驗證登錄商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之編號(e)03表90年版辦法發布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及06表90年版辦法發布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

Code (e) of the authorization coding is "07," representing authorized registered products, but that of the certificate coding is "03," representing products certified and registered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prior to the revision of 2001, or "06," representing products certified and registered products under the revised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of 20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

Import Release Notice of Authorization for Registered Product

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

Import Release Notice of Authorization No.

茲同意被授權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得進口授權人已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證書號碼：\_\_\_\_\_)，其相關事項如下：

The BSMI hereby agrees that the person specified below is authorized to import the following products, registered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Certificate No. \_\_\_\_\_) before the date of \_\_\_\_\_. Details of the above authorization are described below.

被授權人：

Person being authorized

地址：

Address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the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式：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核發

This notice shall be issued by the BSMI or its branches.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註：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經證書名義人通知終止授權者，驗證機關(構)得廢止本授權放行驗證登錄商品通知書；其驗證登錄經撤銷、廢止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註銷者，亦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Certification of Conformity under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申請日期： \_\_\_\_\_ 受理編號： \_\_\_\_\_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一、申請人

Applicant  
公司或商工行號名稱： \_\_\_\_\_ (簽章) \_\_\_\_\_  
Name of Company/Business/Factory \_\_\_\_\_ (Signature)  
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Address \_\_\_\_\_ Uniform No. \_\_\_\_\_  
負責人：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Person in charge \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Telephone No. \_\_\_\_\_ Fax No. \_\_\_\_\_

二、生產廠場 (生產廠場若超過一家，請另外以附表AP-02-2敘述)

Factory (Where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factories, please specify by using the attached AP-02-2 form.)  
廠場名稱： \_\_\_\_\_  
Factory name \_\_\_\_\_  
廠址： \_\_\_\_\_  
Factory address \_\_\_\_\_

三、商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s  
(一) 中文名稱： \_\_\_\_\_  
Chinese name \_\_\_\_\_  
(二) 英文名稱： \_\_\_\_\_  
English name \_\_\_\_\_  
(三) 商品描述： \_\_\_\_\_  
Product Description \_\_\_\_\_  
(四) 型式： \_\_\_\_\_  
Type \_\_\_\_\_  
(五) 系列型式： \_\_\_\_\_  
Series of the type \_\_\_\_\_  
(六) 認可試驗室編號： \_\_\_\_\_  
Designated Laboratory No. \_\_\_\_\_  
(七) 試驗報告編號： \_\_\_\_\_  
Test Report No. \_\_\_\_\_

四、申請國別

Nation of Application  
 (一) 新加坡  (二) 紐西蘭  (三) \_\_\_\_\_  
Singapore New Zealand

五、申請類別

Types of Application  
 (一) 新申請案  
New Application  
 (二) 變更申請案 (原證書號碼： \_\_\_\_\_)  
Application for changes (Original Certificate No.)  
 1. 增列系列型式  2. 延展申請案  3. 補換或加發證書  
Addition of series of the type Extension of the validity period Re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4. 其他 \_\_\_\_\_  
others

六、申請人願遵守國際合作商品驗證相關規範並配合提供驗證評估所須之任何資訊。

The applicant agree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and supply information needed for evaluation of products to be certified.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The following table will be filled out by the authority.

七、應繳費用：

收費類別	審查費	補換發證書費	商品委託試驗費	其他
金額				
收款單號碼				
收費章				

經辦人： \_\_\_\_\_ 科(課)長： \_\_\_\_\_

31315000G-E5Z-532

MRA-AP-12

## 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書號碼編碼原則

### Certificate Coding of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一、商品驗證證明書號碼共十四碼(與申請書之受理編號相同)。  
The Certificate of the Conformity is numbered in fourteen digits.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identical to the application number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二、商品驗證證明書號碼編碼範例如下：  
One example for coding of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shown below:

MA 3 0 6 S6 001 001 7  
(a) (b) (c) (d) (e) (f) (g) (h)

編號(a)：國際合作相互承認協議之代碼。  
Code (a): The code of individual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編號(b)：表轄區代碼。1表花蓮分局、2表基隆分局、3表第六組、4表新竹分局、5表臺中分局、6表臺南分局、7表高雄分局。  
Code (b): Jurisdiction area code, 1 representing Hualien Branch Office, 2 representing Keelung Branch Office, 3 representing the Sixth Division, 4 representing Hsinchu Branch Office, 5 representing Taichung Branch Office, 6 representing Tainan Branch Office, and 7 representing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編號(b)(c)(f)之組合：表申請人代碼(申請人已取得本局代碼者，以原代碼帶入，未取得本局代碼者，暫以流水號編列)。  
Code (b) (c) (f): applicant code.

編號(d)：表年度，0表100年度。  
Code (d): the year, 0 for 2011.

編號(e)：依國際相互承認協議核發之驗證證明書其編碼按對方國第一個英文字母編碼，如臺星為S6，臺紐為N6等。  
Code (e): the first English letter of the MRA contracting countries and the digit 6, for example, S6 for MRA with Singapore and N6 for MRA with New Zealand.

編號(g)：表型式案件代碼。  
Code (g): Product type code.

編號(h)：表海關用檢查碼。  
Code (h): Customs check code.



**SINGAPORE CONSUMER PROTECTION (SAFETY REQUIREMENTS)  
REGISTRATION SCHEME**

**THE SINGAPORE CONSUMER PROTECTION  
(SAFETY REQUIREMENTS) REGISTRATION SCHEME**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OC)**

The Sixth Division,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To: RS Identity Code  
Registered Supplier

Date of Certification : \_\_\_\_\_

Date of Expiry : \_\_\_\_\_

Certificate Number : \_\_\_\_\_

Dear Sir/Madam,

We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controlled goods complied with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Singapore Consumer Protection (Safety Requirements) Registration Scheme:

Description of controlled goods: \_\_\_\_\_

\_\_\_\_\_

Trade Name: \_\_\_\_\_

Model Number: \_\_\_\_\_

Country where controlled goods are likely to be manufactured: \_\_\_\_\_

Test report number: \_\_\_\_\_

Testing laboratory: \_\_\_\_\_

Tested according to: \_\_\_\_\_

\_\_\_\_\_  
*The Sixth Division, BSMI*  
*Director*

**Important Notice:**

*No controlled goods can be supplied in Singapore unless they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Safety Authority. Please access [www.safety.org.sg](http://www.safety.org.sg) for registration procedure.*

MRA-CE-04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FOR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

Certificate No. :

證書號碼 :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_\_\_\_\_ for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Mandatory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y the MRA between Taiwan and \_\_\_\_\_.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茲據 \_\_\_\_\_ 申請商品驗證證明，經審查結果符合雙方協議所指定之強制性規定。其登錄事項如下：

Applicant:

申請人

Uniform No.

統一編號：

Address:

地址

Factory:

生產廠場

Factory address:

廠址

Type/ name of product

商品種類名稱

English name:

英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中文名稱

Type:

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系列型式

Standards:

依據標準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the Sixth Division of the BSMI.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BSMI seal.)

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發證

(本證書經驗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Registration date: \_\_\_\_\_ (yy) \_\_\_\_\_ (mm) \_\_\_\_\_ (dd)

登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xpiration date: \_\_\_\_\_ (yy) \_\_\_\_\_ (mm) \_\_\_\_\_ (dd)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yy) \_\_\_\_\_ (mm) \_\_\_\_\_ (dd)

發證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持本證書出口時，出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MRA-CE-05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

Notification of Sale of Registered RPC Products  
in the Name of Other Organizations Under Contracts

通知日期：  
Date of Notification

受理編號：  
Application No.

原核發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umber

證書名義人代碼：  
Code of Certificate Holder

#### 一、通知人(即證書名義人) Certificate Holder

公司或商工行號名稱：  
Name of Company/Business/Factory

(簽章)  
(Signature)

地址：  
Address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 二、商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s

(一)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二)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三) 型式：  
Type

(四)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ype

#### 三、銷售者(如超過1家者，請填續頁) Contractor

公司或商工行號名稱：  
Name of Company/Business/Factory

地址：  
Address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商品品牌/商標：  
Brand/trade mark

報備型式(僅限於原證書登錄型式/系列型式)：  
Product types (Limited to the registered type / series of type)

委託有效期限：  
Terms of Validity (yy/mm/dd)

四、本銷售報備通知書係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銷售該商品者，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地址或商標。」  
This notification shall b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Article 5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which states "Where the registered products are sold to another person and marketed under the name of that pers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report the name, address, or trade mark of that person to the certification bodies."

承辦人：

科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 (續頁)

Notification of Sale of Registered RPC Products  
in the Name of Other Organizations Under Contracts (Continued Page)

銷售者

Contractor

公司或商工行號名稱: \_\_\_\_\_

Name of Company/Business/Factory

地址: \_\_\_\_\_

Address

負責人: \_\_\_\_\_

Person in charge

聯絡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電話號碼: \_\_\_\_\_

Telephone No.

產品品牌/商標: \_\_\_\_\_

Brand/trade mark

報備型式 (僅限於原證書登錄型式/系列型式):

Product types (Limited to the registered type / series of typ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Uniform No.

電子郵件: \_\_\_\_\_

E-mail address

傳真號碼: \_\_\_\_\_

Fax No.

委託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erms of Validity (yy/mm/dd)

銷售者

Contractor

公司或商工行號名稱: \_\_\_\_\_

Name of Company/Business/Factory

地址: \_\_\_\_\_

Address

負責人: \_\_\_\_\_

Person in charge

聯絡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電話號碼: \_\_\_\_\_

Telephone No.

產品品牌/商標: \_\_\_\_\_

Brand/trade mark

報備型式 (僅限於原證書登錄型式/系列型式):

Product types (Limited to the registered type / series of typ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Uniform No.

電子郵件: \_\_\_\_\_

E-mail address

傳真號碼: \_\_\_\_\_

Fax No.

委託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erms of Validity (yy/mm/dd)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經標二字第11020004803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事宜，經本局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將採行「外裝馬賽克壁磚之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實施」之權宜措施。
- 二、承上，為求審慎及避免爭議，依前揭會議決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一百十年八月一日延後六個月至明(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合適推行方案及業者緩衝期。
- 三、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本局 109 年 11 月 9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6780 號公告)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u></p>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經標四字第11040004100號

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作業要點」

局 長 連錦璋

### 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確保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維持良好之運作及管理，以提供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產業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系統，指利用量測儀器及其他設備之完整組合，且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作為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在量測領域內作為定值依據之器具或裝置。

受委託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政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構）），應就系統之新建、維持、擴建、改良、提供服務或停止服務等工作，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系統之新建、擴建或改良，受託機關（構）應先進行國際發展趨勢、需求調查、技術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等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及實施計畫列入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年度執行計畫書。

四、系統之新建、擴建或重大改良建置完成，受託機關（構）應擬訂計畫辦理查驗工作。

前項查驗計畫應包括評估報告、校正程序、審查委員建議名單、時程及查驗程序等項目，並須先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

系統查驗通過後，受託機關（構）應提送查驗報告；涉及規費變動者，應併同收費基準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及公告後施行。

五、受託機關（構）應將提供服務之系統，公告於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網站，並適時進行推廣活動。

六、受託機關（構）於系統維持期間，應進行下列工作：

（一）確實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二）訂定系統能量之預定驗證作法及時程，其作法包括申請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參與國際關鍵比對或輔助比對等方式進行，並列入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年度執行計畫書。

（三）年度結束後，前款執行情形併年度計畫期末執行報告，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其內容包括校正數量、系統新建、擴建、改良及推廣績效等項目，據以評量各系統之能量。

七、受託機關（構）辦理系統擬停止服務之評估作業，應提出評估結果及建議方案，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及公告。

前項評估作業，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量測標準追溯之完整性。
- （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核心技術。
- （三）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二級實驗室數量及提供服務之實驗室能量。
- （四）近五年來之校正量及未來業界需求量。
- （五）擴充二級實驗室能量或可提昇其技術。
- （六）維持成本、校正收費、提供服務之數量及校正需求量。

八、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停止服務之系統，其設備除因有保存價值、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需要留用或已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需報廢外，應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移轉，其移轉對象應優先徵詢度量衡專責機關所屬各實驗室。

移轉之系統技術，涉及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時，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九、系統相關檔案之保存及銷毀作業，應依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經標四字第11040002610號

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文件保存期限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

局 長 連錦漳

###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使受委託執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之政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構））對於各類檔案之保存及銷毀作業有一致性之作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檔案，指受託機關（構）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為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前項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受託機關（構）處理業務或因業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包括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讀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 三、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 四、各類檔案保存年限如下：

- （一）國內各項講習會或研討會：三年。
- （二）校正、系統追溯或測試服務報告：五年。
- （三）一般採購、設施維護及修繕：五年。
- （四）出國報告：五年。
- （五）外賓訪華：十年。
- （六）辦理國際性講習會或研討會：十五年。
- （七）國際計量組織會議決議及紀錄：二十年。
- （八）系統評估報告、校正程序或國際比對報告：三十年。
- （九）新、增建工程：永久。
- （十）簽署相互認可協定、備忘錄：永久。

受託機關（構）無法依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年限保存檔案者，應於活動或工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度量衡專責機關歸檔。

- 五、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規定保存年限或未依規定程序，不得銷毀。

受託機關（構）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之檔案目錄及銷毀計畫，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轉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六、受託機關（構）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銷毀，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前點第二項擬銷毀檔案目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檔號。
- （二）案名。
- （三）案由。
- （四）來（受）文者。
- （五）收文字號、發（來）文字號。
- （六）文件產生日期。
- （七）有附件者，其件數。
- （八）保存年限：檔案保存年限經調整者，其原定保存年限及調整原因。
- （九）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應記載之事項，因文件特性致無法完全記載者，得視實際情況記載之。

七、第五點第二項所定銷毀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擬銷毀檔案年度及數量。
- （二）擬銷毀檔案現在存放地點。
- （三）擬銷毀時間、地點及方式。
- （四）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事項。

八、經核准銷毀之檔案於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應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

檔案之銷毀，應由受託機關（構）會同度量衡專責機關相關單位派員全程監控，並應注意環境保護事宜。

九、檔案之銷毀方法如下：

- （一）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
- （二）焚化。
- （三）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
- （四）化為粉末。
- （五）消磁。
- （六）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
- （七）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

前項方法，必要時得併用之。

十、已銷毀檔案之目錄，應併同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銷毀函永久保存。

十一、受託機關（構）從事受託業務人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經標二字第11020005123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考量疫情狀況，為避免對業者造成衝擊，爰將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延後六個月（嬰兒用沐浴椅原定於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延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實施；椅上架高座、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及斜躺搖籃等三項原定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延至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實施；兒童椅及凳、家用遊戲圍欄、安全護欄、手提嬰兒床及腳架、桌邊掛椅等五項原定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實施），以提供國內業者及進口商更充分時間完成檢驗程序。
- 二、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嬰兒用沐浴椅	CNS 16024 (106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9401.80.00.00-0C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109年8月19日經標二字第10920004900號 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u>111年4月1日</u>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0年10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 110年3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 <u>111年3月31日</u> 以前，則自 <u>111年4月1日</u> 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 110年3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 110年9月30日以前，則自 110年10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椅上架高座	CNS 16007 (106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71.00.00-1B 9401.79.00.00-3B 9401.80.00.00-0D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6470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CNS 12990(106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B 9403.50.10.00-2B 9403.50.90.00-5B 9403.60.10.00-0B 9403.60.90.00-3B 9403.70.00.00-0C 9403.82.10.00-4B 9403.82.90.00-7B 9403.83.10.00-3B 9403.83.90.00-6B 9403.89.10.00-7B 9403.89.20.00-5B 9403.89.9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8270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斜躺搖籃	CNS 15982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40.00.00.9 9401.71.00.00.1C 9401.79.00.00.3A 9401.80.00.00.0E 9403.20.00.00.1C 9403.70.00.00.0D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109年12月15日經標二字第10920008230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u>111年5月1日</u>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0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 110年5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 <u>111年4月30日</u> 以前，則自 <u>111年5月1日</u> 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 110年5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 110年10月31日以前，則自 110年1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兒童椅及凳 (限檢驗座面高度為38公分以下之兒童椅及凳，但不包含於公共場所使用、不具剛性框架、具束縛系統之椅、凳及兒童便盆。)	CNS 16045 (107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61.10.00.1A 9401.61.90.00.4A 9401.69.10.00.3A 9401.69.90.00.6A 9401.71.00.00.1D 9401.79.00.00.3D 9401.80.00.00.0F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109年12月25日經標二字第10920008760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5月31日以前，則自111年6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遊戲圍欄	CNS 16004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60.10.00.0-C 9403.60.90.00.3-C 9403.70.00.00.0-E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8780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u>111 年 6 月 1 日</u>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u>111 年 5 月 31 日</u> 以前，則自 <u>111 年 6 月 1 日</u> 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安全護欄	CNS 16005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4421.91.00.00-3A 4421.99.00.90-6B 7308.90.90.00-7 7326.90.90.90-6D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9030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u>111 年 6 月 1 日</u>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u>111 年 5 月 31 日</u> 以前，則自 <u>111 年 6 月 1 日</u> 起計 3 年)。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CNS 16083 (107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E  9403.70.00.00.0G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9050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u>111 年 6 月 1 日</u>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u>111 年 5 月 31 日</u> 以前，則自 <u>111 年 6 月 1 日</u> 起計 3 年)。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桌邊掛椅	CNS 16046 (107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71.00.00.1E 9401.79.00.00.3E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8960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計 3 年)。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經標二字第11020005900號

訂定「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CNS 16083「兒童照護用品—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 四、檢驗範圍：限檢驗由床底、兩側面、前後端面及一個以上提把所組成，內部可供無法自行坐立、翻身或以雙手與膝蓋撐起且體重九公斤以下嬰兒躺臥，並可以單手攜帶之產品。
- 五、檢驗項目
  - （一）品質項目：依據CNS 16083規定檢測。
    - 1、材料之危害：依據CNS 16083第6.1節及第6.2節規定檢測「有機材料之危害」及「化學危害」。
    - 2、機械危害：依據CNS 16083第7.1節至第7.9節規定檢測「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窒息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尖端及角」、「穩定性」及「結構完整性」。
    - 3、標示之耐久性：依據CNS 16083第8節規定檢測。
    - 4、使用與維護說明書：依據CNS 16083第9.4節規定檢測。
  - （二）中文標示：依據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CNS 16083，查核下列事項。
    - 1、應行標示事項：依據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CNS 16083第9.1節至第9.3節規定標示。
    - 2、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及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分類：依中文標示所宣稱功能分為無腳架、有腳架商品。

(二) 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中文標示所宣稱功能（分為無腳架、有腳架）相同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如具有折疊或伸縮性）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

(三)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 型式試驗項目：

- 1、主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材料之危害以外）及第二款檢驗項目。
- 2、系列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穩定性」以及「結構完整性」中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之強度等檢驗項目。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3、中文標示樣張。
- 4、使用說明書。
- 5、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 6、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7、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手提嬰兒床及腳架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 (一)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sup>⊖</sup>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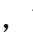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二) 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 同批報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 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 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穩定性」以及「結構完整性」中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之強度等六項中選取二項執行檢驗。
- (七) 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七個工作天。
- (八) 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 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 1、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 2、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 3、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 4、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一)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 (十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 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五)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型式分類【※依中文標示所宣稱功能分為無腳架、有腳架商品。中文標示所宣稱功能(分為無腳架、有腳架)相同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如具有折疊或伸縮性)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構造	功能(無腳架、有腳架)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構造	功能(無腳架、有腳架)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型式分類表。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其他說明：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手提嬰兒床及腳架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日  
(month) (day)

(簽章)

(Signature)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Validation of Material of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 Carry cots and stands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16083 第 6.1 節及第 6.2 節材料之危害，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 28 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Carry cots and stand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1~6.2 of CNS 16083,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修正「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程序」

局 長 連錦漳

### 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免驗辦法之規定，以確保消費安全及杜絕不安全商品流入國內市場，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
- 三、檢驗機關得衡量其業務必要性，對符合商品免驗辦法規定申請免驗進口之商品，依下列方式執行查核：
  - （一）一般免驗案件查核：檢驗機關對受理案件顯有懷疑時，得不定期查核，查核件數除本局花蓮分局及臺南分局外，每年不得少於二十件。
  - （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本局於每年第一季執行一次為原則，以前一年所同意之專案免驗案件為選定查核對象。
  - （三）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查核：本局訂定年度通關代碼逕放商品查核計畫，由檢驗機關實施查核作業。
- 四、檢驗機關執行免驗案件查核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一般免驗案件查核：由原受理免驗案件單位執行查核，若免驗商品存置地點非屬原受理單位轄區，則其所屬轄區之單位，應協助原受理免驗案件之單位完成查核，並完成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登輪作業及通知原受理單位。
  - （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由本局選定查核對象執行，必要時得召集轄區分局組成查核小組。
  - （三）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查核：由本局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依年度通關代碼逕放商品查核計畫分派檢驗機關執行。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執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之對象：
  - （一）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申請專案免驗案件獲同意之紀錄，且前一年度未經專案免驗查核或查核後列為優先查核名單。
  - （二）前一年度曾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經處分。
  - （三）其他經評估有實施查核需要。

六、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必要時拍照並留存商品照片：

- (一) 一般或專案免驗案件，應查核與原申請免驗進口之用途是否相符，及商品實體與原申請免驗時所檢附之照片或型錄、品目、規格型號及數量是否相符。
- (二) 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應查核商品品目、型號及規格與市場監督管理系統資料是否相符，並確認實際用途是否與規定免驗用途相符。
- (三) 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是否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七、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查核結果應詳細記錄於免驗查核紀錄表內，並請報驗義務人簽章確認。
- (二) 一般免驗案件查核結果應登錄於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中，專案免驗及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查核結果則應登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中。
- (三) 發現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逕行移請市場監督單位受理後續涉違規案件調查作業。
- (四) 檢驗機關執行商品免驗案件查核，應於次月二日前登錄於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內備查。

八、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發現報驗義務人有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於商品管理系統中設定停止其免驗至少六個月，至報驗義務人改正後再予以解除。

九、經免驗查核符合之報驗義務人，當年度不重覆進行免驗查核，但經檢驗機關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經標二字第11020006330號

訂定「安全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安全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 安全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三、檢驗標準：CNS 16005「兒童照護用品－安全護欄」。

四、檢驗範圍：適用於家庭室內使用，以限制家中兒童之進出，且可防止年齡二十四個月以下幼兒穿過之兒童安全護欄。

#### 五、檢驗項目

（一）品質項目：依據CNS 16005規定檢測。

- 1、化學危害：依據CNS 16005第7節規定檢測「特定元素之遷移」。
- 2、機械危害：依據CNS 16005第6.1節至第6.12節規定檢測「一般」、「護欄功能」、「間隙」、「開啟及關閉系統」、「陷入之危害」、「剪切與擠壓之危害」、「突出物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及端點」、「結構完整性」、「安全護欄耐撞擊試驗之安全性」。
- 3、使用說明書。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CNS 16005，查核下列事項。

- 1、應行標示事項：依商品標示法及CNS 16005第10.2節規定標示。
- 2、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及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分類：依材質分為金屬及非金屬二類。

（二）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材質相同之安全護欄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安全護欄商品。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安全護欄商品。

(三)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 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除「化學危害」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第一款「護欄功能」、「陷入之危害」、「剪切與擠壓之危害」、「突出物之危害」等四項執行檢驗。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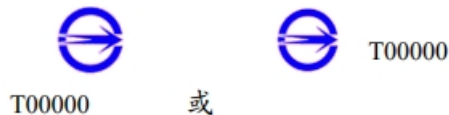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安全護欄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3、中文標示樣張。
- 4、使用說明書。
- 5、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 6、安全護欄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7、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安全護欄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二) 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 同批報驗安全護欄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 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安全護欄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 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之「護欄功能」、「間隙」、「陷入之危害」、「剪切與擠壓之危害」、「突出物之危害」、「結構完整性」及「安全護欄耐撞擊試驗之安全性」中選取二項執行檢驗。
- (七) 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六個工作天。
- (八) 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 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 1、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 2、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 3、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 4、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安全護欄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一)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 (十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 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 $\ominus$ 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五)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安全護欄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型式分類【※依材質分為金屬及非金屬。材質相同之安全護欄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安全護欄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安全護欄商品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 (含固定方式)	彩色照片	備註

##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 (含固定方式)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安全護欄商品型式分類表。
- 安全護欄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安全護欄其他說明：
- 安全護欄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安全護欄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b>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b>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簽章)

(Signature)

**安全護欄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Validation of Material of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Safety barriers」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地址：  
Address電話：  
Telephone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主型式：  
Main Type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6005第7節化學危害，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Safety barrier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7 of CNS 16005,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中華民國  
Date年  
(year)月  
(month)日  
(day)(簽章)  
(Signatur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經標二字第11020005910號

訂定「兒童椅及凳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兒童椅及凳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 兒童椅及凳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三、檢驗標準：CNS 16045「兒童照護用品－兒童椅及凳」。

四、檢驗範圍：兒童椅及凳（限檢驗座面高度為三十八公分以下，且商品本體未標示非供十四歲以下兒童使用）。不包括於公共場所使用、不具剛性框架、具束縛系統之椅、凳或兒童便盆。

### 五、檢驗項目

（一）品質項目：依據CNS 16045規定檢測。

1、一般要求事項：依據CNS 16045規定檢測「木材部位」、「危險尖端或銳邊」、「小物件」、「表面塗層之含鉛量」、「附屬玩具及玩具連接方式的安全」、「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折疊產品」、「剛性材料中之圓孔」、「標示」、「保護性組件」、「強度要求」及「穩定性」。

2、標記及標示。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CNS 16045，查核下列事項。

1、應行標示事項：依商品標示法及CNS 16045第7節規定標示。

2、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及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分類：分為可折疊及不可折疊二類。

（二）型式認定原則

1、同型式：指型式分類相同之兒童椅及凳商品。

2、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如折疊系統、剛性框架等）最複雜之兒童椅及



凳商品。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兒童椅及凳商品。

(三)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 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除「表面塗層之含鉛量」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第一款「小物件」、「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折疊產品」及「穩定性」等四項執行試驗。但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無須另行試驗。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1、商品型式分類表。

2、兒童椅及凳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中文標示樣張。

4、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剛性框架、材質及照片）等。

5、兒童椅及凳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6、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椅及凳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T00000



T00000

或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二) 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 同批報驗兒童椅及凳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 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兒童椅及凳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 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之「小物件」、「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僅針對折疊椅及折疊凳）」、「折疊產品」及「穩定性」中選取二項執行檢驗。
- (七) 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六個工作天。
- (八) 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 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 1、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 2、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 3、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 4、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兒童椅及凳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一)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 (十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 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 $\ominus$ 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五)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適用於兒童椅及凳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型式分類【※分為可折疊及不可折疊。型式分類相同之兒童椅及凳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兒童椅及凳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兒童椅及凳商品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無須另行試驗)】

####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	尺寸	材質	製造國	構造 (如折疊系統、 剛性框架等)	彩色照片	備註

#### 系列型式

系列型 式項次 編號	型號	尺寸	材質	製造國	構造 (如折疊系統、 剛性框架等)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兒童椅及凳商品型式分類表。
- 兒童椅及凳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兒童椅及凳其他說明：
- 兒童椅及凳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椅及凳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兒童椅及凳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Declaration of the Validation of Material of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 Children's chairs and stools**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6045第5.4節表面塗層之含鉛量，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Children's chairs and stool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5.4 of CNS 16045,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經標二字第11020005710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旨揭規定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及「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檢驗標準修正辦理。
- 二、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CNS 1298(106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	CNS 1298(96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七)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CNS 4053-1(106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CNS 4053-1(95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七)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	CNS 1302(10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	CNS 1302(103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七)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3917.23.00.00-9A 2.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3917.23.00.00-9B 3.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3917.23.00.00-9C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C02。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111年7月1日起由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111年6月30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於111年7月1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三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111年6月30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三年。

(二)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 於111年6月30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111年6月30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
3. 未於111年6月30日前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聚氣乙烯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經標三字第1100005914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九條。
- 三、「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 / 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法規及訴願 / 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1，聯絡人：江宜瑾。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mailto:sarah.chiang@bsmi.gov.tw)。

局 長 連錦漳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 檢驗尺度高3公尺 乘寬3公尺以下)	CNS 11227-1 (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 驗模式加符合型 式聲明模式)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依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以下簡稱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除證書屆期前或經本局廢止前得繼續適用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及檢驗費率等規定不變。</p> <p>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p> <p>(一) 已取得證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書名義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符合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li> <li>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持符合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同原證書。</li> <li>3. 證書名義人未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li> </ol> <p>(二) 新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li> <li>2. 證書名義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符合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li> </ol> <p>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樑、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一) 原證書主型式(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樑、門扇封邊、擋板及面</p>			

飾材)不變者,執行CNS 11227-1試驗通過。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

(二)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門組件執行CNS 11227-1試驗通過。

1. 骨架結構:門扇邊緣之扁鐵、門型槽鐵、方管或硬木之厚度、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
2. 層間材(矽酸鈣板、氧化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
3. 中心材(陶瓷棉、岩棉、珍珠岩板、硫酸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

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及其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九、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經標三字第11030005970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將「織物蒸汽機」商品列入應施檢驗品目。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織物蒸汽機 (限檢驗額定 電壓 250V 以 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 及 CNS 60335-2-85 (109 年版) 2. CNS 13783-1 (102 年版) 或 CNS 13803 (92 年版) 或 CNS 13803 (107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4.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 其單電池 (包 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 須符合 CNS 15364 (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 擊」。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16.40.00.00.3C 8516.79.00.00.7D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p> <p>(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p> <p>(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p> <p>(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p> <p>(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p> <p>(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p> <p>二、表列商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三、電池指定資料：表列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及電池組應符合表列標準或較新於表列標準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其他國家之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p> <p>四、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p> <p>五、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p> <p>六、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新列檢者：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另應提供電池指定資料。於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需繳納 112 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p>			

(二)複合功能或多功能商品已取得證書者：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如具有表列商品功能者，其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並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但自112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除依該商品檢驗規定之檢附文件外，亦應提供前款文件辦理。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Cd(鎘), Hg(汞), 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 15663 附錄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十六、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八、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九、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二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織物蒸汽機，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織物蒸汽機，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經標三字第11030006120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 / 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法規及訴願 / 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38，聯絡人：林佑諭。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yuyu.lin@bsmi.gov.tw](mailto:yuyu.lin@bsmi.gov.tw)。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視聽音響	耳機(限檢驗具電源輸入者,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18.30.10.00.1 8518.30.20.00.9 8518.30.32.00.5 8518.30.39.00.8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 3 年。
- 三、表列商品之電氣安規試驗項目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 四、表列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者，應符合 CNS 15598-1 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六、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七、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八、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十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耳機，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耳機，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經標三字第1103000668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 / 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法規及訴願 / 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38，聯絡人：林佑諭。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ha.han@bsmi.gov.tw](mailto:ha.han@bsmi.gov.tw)。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443.31.00.00.2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A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43.31.00.00.2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A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自動資料處理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4、 <u>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u>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自動資料處理機(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	無線鍵盤(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471.60.30.10.3	無線電鍵盤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60.30.1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4	影像掃描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8471.60.90.10.0	影像掃描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8471.60.90.1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



	備者除外)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5	無線滑鼠(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60.90.20.8	無線電滑鼠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60.90.20.8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6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之其他單元者,其在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60.90.90.3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之其他單元者,其在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1.60.90.9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	自動櫃員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2.90.50.00.3	自動櫃員機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472.90.5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換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	1、CNS 15936(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00.3A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換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或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04.40.20.0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者除外)			
9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HI-END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1.00.7A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HI-END音響使用者除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91.00.7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10	車用數位攝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5.80.90.10.2B 8525.80.90.90.5B	車用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90.10.2B 8525.80.90.90.5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11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2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A 8528.52.00.00.4A 9504.50.00.10.0B 9504.50.00.19.1B 9504.50.00.90.3B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A 8528.52.00.00.4A 9504.50.00.10.0B 9504.50.00.19.1B 9504.50.00.90.3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3	附有資料	1、CNS 15936(105年	9017.10.10.	附有資料	CNS 13438(95	9017.10.10.	驗證登錄

	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版)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00.9	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	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00.9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4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9017.20.10.00.7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9017.20.10.00.7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5	電子計算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470.10.10.00.1	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重現及顯示之機器(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以上者)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10.10.00.1	符合性聲明
			8470.10.20.00.9				
			8470.21.00.00.0				
			8470.29.00.00.2				
8470.30.00.00.9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以上者)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10.20.00.9	符合性聲明			
8470.90.00.00.6	附有列表裝置之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21.00.00.0	符合性聲明			
	其他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8470.29.00.00.2	符合性聲明			

					(102年)		
				其他計算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30.00 .00.9	符合性聲明
				其他第8470節所屬之機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90.00 .00.6	符合性聲明
16	收銀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0.50.00. 00.4	收銀機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0.50.00 .00.4	符合性聲明
17	有線鍵盤(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60.30. 90.6	其他鍵盤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60.30 .90.6	符合性聲明
18	硬式磁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70.10. 10.5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 .10.5A	符合性聲明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 .10.5B	符合性聲明

19	軟式磁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70.10.20.3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20.3A	符合性聲明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20.3B	符合性聲明
20	光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70.10.30.1	光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30.1A	符合性聲明
				光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30.1B	符合性聲明
21	其他磁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70.10.90.8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90.8A	符合性聲明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10.90.8B	符合性聲明
22	其他儲存單元(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70.90.00.0	其他儲存單元(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70.90.00.0A	符合性聲明
				其他儲存單元(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 5	8471.70.90.00.0B	符合性聲明

				式)	節「含有標示」 (102年)		
23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80.00.00.7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80.00.00.7	符合性聲明
24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90.30.00.9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90.30.00.9	符合性聲明
25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1.90.40.00.7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如打卡機、驗卡機、磁帶登錄機等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90.40.00.7	符合性聲明
26	打字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2.90.70.10.7	打字機,不包括第8443節之列表機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70.10.7	符合性聲明
27	文字處理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2.90.70.20.5	文字處理機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70.20.5	符合性聲明
28	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 I/O 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3.30.00.00.6	第 8471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限檢驗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 I/O 之乙類電腦各項內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3.30.00.00.6	符合性聲明

	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插卡，但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除外)				
29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閘道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7.62.00.00.5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7.62.00.00.5	符合性聲明	
30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5.80.90.10.2A	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90.10.2A	符合性聲明	
			8525.80.90.90.5A				8525.80.90.90.5A	
			8525.80.21.10.6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具無線電功能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21.10.6	符合性聲明	
			8525.80.21.90.9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21.90.9	符合性聲明	
31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3.70.91.00.3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3.70.91.00.3	符合性聲明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但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即項次 29 之開道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表列商品項次 2 自動資料處理機、項次 7 自動櫃員機、項次 13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項次 14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471.90.90.00.6、8472.90.50.00.3、9017.10.10.00.9 及 9017.20.10.00.7，自公告日起輸入規定代號由 C01 修正為 C02。
- 四、表列商品其電氣安規試驗項目(CNS 15598-1)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
  - (三) 新申請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正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 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 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 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之規定。
  - (三) 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7.2 節之規定。
- 七、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Dxxxxx RoHS 或  Dxxxxx RoHS(XX,XX)

- (七)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1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1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五、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八、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 十九、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 二十、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二十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顯示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顯示器，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經標三字第1103000623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 / 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法規及訴願 / 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38，聯絡人：林佑諭。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yuyu.lin@bsmi.gov.tw](mailto:yuyu.lin@bsmi.gov.tw)。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電動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及直流300V以下,包含充電式,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3783-1(102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472.90.30.00.8	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電動削鉛筆機,不含充電式)	CNS 13783-1(93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30.00.8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電動碎紙機(限檢驗單相交流及直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3783-1(102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472.90.90.00.5	其他第8472節所屬辦公室用機械(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	CNS 13783-1(93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90.00.5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第8472節所屬辦公室用機械(限檢驗直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	CNS 13783-1(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90.00.5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425-1(104年版)</u> (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	8504.40.20.00.3B 8504.40.91.00.7B 8504.40.94.00.4A 8504.40.99.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	CNS 13438(95年)、 CNS 15425-1(104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20.00.3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電池防護及第 4.3.5 節防護等級試驗)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0.0B	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5425-1(104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04.40.91 .00.7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其他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5425-1(104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04.40.94 .00.4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 年)、 CNS 15425-1(104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04.40.99 .90.0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4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二擇一 (1) CNS 15936(105 年版)及 CNS 15598-1(109 年版) (2) CNS 13783-1 (102 年版)、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9 (108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 00.3C 8504.40.91. 00.7C 8504.40.94. 00.4B 8504.40.99. 90.0C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1. CNS 13438(95 年版)、 CNS 14336-1(99 年版) 或 CNS 14408(93 年版) 或 CNS 13783-1 (102 年版)、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29 (105 年版)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 .00.3C 8504.40.91 .00.7C 8504.40.94 .00.4B 8504.40.99 .90.0C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5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425-1(104年版)</u> (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3、 <u>CNS 15663第5節</u> 「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E 8504.40.91.00.7E 8504.40.94.00.4D 8504.40.99.90.0E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 CNS 15425-1(104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20.00.3E 8504.40.91.00.7E 8504.40.94.00.4D 8504.40.99.90.0E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6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425-1(104年版)</u> (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3、 <u>CNS 15663第5節</u> 「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F 8504.40.91.00.7F 8504.40.94.00.4E 8504.40.99.90.0F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 CNS 15425-1(104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20.00.3F 8504.40.91.00.7F 8504.40.94.00.4E 8504.40.99.90.0F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7	無線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3803(107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第5節</u> 「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G 8504.40.99.90.0H	無線充電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20.00.3G 8504.40.99.90.0H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第5節</u> 「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9.90.0G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99.90.0G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9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第5節</u> 「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1.90.10.00.3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節「含有標示」 (102年)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10 .00.3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不含顯示器者)	CNS 13438(95年)或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10 .00.3C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0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521.90.30. 00.9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30 .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1	其他錄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8521.90.90. 00.6	其他錄放影機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90 .00.6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2	導航機(船舶、航空器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6.91.90.00.0	導航機(船舶或航空器用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3	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10.00.5 8528.59.20.00.3	監視器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10.00.5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4	頭戴式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10.00.5A 8528.59.20.00.3A 9504.50.00.10.0A 9504.50.00.19.1A 9504.50.00.90.3A	頭戴式顯示器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10.00.5A 8528.59.20.00.3A 9504.50.00.10.0A 9504.50.00.19.1A 9504.50.00.9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5	投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投影機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

		年版)	8528.69.10.00.3A(內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B(外投式投影機) 8528.69.20.00.1		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8.69.10.00.3A(內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B(外投式投影機) 8528.69.20.00.1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16	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電腦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4972(105年版)</u>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8.71.10.00.9	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8.71.10.00.9	原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修正後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7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8.71.20.00.7A(有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C(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91.00.1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8.71.20.00.7A(有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C(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91.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8	具網路功能之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電腦用、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4972(105年版)</u>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8.71.20.00.7B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 CNS 15663 第5	8528.71.20.00.7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能之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	節「含有標示」(102年)		
19	電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4972(105年版)</u>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72.00.00 8528.73.00.00.9	電視機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0	語言學習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3.70.95.00.9 8543.70.99.90.6B 8543.70.99.90.6C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3.70.53.00.9 8543.70.93.00.1 8543.70.94.00.0 8543.70.95.00.9 8543.70.99.90.6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	CNS 13439(93年)、	8543.70.99.90.6C	原採符合性聲明,

				直流電源者)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修正後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1	磁帶式錄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 年版)	8521.10.12.00.8	非屬第 85211011 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 3/4 吋及以上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1.10.12.00.8	符合性聲明
		2、CNS 15598-1(109 年版)	8521.10.19.00.1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1.10.22.00.6 8521.10.29.00.9				
				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1.10.19.00.1	符合性聲明
				非屬第 85211021 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 3/4 吋及以上者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1.10.22.00.6	符合性聲明
				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CNS 13439(93 年)、 CNS 14408(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1.10.29.00.9	符合性聲明
22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12.00.00.4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12.00.00.4	符合性聲明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除項次 16 影像調諧器及項次 20 語言學習機，修正後檢驗方式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外，其餘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三、表列商品項次 1 充電式電動削鉛筆機（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
  - （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3 年。
- 四、表列商品項次 16 影像調諧器：
  - （一）檢驗方式原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修正後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五、表列商品項次 20 語言學習機：
  - （一）修正前之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修正前檢驗方式原採符合性聲明，修正後原符合性聲明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並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修正前原採符合性聲明之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
  - （三）修正後刪除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43.70.53.00.9、8543.70.93.00.1 及 8543.70.94.00.0，並自公告日起刪除其輸入規定代號 C02。

六、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3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
- (三) 新申請者：除前點另有規定外，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自113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七、表列商品除項次4之3C電池充電器、項次7之無線充電器或項次8之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外，檢驗標準CNS 15598-1(109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 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CNS 15598-1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 商品屬具有CNS 15598-1(109年版)第10.6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CNS 15598-1(109年版)第10.6節之規定。
- (三) 商品屬具有CNS 15598-1(109年版)7.2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CNS 15598-1(109年版)7.2節之規定。

八、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七)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六、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九、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二十、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十一、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二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顯示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顯示器，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經標三字第11030007200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配合能源效率政策，將**CNS 16098**（一百零八年版）納入檢驗標準，依該標準試驗之能源效率（**CASR/W(Dust)**）及待機功率（**W**）等實測值須符合「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空氣清淨電器 (原理為濾網過濾、靜電集塵、負離子、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安裝於風管內使用、引進室外空氣清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 及 CNS 60335-2-65(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u>依 CNS 16098(108 年版) 標準試驗之能源效率 (CASR /W(Dust)) 及待機功率 (W) 等實測值須符合「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u>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21. 39. 10. 00. 8 8543. 70. 30. 00. 7 <u>8543. 70. 99. 90. 6H</u>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5(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21. 39 .10. 00. 8 8543. 70 .30. 00. 7
其他檢驗規定：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 CNS 16098 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型式試驗模式」加三「符合型式聲明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但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檢具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查於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加註相關註記者，不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6098： （一）額定及實測潔淨空氣提供率（以下簡稱 CASR，cmm）低於 0.26 或高於 12.80。 （二）空氣淨化原理僅為單純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				
三、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至少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檢驗標準 CNS 16098 僅須以第 3.9.2 節「粉塵(Dust)」之試驗用微粒物質完成型式試驗報告；第 8 節「產品標示」僅須於商品本體標示(g)、(i)及(j)，其餘標示項目不適用。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6098 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惟若未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 CNS 16098 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 六、表列商品於公告日前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依據 CNS 16098(108 年版)完成之同型號型式試驗報告，得由原執行測試試驗室取得本局認可試驗室資格後，評估商品未變更前提下，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另出具 CNS 16098(108 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
- 七、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空氣清淨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馬達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空氣清淨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馬達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公私協力 共創廉能環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政風室

## 一、前言-廉政方向的轉變

**審視過去：**  
消極地防止公務員貪污

**展望未來：**  
不僅強調預防公部門人員貪污舞弊，更積極地鼓勵民間及私部門的共同參與

## 二、國際趨勢-反貪腐

- ▶ 聯合國大會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2005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我國雖不是聯合國成員，仍由前總統馬英九批准接受該公約。
- ▶ 該公約第5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即指出：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此等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課責制等原則。



3

## 二、國際趨勢-反貪腐

- ▶ 而公約第12條(私部門)更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4

## 二、國際趨勢-反貪腐

- ▶ 其中較為重要的具體做法：
  - a.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
  - b.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 c.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以識別參與公司設立及管理之法人與自然人身分；
  - d.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序；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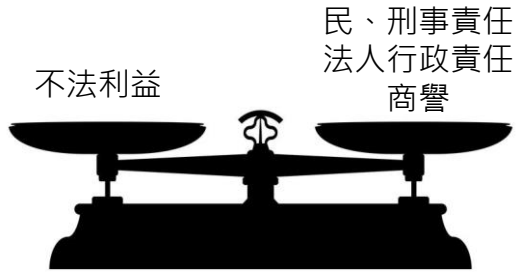
## 二、國際趨勢-反貪腐

- ▶ 此外，公約第三章(定罪和執法)中，詳細載明賄賂國家公職人員、假借影響力之交易與濫用職權等，均為犯罪行為；除自然人外，法人亦須承擔民、刑事與行政責任。
- ▶ 第五章(追繳資產)更規定犯罪所得之追繳及沒收等。
- ▶ **重要心得：不法利得一旦被發現，相關責任是很重的！！！！**

6

### 三、國際趨勢的因應之道

- ▶ 觀念的改變：孰輕孰重？



7

### 三、國際趨勢-企業社會責任

- ▶ 企業社會責任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CSR ) 就是企業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不光只是替股東賺錢而已，還要對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貢獻。企業不光只要替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還要兼顧所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利害關係人就是跟企業運作有關的所有人，從內到外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消費者、社區、國家、與自然環境等。
- ▶ 企業不只是獲利的工具，更應是負責任的公民。未來的領導級企業，不只是商業世界的領導，也將是社會的領導力量。沒有落實CSR的企業，很難再獲得消費者的認可，可以說CSR已經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之一。

8



### 三、國際趨勢-企業社會責任

- ▶ 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混油、毒澱粉、過期原料、天然麵包廣告不實添加香精及火鍋店湯頭誇大不實等事件，嚴重影響國民的健康；同時，我們看到力霸掏空案、博達掏空案、金尚昌掏空案及鴻海集團高階主管索賄案等近十年來國內重大企業掏空、貪污案件，其中以力霸掏空案為例，就掏空731餘億元資金，可見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企業貪污弊案對社會之危害，乃至對國家經濟造成的衝擊甚至比傳統貪污更為嚴重，因此，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我們也應該要求企業擔負更多的社會責任。

9

### 四、企業誠信的重要性

- ▶ 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  
《遠東經濟評論》指出投資於倫理，長期有利可圖，**行為好則利潤大，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2009年國際透明組織（TI）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GCB）也表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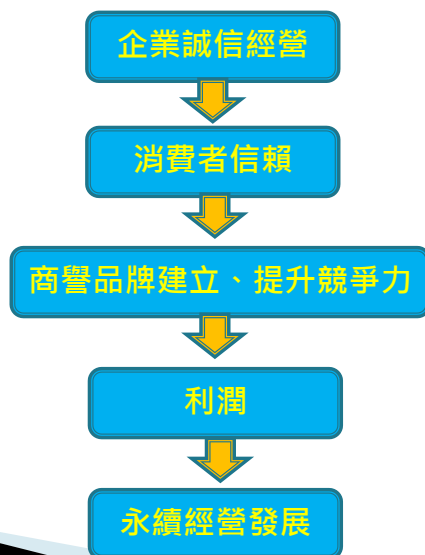
10

## 四、企業誠信的重要性

- 由於消費者意識覺醒，社會開始賦予企業一種道德人格，誠信愈顯重要。彼得·杜拉克認為企業管理者應當考慮公司政策和行為對於社會的影響，是否有利於社會的穩定和諧。**企業正派經營，建立品牌形象**，可以促進企業和社會的永續發展，這是偉大的企業和平庸企業不同之處。偉大的企業願景高於單純獲利，它們重視誠信的價值觀，也付諸行動。

11

## 四、企業誠信的重要性



12

## 四、企業誠信的重要性

- ▶ **白色戀人**，是日本北海道一種著名的巧克力夾心薄餅，由石屋製菓出產，1976年12月開始售賣，於2塊餅乾中夾著一層的白巧克力。及後有黑色的牛奶巧克力口味。
- ▶ 石屋製菓於札幌設有一處由廠房改裝建成的旅遊景點，內有公園、博物館及工廠，介紹「白色戀人」的歷史及製造方法，亦珍藏了各國的歷史茶具及關於巧克力的海報，亦有自製「白色戀人」的體驗；而於每日的整點時間，亦有大型表演。



13

## 四、企業誠信的重要性

- ▶ 2007年8月，石屋製菓被揭發將「白色戀人」巧克力夾心薄餅**竊改食用期限**延長一個月；日本已於2007年8月15日將「白色戀人」**全面下架**。石屋製菓為此公開道歉，**暫停營業三個月**，並**投入將近10億日圓的經費來改善**「白色戀人」生產設備，食用期限被改成列印在每一小包「白色戀人」上，同時加強檢查員工進出工廠時的衛生條件。
- ▶ 2007年11月15日，經過札幌市保健所檢查生產線與包裝管理狀況等項目合格之後，石屋製菓重啟「白色戀人」五條生產線；2008年1月，石屋製菓預計恢復「白色戀人」全部生產線。2007年11月22日起，石屋製菓恢復在新千歲機場、北海道旅客鐵道札幌站等400個店舖販售「白色戀人」。

14

## 四、企業誠信的重要性

- ▶ **中華職棒假球事件**，又稱**中華職棒簽賭案**、**黑象事件**，是指在2009年在發生的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選手涉嫌接受地下賭盤組頭收買，**配合放水**的事件。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該年中華職棒總冠軍戰結束隔天發動大規模搜索及約談行動，約談對象包括組頭、前職棒球員和現役職棒選手。
- ▶ 根據檢察單位的調查，綽號「兩刷」的地下賭盤負責人蔡政宜涉嫌透過退役職棒球員和現役選手聯絡，以買車、金錢、喝花酒與性招待收買選手打假球，藉以操控比賽，使蔡政宜等人在地下賭盤獲利。檢方並在偵辦過程中查出台南縣議會議長吳健保涉嫌在2007年時以金錢收買、恐嚇等方式操控中信鯨隊球員打假球。涉案職棒球員部分以兄弟象、La New熊和中信鯨三隊為主，包括象隊曹錦輝、熊隊張誌家等具有旅外經驗的著名選手都遭到約談。此外兄弟象前總教練中込伸遭到拘提偵訊及起訴求刑，後坦承涉案，成為世界職棒史上第一位坦承打假球的職棒總教練。



15

## 四、企業誠信的重要性

- ▶ 歷來多次爆發的假球案到底帶走多少中職優秀球員，恐怕組支明星隊都還綽綽有餘，可以看出假球對職棒究竟傷害有多大。被波及的球員有的罪證確鑿、有的起訴後獲判無罪、有的因為私德問題遭到開除等等，共通點是**再也無法回到中華職棒打球**。



- ▶ **重要心得：辛苦建立起來的名聲，若不小心呵護、愛惜羽毛，就可能豬羊變色，後悔莫及！！！！**

16

## 五、公私協力共創廉能環境



17

## 六、結語

- ▶ 我國未來廉政工作的推動不應侷限於公部門，在促進廉能的過程中，公部門的貪瀆收賄固然值得重視與打擊，而私部門的公司治理弊端與企業行賄亦是政府無法真正達成廉能政府的重要原因之一，為順應國際趨勢，廉政署持續結合例如金管會、經濟部等政府部門，讓企業及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並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使廉潔價值深植企業文化之中，才能獲得民眾的信賴，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18